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衛生署署長

總目 37—衛生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202	0113	陳凱欣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03	0114	陳凱欣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04	1814	陳凱欣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05	1828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6	1829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7	1830	陳凱欣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08	1832	陳凱欣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09	2351	陳凱欣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10	1510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1	1511	陳沛然議員	-
FHB(H)212	151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3	1514	陳沛然議員	-
FHB(H)214	1515	陳沛然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15	1526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6	1535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7	1536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18	154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9	1549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0	2082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21	2086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2	2087	陳沛然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3	3206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24	0441	蔣麗芸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5	0624	周浩鼎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6	0625	周浩鼎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7	3262	周浩鼎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8	2804	朱凱迪議員	-
FHB(H)229	2805	朱凱迪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0	311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1	0819	郭偉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2	0936	郭偉強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FHB(H)233	2091	鄺俊宇議員	康復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234	2097	鄭俊宇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35	1129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6	1130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7	0066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38	0067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9	0068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0	0069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1	0070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2	0071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3	0072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4	0073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5	0074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46	0075	李國麟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47	0262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8	1192	李慧琼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49	1193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0	1320	梁志祥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1	2519	梁志祥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52	2143	梁美芬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53	2181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4	2325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醫療護理
FHB(H)255	0201	盧偉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6	0202	盧偉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7	2013	盧偉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8	2295	馬逢國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FHB(H)259	2340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0	0848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1	0849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2	0850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3	0851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4	0853	麥美娟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65	0854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66	0855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7	0856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8	0938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69	2834	吳永嘉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270	2063	柯創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1	2068	柯創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72	2348	柯創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3	2975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4	1101	邵家臻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75	1102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6	110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7	1105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8	0874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79	0875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0	0876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1	0879	邵家輝議員	促進健康
FHB(H)282	0880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3	2377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4	0611	涂謹申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85	1352	謝偉銓議員	法定職責, 預防疾病
FHB(H)286	1353	謝偉銓議員	-
FHB(H)287	2533	黃碧雲議員	-
FHB(H)288	2534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預防疾病
FHB(H)289	2537	黃碧雲議員	-
FHB(H)290	2538	黃碧雲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91	2930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92	0769	姚思榮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93	1480	容海恩議員	-
FHB(H)452	3818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預防疾病
FHB(H)453	3863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54	3868	陳志全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55	3891	陳志全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56	3894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57	3918	陳志全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58	3993	陳志全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59	3661	陳克勤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60	4138	陳淑莊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61	4139	陳淑莊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62	4346	陳淑莊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63	4453	陳淑莊議員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464	4855	陳淑莊議員	-
FHB(H)465	5274	張超雄議員	-
FHB(H)466	5783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67	5789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68	5818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69	5819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0	5820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71	5821	張超雄議員	-
FHB(H)472	6631	朱凱迪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3	3315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4	3318	葉建源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75	3346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6	3347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7	3348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8	3423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79	3425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0	3446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1	3451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2	3452	葉建源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83	3463	葉建源議員	促進健康
FHB(H)484	3464	葉建源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85	449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6	450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7	451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8	4520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89	4549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0	4552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1	4574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2	4575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3	4578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4	457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95	458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96	458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97	458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98	4583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99	4584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500	458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1	458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2	458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3	459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4	4604	郭家麒議員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FHB(H)505	460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6	460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7	460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8	4613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09	461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0	462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1	462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2	4623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3	4624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4	462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5	4626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6	4628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7	4632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8	4633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9	4634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0	4635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21	463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2	463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3	464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4	464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5	464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6	4643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7	4644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8	464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9	464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0	464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1	464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2	464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3	4650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34	4651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35	4652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536	4654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37	4655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38	4656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39	4658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40	4668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41	4680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42	4681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43	468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4	4684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45	4685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46	468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7	477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8	477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9	4777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50	5025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51	502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醫療護理
FHB(H)552	502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FHB(H)553	502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4	502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5	503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6	5033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57	504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8	504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醫療護理
FHB(H)559	5042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60	5043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1	511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醫療護理
FHB(H)562	511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3	680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4	6768	郭偉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5	6126	郭榮鏗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66	6127	郭榮鏗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67	3394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8	3395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9	3396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0	3397	李國麟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71	3405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572	3406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73	3407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74	3408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75	3721	馬逢國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FHB(H)576	3729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7	6037	毛孟靜議員	-
FHB(H)578	6807	毛孟靜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79	3957	葛珮帆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80	3958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1	3959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2	3960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3	3961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4	3962	葛珮帆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85	6186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86	6187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87	6191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8	6192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醫療護理
FHB(H)589	6193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90	619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1	6206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92	6208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醫療護理
FHB(H)593	6209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4	6210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5	6211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6	6212	邵家臻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97	626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8	6269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99	6270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600	6271	邵家臻議員	醫療護理
FHB(H)601	627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602	6321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603	6770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604	6766	涂謹申議員	預防疾病
FHB(H)605	6501	楊岳橋議員	-
CSB066	3009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8	4630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u>CSB109</u>	4657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CSB110</u>	6782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SB882</u>	4679	郭家麒議員	治療吸毒者
<u>S-FHB(H)006</u>	S0064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u>S-FHB(H)007</u>	S0065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u>S-FHB(H)008</u>	S0068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u>S-FHB(H)009</u>	S0079	莫乃光議員	預防疾病
<u>S-FHB(H)010</u>	S0066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方面，

- I. 請列出過去3年，獲得診治的新症個案(包括嚴重及非嚴重個案)總數、平均輪候時間(星期)及最長輪候時間(星期)。
- II. 請列出過去3年，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的人手編制(包括預算及實際)、新增人手及離職人手數字。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答覆：

- I. 過去3年，由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轄下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就診人次、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i) 新症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5 219	24 884	21 890

(ii) 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輪候時間(星期)	104	114	123
最長輪候時間(星期)	156	195	199

II. 過去 3 年，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核准編制及額外人手表列如下：

職級	核准編制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高級醫生	5	5	5
醫生	17	19	19
護士長	12	14	14
註冊護士	65	74	74
登記護士	7	4	4
高級配藥員	1	1	1
配藥員	2	2	2
助理文書主任	8	8	8
文書助理	15	15	15
辦公室助理員	3	3	3
二級工人	12	12	12
總計	147	157	157

過去 3 年，核准編制淨增加了 10 個職位。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有關人手屬社會衛生服務整體的一部分。該服務沒有備存特定服務項目下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方面，

- I. 請按月份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每月的新症平均輪候人數。
- II. 翻查紀錄，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每年的實際就診人次及預算人次連續多年下降，其主要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有何計劃改善相關情況？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 I. 過去3年，預約首次診症的新症數目(截至該月月底)表列如下：

	2017	2018	2019
1月	51 022	53 452	56 240
2月	51 258	55 635	56 551
3月	51 478	52 743	57 391
4月	51 539	52 922	58 027
5月	51 238	53 054	59 273
6月	51 857	53 756	60 031
7月	52 857	54 856	60 527
8月	53 223	55 078	62 205
9月	53 673	55 748	61 504
10月	53 394	55 512	61 867
11月	53 040	56 223	62 624
12月	52 549	56 010	61 095

- II. 醫生職系人手嚴重短缺，導致皮膚科診所的服務人次減少。2019年，社會衛生服務平均欠缺5名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削弱了診所清理積壓個案的能力。衛生署一直致力填補因人員流失而出現的空缺。社會衛生服務考慮採取臨時措施，調配內部人手。由於這項措施只涉及內部資源調配，因此不需要額外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執行控煙法例方面：

有關部門的執法數字當中，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是在食肆、店舖、室內工作間、公共運輸設施、室外公眾地方及巴士轉乘處作出執法(請按法定禁止吸煙區類別分項列出)；

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名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接獲相關執法人員的警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或發出傳票；

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現時的控煙措施，如擴大禁煙區或禁止在步行期間吸煙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2017年至2019年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有關吸煙及相關罪行，在食肆、店舖和商場、公共運輸設施、巴士轉乘處和其他法定禁煙區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行巡查的次數	33 159	32 255	34 680
- 食肆	(3 838)	(3 088)	(3 429)
- 店舖和商場	(5 816)	(7 492)	(9 211)
- 公共運輸設施	(2 380)	(2 303)	(2 534)
- 巴士轉乘處	(1 088)	(965)	(1 126)
- 其他法定禁煙區	(20 037)	(18 407)	(18 380)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9 711	8 684	8 068
- 食肆		(656)	(537)	(342)
- 店舖和商場		(2 024)	(2 013)	(1 821)
- 公共運輸設施		(929)	(1 181)	(1 229)
- 巴士轉乘處		(1 000)	(495)	(903)
- 其他法定禁煙區		(5 102)	(4 458)	(3 773)
發出傳票 的數目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 食肆	(16)	(5)	(3)
	- 店舖和商場	(19)	(22)	(12)
	- 公共運輸設施	(20)	(13)	(8)
	- 巴士轉乘處	(20)	(12)	(1)
	- 其他法定禁煙區	(74)	(88)	(43)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 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控煙酒辦沒有備存在室內工作間或室外不同公眾地方執法的分項數字，也沒有按處所類型編製就其他相關罪行發出傳票的分項數字。

2017 年至 2019 年間，控煙酒辦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12	90	90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9	3	10
發出傳票 的數目	吸煙罪行	0	4	2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 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0	0	0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年齡在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自第 371 章在 2006 年修訂以來，法定禁煙範圍逐步擴大。現時，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以至許多戶外公眾地方已經禁煙。禁煙規定亦逐漸擴大至大約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此外，自 2016 年起，政府已分階段將全港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設立禁煙區或任何限制吸煙措施的目的，主要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同時，政府亦有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包括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訴求。政府在擬訂禁煙區或其他控煙措施時，均須確保如何有效執法，以及如何讓市民容易遵守，例如禁煙區與非禁煙區之間是否有清楚明顯的界線。過往擴大禁煙範圍時，政府收到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我們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不同意見。

政府已因應《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 2025 年把吸煙率進一步降低至 7.8%。我們會參考國際經驗，定期檢討各項控煙措施。我們在探索未來路向時亦會借鑑國際經驗，以達到所訂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請按服務提供者分類分別列出：

- I. 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各服務分類下的申領宗數、總申領金額及每宗交易的平均申領金額；
- II. 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各服務分類下的申領個案當中，金額最高的一筆交易金額；
- III. 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單筆交易金額為 500 元或以下的交易數目及其佔整體申領數目的百分比。
- IV.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的合資格申領人數當中，從來不曾作出申領的人數，及在當年沒有作出任何申領的人數。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I.

過去 5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平均每宗申領交易的金額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2019年 ^{註3}
西醫	611,860	638,006	774,088	1,154,745	1,246,024
中醫	142,265	171,599	256,563	533,136	599,170
牙醫	98,563	105,455	144,331	287,044	313,111
職業治療師	230	271	2,506	5,681	4,432
物理治療師	6,381	7,007	8,344	16,452	17,210
醫務化驗師	3,820	9,905	11,256	17,808	18,654
放射技師	2,365	3,197	5,447	13,400	15,749
護士	1,389	3,335	5,122	7,447	10,214
脊醫	1,825	1,913	2,303	5,225	5,675
視光師	37,092	128,399	288,582	759,750	431,680
小計(香港)：	905,790	1,069,087	1,498,542	2,800,688	2,661,91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4}	537	1,471	1,855	3,492	3,997
總計：	906,327	1,070,558	1,500,397	2,804,180	2,665,916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2019年 ^{註3}
西醫	2 006 263	1 955 048	2 218 938	2 917 895	2 952 153
中醫	533 700	607 531	860 927	1 502 140	1 633 532
牙醫	109 840	119 305	168 738	294 950	310 306
職業治療師	478	620	2 217	3 515	3 233
物理治療師	19 947	21 835	25 076	40 874	43 946
醫務化驗師	5 646	9 748	12 044	18 662	20 770
放射技師	4 971	5 886	8 935	16 785	16 779
護士	1 457	3 079	5 079	6 523	9 936
脊醫	3 125	5 003	5 346	10 743	10 820
視光師	21 326	72 572	173 279	359 343	242 424
小計(香港)：	2 706 753	2 800 627	3 480 579	5 171 430	5 243 89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4}	2 287	5 667	6 755	11 418	13 562
總計：	2 709 040	2 806 294	3 487 334	5 182 848	5 257 461

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2019年 ^{註3}
西醫	305	326	349	396	422
中醫	267	282	298	355	367
牙醫	897	884	855	973	1,009
職業治療師	481	437	1,130	1,616	1,371
物理治療師	320	321	333	403	392
醫務化驗師	677	1,016	935	954	898
放射技師	476	543	610	798	939
護士	953	1,083	1,008	1,142	1,028
脊醫	584	382	431	486	524
視光師	1,739	1,769	1,665	2,114	1,781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4}	235	260	275	306	295

註 1： 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3：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4：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II.

過去 5 年(由 2015 年至 2019 年)，計劃下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5}	2018年 ^{註6}	2019年 ^{註7}
西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中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牙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職業治療師	3,001 – 3,25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物理治療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5}	2018年 ^{註6}	2019年 ^{註7}
醫務化驗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放射技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護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5,751 – 6,000
脊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4,751 – 5,000
視光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8}	3,251 – 3,500	3,751 – 4,000	3,251 – 3,500	4,501 – 4,750	5,501 – 5,750

註 5：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6：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7：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8：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III.

下表列出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當中，醫療券金額為「500 元或以下」的宗數，以及其佔有關年份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每宗交易申領的醫療券金額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500 元或以下	2 423 493 (90%)	2 422 122 (86%)	2 884 279 (83%)	4 001 849 (77%)	4 066 170 (78%)

IV.

按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所估計的合資格長者人數計算，截至 2019 年年底，約有 31 000 名(2%)合資格長者從未使用醫療券。至於一年內沒有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

- I. 請列出過去 3 年，每年的合資格申領人數當中，其醫療券戶口餘額曾少於 100 元的人數；
- II. 請列出過去 3 年，每年曾作一筆過交易超過 2,000 元的申領數字。
- III. 請按服務類別列出衛生署在過去 5 年，每年接獲醫療券計劃相關的投訴數字；當中多少宗個案已完成調查、多少宗個案查明屬實及多少宗牽涉詐騙或不當申報醫療券；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I.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截至每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1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7 年 ^{註1}	2018 年 ^{註2}	2019 年 ^{註3}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1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	250 000	230 000	178 000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II. 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當中，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逾 2,000 元的宗數，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為 67 773 宗、254 107 宗及 154 469 宗。
- III.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15	33	67	120	103	338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在 173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55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服務方面，

I. 請按發展症狀列出過去3年，每年獲診斷出患有發展障礙的個案數字；

II. 請按下表列出衛生署轄下7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過去3年，每年的就診人次、完成評估人次，及於6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

年度：			
	就診人次	完成評估 人次	於6個月內完成 評估的新症比率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整體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2017 至 2019 年期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就診人次如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489	5 632	5 492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7 209	6 413	5 82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觀塘)	7 187	7 315	6 57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沙田)	8 262	8 493	7 535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3 892	4 182	4 875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384	5 610	5 186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0*	1 682*	2 513*
總計：	37 423	39 327	38 005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見下表。我們沒有個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438	10 466	9 799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589	17 020	16 946

過去 3 年，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分別為 55%、49% 及 53% (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牙科街症服務方面，

- I. 請按年齡組別列出過去 5 年，每年的就診人次及年齡分佈(百份比)；
- II.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各所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總派籌數量、服務時段總數及總服務人次；
- III. 請按年齡組別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各所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當中，每年的實際使用服務的病人數目(非人次)、及曾使用服務多於一次的病人數目；
- IV.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各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人手編制、新增及離職人手數字、薪酬中位數及薪酬總開支。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I.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和當中的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1月31日)
就診人次	34 580	36 783	35 957	37 027	31 09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0 至 18 歲	2.09%	1.80%	1.76%	1.82%	3.92%
19 至 42 歲	14.20%	14.45%	15.39%	15.22%	20.42%
43 至 60 歲	27.46%	27.66%	26.38%	24.05%	20.02%
61 歲或以上	56.25%	56.09%	56.47%	58.91%	55.64%

II. 在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總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牙科街症 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 時段的 最高派 籌數量	就診人次(派籌數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20年 1月31日)
九龍城牙 科診所	星期一 (上午)	84	5 177	5 329	5 234	5 419	4 457
	星期四 (上午)	42	(6 090)	(6 006)	(6 006)	(6 132)	(5 082)
觀塘牙科 診所	星期三 (上午)	84	4 028 (4 200)	4 295 (4 368)	3 990 (4 200)	4 023 (4 116)	3 360 (3 444)
堅尼地城 社區綜合 大樓牙科 診所	星期一 (上午)	84	5 905	6 903	6 599	7 191	6 071
	星期五 (上午)	84	(7 896)	(8 064)	(7 980)	(8 400)	(6 678)
粉嶺健康 中心牙科 診所	星期二 (上午)	50	2 218 (2 500)	2 356 (2 450)	2 262 (2 450)	2 227 (2 300)	1 862 (2 100)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就診人次(派籌數量)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1月31日)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 (下午)	42	1 952 (2 142)	1 909 (2 142)	1 898 (2 142)	1 899 (2 100)	1 574 (1 806)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 (上午)	42	1 978 (2 142)	2 026 (2 142)	2 011 (2 142)	1 970 (2 100)	1 710 (1 806)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 (上午)	84	7 193 (8 148)	7 567 (8 316)	7 808 (8 232)	7 994 (8 232)	6 730 (6 930)
	星期五 (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 (上午)	42	2 071 (2 100)	2 152 (2 184)	2 015 (2 100)	2 016 (2 058)	1 686 (1 72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 (上午)	42	3 769 (4 074)	3 999 (4 158)	3 851 (4 116)	3 910 (4 116)	3 325 (3 465)
	星期五 (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 (上午)	32	97 (384)	95 (384)	90 (384)	95 (384)	95 (320)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 (上午)	32	192 (384)	152 (384)	199 (384)	283 (384)	223 (320)

在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數目表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98	97	97	98	81
觀塘牙科診所	50	52	50	49	4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94	96	95	100	8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50	49	49	46	42
方逸華牙科診所	51	51	51	50	43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51	51	51	50	43
荃灣牙科診所	97	99	98	98	83
仁愛牙科診所	50	52	50	49	42

牙科街症 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7	99	98	98	83
大澳牙科診所	12	12	12	12	10
長洲牙科診所	12	12	12	12	10

III. 衛生署並無備存牙科街症服務時段就診病人數目的資料。在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牙科街症 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2020年 1月31日)
九龍城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58	96	92	99	175
	19 至 42 歲	719	770	805	825	910
	43 至 60 歲	1 336	1 474	1 381	1 303	892
	61 歲或以上	2 964	2 989	2 956	3 192	2 480
觀塘牙科 診所	0 至 18 歲	88	77	70	73	132
	19 至 42 歲	398	621	614	612	686
	43 至 60 歲	942	1 188	1 053	968	673
	61 歲或以上	2 600	2 409	2 253	2 370	1 869
堅尼地城 社區綜合 大樓牙科 診所	0 至 18 歲	112	124	116	131	238
	19 至 42 歲	1 190	998	1 016	1 095	1 240
	43 至 60 歲	1 578	1 909	1 741	1 729	1 215
	61 歲或以上	3 025	3 872	3 726	4 236	3 378
粉嶺健康 中心牙科 診所	0 至 18 歲	45	42	40	41	73
	19 至 42 歲	287	340	348	339	380
	43 至 60 歲	698	652	597	535	373
	61 歲或以上	1 188	1 322	1 277	1 312	1 036
方逸華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57	34	33	34	62
	19 至 42 歲	249	276	292	289	321
	43 至 60 歲	605	528	501	457	315
	61 歲或以上	1 041	1 071	1 072	1 119	876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2020年 1月31日)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37	35	36	67
	19 至 42 歲	261	293	309	300	349
	43 至 60 歲	608	560	531	474	342
	61 歲或以上	1 075	1 136	1 136	1 160	952
荃灣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23	136	137	145	264
	19 至 42 歲	896	1 094	1 202	1 217	1 374
	43 至 60 歲	1 916	2 093	2 060	1 923	1 347
	61 歲或以上	4 258	4 244	4 409	4 709	3 745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4	39	35	37	66
	19 至 42 歲	287	311	310	307	344
	43 至 60 歲	519	595	532	485	338
	61 歲或以上	1 241	1 207	1 138	1 187	938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7	72	68	71	130
	19 至 42 歲	566	578	592	595	679
	43 至 60 歲	1 221	1 106	1 016	940	666
	61 歲或以上	1 905	2 243	2 175	2 304	1 850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	2	2	2	4
	19 至 42 歲	22	14	14	14	19
	43 至 60 歲	23	26	23	23	19
	61 歲或以上	51	53	51	56	53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	3	4	5	9
	19 至 42 歲	35	22	31	43	45
	43 至 60 歲	44	42	52	68	45
	61 歲或以上	106	85	112	167	124

衛生署並無備存過去 5 年重複求診的個案數字。

IV.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運作所需的編制和員工薪酬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當局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服務方面，“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連續數年未能達標，今年更將目標由 90% 調整 70%，請告知：

- I. 完成整個評估的詳細流程(包括牽涉多少名醫護專業人員、多少個程序)；
- II. 過去 3 年的人手編制及流失率(請按職系列出)；
- III. 過去 3 年接獲的轉介個案數字、接受評估的人數、首次約見後獲評為情況緊急和較嚴重而獲優先處理的兒童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I.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和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評估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II.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按職系開列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核准編制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醫生	24	25	25
註冊護士	30	30	40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22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13	16
視光師	2	2	2
職業治療師	8	8	9
物理治療師	6	6	7
院務主任	1	1	1
電氣技術員	1	1	1
行政主任	2	2	2
文書主任	12	12	16
文書助理	20	20	23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私人秘書	1	1	1
二級工人	12	12	12
總計：	160	161	183

當局沒有分開備存個別辦公室的人手流失率。

III.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438	10 466	9 799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589	17 020	16 946

至於在首次約見後評估為情況緊急和較嚴重而優先獲得評估的兒童人數及百分比，衛生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工作詳情，請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年，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每宗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以表格列出；
- 二、過去三年衛生署分別收到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每宗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媒體報道、相關情報等作適當的跟進數目、醫療券申報不獲政府發還款項次數、政府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的次數和金額、衛生署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數目，及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成功檢控數字以表格列出；
- 三、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用於防止計劃被濫用的措施、開支及人手；
- 四、過去三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按例行巡查、針對異常交易模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個案的巡查分類列出)、經查核的醫療券申領個案數目、涉及所有申報交易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百分比；
- 五、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 4000 元以上的醫療券申報宗數？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每宗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註1}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774,088	2 218 938	3,751 – 4,000
中醫	256,563	860 927	3,751 – 4,000
牙醫	144,331	168 738	3,751 – 4,000
職業治療師	2,506	2 217	3,751 – 4,000
物理治療師	8,344	25 076	3,751 – 4,000
醫務化驗師	11,256	12 044	3,751 – 4,000
放射技師	5,447	8 935	3,751 – 4,000
護士	5,122	5 079	3,751 – 4,000
脊醫	2,303	5 346	3,751 – 4,000
視光師	288,582	173 279	3,751 – 4,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2}	1,855	6 755	3,251 – 3,500

**2018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註3}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1,154,745	2 917 895	4,751 – 5,000
中醫	533,136	1 502 140	4,751 – 5,000
牙醫	287,044	294 950	4,751 – 5,000
職業治療師	5,681	3 515	4,751 – 5,000
物理治療師	16,452	40 874	4,751 – 5,000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 662	4,751 – 5,000
放射技師	13,400	16 785	4,751 – 5,000
護士	7,447	6 523	4,751 – 5,000
脊醫	5,225	10 743	4,751 – 5,000
視光師	759,750	359 343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2}	3,492	11 418	4,501 – 4,750

2019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註4}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1,246,024	2 952 153	5,751 – 6,000
中醫	599,170	1 633 532	5,751 – 6,000
牙醫	313,111	310 306	5,751 – 6,000
職業治療師	4,432	3 233	5,751 – 6,000
物理治療師	17,210	43 946	5,751 – 6,000
醫務化驗師	18,654	20 770	5,751 – 6,000
放射技師	15,749	16 779	5,751 – 6,000
護士	10,214	9 936	5,751 – 6,000
脊醫	5,675	10 820	4,751 – 5,000
視光師	431,680	242 424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2}	3,997	13 562	5,501 – 5,750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二、2017 年至 2019 年，衛生署共接獲 290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衛生署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行動／措施。有關 2017 年至 2019 年接獲相關投訴的統計數字開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數目(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	67	120	103	290
需停止發放或追討已發放醫療券金額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所涉醫療券金額(港元) ^{註5}	5 15,454 元	7 33,650 元	1 350 元	13 49,454 元
衛生署轉介警方的投訴個案數目 ^{註5及註6}	6	9	1	16
警方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註5}	0	0	0	0

註 5：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

註 6：就 2017 年至 2019 年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 16 宗個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有 9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需檢控，有 7 宗仍在調查中。

三、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

除了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之外，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此外，衛生署亦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署方也會繼續在衛生署和計劃的網站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讓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負責管理。為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該科在 2017-18 年度、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8 個、48 個及 52 個職位，而在 2020-21 年度則為 55 個職位。

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7-1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19.7	26.3	36.7	47.9

監察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四、截至 2017、2018 及 2019 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查核的詳情載列如下：

累計數字 截至		例行 查核	調查異常 的申報 交易模式	調查 投訴 註7	總計	佔計劃下 的醫療券 申報總數 的百分比	佔曾作出醫 療券申報的 已登記醫療 服務提供者 總數的百分 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3 309	3 058	123	16 490	2.0%	92.9%
	查核申報宗數	235 811	56 019	17 435	309 2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5 327	3 571	230	19 128	1.8%	95.5%
	查核申報宗數	272 224	64 650	21 231	358 1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8 473	4 212	318	23 003	1.7%	95.5%
	查核申報宗數	329 840	76 040	23 926	429 806		

註 7：包括投訴／媒體報道和其他關於計劃的情報。

五、2019 年，每筆交易金額逾 4,000 元的醫療券申領宗數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2019 年每筆交易金額逾 4,000 元 的醫療券申領宗數
西醫	3 507
中醫	3 521
牙醫	6 488
職業治療師	78
物理治療師	78
醫務化驗師	68
放射技師	390
護士	319
脊醫	3
視光師 ^{註8}	13 776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5

註 8：2019 年 6 月 26 日，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計劃於 2020-21 年度增加 75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個首長級職位。請提供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負責職務的資料。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76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20-21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綱領1 — 法定職責		
高級醫生	3	4,543,920
醫生	4	4,691,760
註冊護士	4	1,944,720
高級牙科醫生	1	1,514,640
牙科醫生	1	1,030,440
牙科手術助理	1	325,74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2	2,249,040
一級院務主任	6	4,845,24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管工	4	1,090,800
文書主任	7	3,241,980
助理文書主任	12	3,466,080
文書助理	9	2,029,860
二級工人	1	179,340
總計(綱領1) :	60	34,655,700

綱領2 — 預防疾病

高級醫生	-1	-1,514,640
醫生	-1	-1,172,940
護士長	-1	-771,240
註冊護士	3	1,458,540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1	292,17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行政主任	-1	-1,124,520
二級行政主任	3	1,603,980
文書主任	-1	-463,140
系統經理	4	4,498,08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1,069,320
總計(綱領2) :	6	1,905,090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	-----------------	-----------------------

綱領 4 – 醫療護理

牙科顧問醫生 [#]	1	2,500,473
一級私人秘書	1	463,140
總計(綱領 4) :	2	2,963,613

綱領 7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高級牙科醫生	3	4,543,920
牙科醫生	-3	-3,091,320
牙齒衛生員	5	1,726,800
牙科手術助理	3	977,220
總計(綱領 7) :	8	4,156,620
總計(整體) :	76	43,681,023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提供化驗服務及其他篩檢服務，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2018-19 年度，就大腸癌篩查計劃，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參加人數分別為何；透過先導計劃，分別發現有瘻肉和患癌的人數；
- 二、2019-20 年度的大腸癌篩查計劃，開支及人手編制；
- 三、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大腸癌篩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人數以及預期參與人數；及
- 四、有否檢視大腸癌篩查計劃恆常化後參與人數是否符合預期？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 2020 年 1 月起實施，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有逾 172 400 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在已接受大腸鏡檢查服務的參加者當中，約 13 200 人有大腸腺瘤，約 1 300 人患上大腸癌。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按出生年份和性別開列的參加者分項數字(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如下：

階段 (推出日期) (A)	各階段所涵蓋 新的合資格參加者 的出生年份	自推出日期((A)欄)以來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的 參加人數	
		男性	女性
屬先導計劃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6 年 9 月 28 日)	1946 至 1948 年	15 200	17 200
第二階段 (2017 年 2 月 27 日)	1949 至 1951 年	17 000	20 200
第三階段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952 至 1955 年	19 800	26 400
轉為恆常項目之後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8 年 8 月 6 日)	1942 至 1945 年 1956 至 1957 年	13 300	16 200
第二階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1958 至 1963 年	9 700	15 800
第三階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1964 至 1970 年	800	1 000

2. 2019-20 年度，篩查計劃的修訂預算為 1.471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3 及 4.

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按年齡組別和性別開列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估計人口數目	
	男性	女性
50 至 59 歲	636 600	701 000
60 至 69 歲	461 400	470 000
70 至 75 歲	143 000	142 500

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預計有 3 成合資格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人士會參加篩查計劃，衛生署會密切留意篩查計劃的參與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5-16至2019-20年度衛生署的編制中醫醫生人手回答：

- (a) 按各專科及不同職級列出在編制下的醫生數目；
- (b) 按各專科及不同職級列出已獲聘的全職醫生和兼職醫生的數目；
- (c) 按離職時職位及任職部門，醫生的流失人數、流失率、離職時年資、空缺是否全部被填補、等待填補時間及過程中涉及的開支；及
- (d) 按專科和職級列出，每個年度新聘任的醫生數目。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衛生署的醫生人手概述如下：

- (a)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醫生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A**。
- (b)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全職和兼職合約醫生數目載於**附件 B**。
- (c)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醫生的流失率(流失原因計有退休、辭職和約滿離職)及離職前的服務年資載於**附件 C**。為應對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衛生署正實行全年招聘，以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所有空缺。
- (d)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新聘醫生數目載於**附件 D**。

- 完 -

衛生署醫生的核准編制

2015-16 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2	3	24	5	2	1	2	42
高級醫生	8	2	3	13	18	5	58	8	5	2	7	129
醫生	12	3	16	84	53	9	116	7	23	2	23	348
總計	21	6	19	98	73	17	198	20	30	5	32	519

2016-17 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2	3	26	5	2	1	2	44
高級醫生	9	2	3	13	18	5	61	8	5	2	7	133
醫生	14	3	16	84	53	9	120	7	23	2	23	354
總計	24	6	19	98	73	17	207	20	30	5	32	531

2017-18 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2	3	26	5	2	1	2	44
高級醫生	9	2	3	13	18	5	61	8	5	2	7	133
醫生	14	3	16	84	56	9	124	7	23	2	23	361
總計	24	6	19	98	76	17	211	20	30	5	32	538

2018-19 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3	3	26	5	2	1	2	45
高級醫生	10	3	3	13	18	5	63	8	5	2	7	137
醫生	14	4	16	84	57	9	125	7	25	2	23	366
總計	25	8	19	98	78	17	214	20	32	5	32	548

2019-20 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3	3	27	5	2	1	2	46
高級醫生	10	3	3	13	18	5	71	8	5	2	7	145
醫生	14	5	16	84	57	9	141	7	25	2	23	383
總計	25	9	19	98	78	17	239	20	32	5	32	574

衛生署全職和兼職合約醫生數目

2015-16 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5	-	-	5
衛生	2	28	-	-	30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5	34	-	3	42

2016-17 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7	-	-	7
家庭醫學	-	1	-	-	1
衛生	2	29	-	-	31
社會衛生	1	-	-	-	1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6	38	-	3	47

2017-18 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8	-	-	8
家庭醫學	-	1	-	-	1
衛生	4	25	-	-	29
社會衛生	1	-	-	-	1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8	35	-	3	46

2018-19 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醫學遺傳	1	-	-	-	1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8	-	-	8
家庭醫學	1	-	-	-	1
衛生	8	22	-	-	30
社會衛生	1	1	-	-	2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14	32	-	3	49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2	-	-	-	2
家庭健康	1	9	-	-	10
家庭醫學	1	-	1	-	2
衛生	9	22	-	1	32
胸肺科	1	1	-	-	2
總計	14	32	1	4	51

醫生的流失(註)及離職前的服務年資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流失率 (%)
2015-16 年度													
首長級	-	1	-	-	-	-	-	-	-	-	-	1	5.9
高級醫生	-	1	-	-	1	-	6	-	1	-	-	9	8.7
醫生	3	-	1	6	-	-	3	-	3	-	-	16	4.9
總計	3	2	1	6	1	-	9	-	4	-	-	26	5.6
2016-17 年度													
首長級	-	-	-	-	-	-	-	2	-	-	-	2	12.5
高級醫生	-	-	-	-	1	-	2	-	-	-	-	3	2.8
醫生	2	-	2	5	-	-	4	2	3	-	2	20	6.3
總計	2	-	2	5	1	-	6	4	3	-	2	25	5.4
2017-18 年度													
首長級	-	-	-	-	-	-	2	-	-	-	1	3	12.0
高級醫生	-	-	-	-	-	1	-	-	-	-	-	1	1.0
醫生	-	-	-	6	3	-	4	-	4	-	-	17	5.2
總計	-	-	-	6	3	1	6	-	4	-	1	21	4.5
2018-19 年度													
首長級	-	-	-	-	-	1	1	-	-	-	-	2	11.1
高級醫生	-	-	-	-	1	-	2	-	1	1	-	5	4.7
醫生	-	-	-	1	4	-	4	-	6	-	1	16	5.0
總計	-	-	-	1	5	1	7	-	7	1	1	23	5.0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流失率 (%)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首長級	-	-	-	-	-	-	1	-	-	-	1	2	12.5
高級醫生	-	-	-	-	-	-	1	-	-	-	-	1	0.9
醫生	1	-	1	4	2	-	4	1	2	-	1	16	4.9
總計	1	-	1	4	2	-	6	1	2	-	2	19	4.0

註：流失涵蓋退休、辭職和約滿離職等情況。

職級／離職前的服務年資	0 至 10 年以下	10 至 20 年以下	20 至 30 年以下	30 至 40 年以下	總計
2015-16 年度					
首長級	-	-	-	1	1
高級醫生	-	4	4	1	9
醫生	13	1	2	-	16
總計	13	5	6	2	26
2016-17 年度					
首長級	-	-	2	-	2
高級醫生	-	1	2	-	3
醫生	11	2	4	3	20
總計	11	3	8	3	25
2017-18 年度					
首長級	-	-	-	3	3
高級醫生	-	-	-	1	1
醫生	14	1	2	-	17
總計	14	1	2	4	21
2018-19 年度					
首長級	-	-	-	2	2
高級醫生	1	1	3	-	5
醫生	11	3	2	-	16
總計	12	4	5	2	23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首長級	-	-	-	2	2
高級醫生	-	-	1	-	1
醫生	9	4	3	-	16
總計	9	4	4	2	19

新聘醫生數目

年度／職級	高級醫生	醫生	總計
2015-16 年度	1	26	27
2016-17 年度	-	23	23
2017-18 年度	-	29	29
2018-19 年度	-	18	18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	32	32
總計	1	128	129

分科／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總計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1	1	-	1	3
醫學遺傳	1	1	-	-	2	4
懲教院所	2	-	-	-	-	2
家庭健康	9	2	6	5	1	23
家庭醫學	1	5	4	1	5	16
法醫	1	-	-	1	-	2
衛生	8	11	14	7	14	54
病理學	3	-	2	1	1	7
社會衛生	-	-	-	-	8	8
特別預防計劃	-	1	1	2	-	4
胸肺科	2	2	1	1	-	6
總計	27	23	29	18	32	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項是「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二) 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現正分階段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以規管私營醫療機構。2020-21 年度，負責執行《條例》下的相關註冊和執法工作所涉的職位數目及為此預留的財政撥款，分別為 142 個及 1.6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詳述在 2017、2018、2019 年：

- a) 各個醫療專業的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總額；
- b) 曾使用醫療券的人數、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及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人士比例；
- c)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76-80，80 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合資格人士曾使用醫療券的比率及數目；
- d)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76-80，80 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每人平均使用醫療券張數；
- e) 按類別劃分的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數字。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 過去 3 年(由 2017 至 2019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的醫療券申領金額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2019年 ^{註3}
西醫	774,088	1,154,745	1,246,024
中醫	256,563	533,136	599,170
牙醫	144,331	287,044	313,111
職業治療師	2,506	5,681	4,432
物理治療師	8,344	16,452	17,210
醫務化驗師	11,256	17,808	18,654
放射技師	5,447	13,400	15,749
護士	5,122	7,447	10,214
脊醫	2,303	5,225	5,675
視光師	288,582	759,750	431,680
小計(香港)：	1,498,542	2,800,688	2,661,91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4}	1,855	3,492	3,997
總計：	1,500,397	2,804,180	2,665,916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4：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b)及(c)

截至 2017、2018 及 2019 年年底，合資格長者人數與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1)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65歲 ^{註5} 或以上長者)*	1 221 000	-	1 266 000	-	1 325 000	-
(2)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953 000	78%	1 191 000	94%	1 294 000	98%
(i) 按性別計						
- 男性	430 000	75%	552 000	93%	602 000	97%
- 女性	523 000	80%	639 000	95%	692 000	98%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239 000	58%	394 000	92%	427 000	96%
- 70至75歲	259 000	91%	323 000	100%	375 000	100%
- 76至80歲	176 000	87%	176 000	91%	178 000	95%
- 80歲以上	279 000	87%	298 000	92%	314 000	93%

註5：2017年7月1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d) 由計劃自2009年起推行至2017、2018及2019年年底，每名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計劃自2009年起 每名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港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註6}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註7}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註8}
(i) 按性別計			
- 男性	4,431	5,605	6,912
- 女性	4,696	6,059	7,516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1,167	3,164	4,357
- 70至75歲	4,228	5,283	6,466
- 76至80歲	6,789	8,752	10,506
- 80歲以上	6,424	8,294	10,212

註 6：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7：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8：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e) 截至 2017、2018 及 2019 年年底，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按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西醫	2 387	2 591	2 893
中醫	2 424	2 720	3 159
牙醫	895	1 047	1 171
職業治療師	69	74	97
物理治療師	396	441	520
醫務化驗師	48	54	64
放射技師	40	44	56
護士	182	182	244
脊醫	71	91	111
視光師	641	697	780
小計(香港)：	7 153	7 941	9 095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9}	1	1	1
總計：	7 154	7 942	9 096

註 9：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自計劃恆常化後，每年開支、人手、服務人次為何，2020-21 年度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預計服務人次為何；
- 二、列出受資助機構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接受資助的金額和服務人次；
- 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 四、各區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答覆：

一和二 政府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項數字	撥款(百萬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a) 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隊提供的資助金	39.9	39.9	46.5	52.5
(b) 行政費用	5.0	5.0	5.2	5.5
總計：	44.9	44.9	51.7	58.0

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行外展計劃至 2020 年 1 月底，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約為 233 700。

三 自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合共成立了 23 支牙科外展隊。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四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 完 -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博愛醫院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 註：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9-20 服務年度 ^{註 1}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79	104	76%
東區及灣仔區	78	111	70%
觀塘區	56	69	81%
黃大仙及西貢區	56	67	8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15	141	82%
深水埗區	65	97	67%
荃灣及葵青區	101	116	87%
屯門區	50	58	86%
元朗區	55	61	90%
沙田區	53	63	84%
大埔及北區	84	90	93%
總計：	792	977	81% ^{註 2}

註 1：2019-20 服務年度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 2：此數字是 2019-20 服務年度首 10 個月的參與率。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每間診所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二、每間診所過去三年的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列出)，整體使用率？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答覆：

1. 過去 3 年和未來 1 年，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2.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92	99	175
	19 至 42 歲	805	825	910
	43 至 60 歲	1 381	1 303	892
	61 歲或以上	2 956	3 192	2 480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0	73	132
	19 至 42 歲	614	612	686
	43 至 60 歲	1 053	968	673
	61 歲或以上	2 253	2 370	1 869
堅尼地城 社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16	131	238
	19 至 42 歲	1 016	1 095	1 240
	43 至 60 歲	1 741	1 729	1 215
	61 歲或以上	3 726	4 236	3 378
粉嶺健康中心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0	41	73
	19 至 42 歲	348	339	380
	43 至 60 歲	597	535	373
	61 歲或以上	1 277	1 312	1 036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3	34	62
	19 至 42 歲	292	289	321
	43 至 60 歲	501	457	315
	61 歲或以上	1 072	1 119	876
大埔王少清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5	36	67
	19 至 42 歲	309	300	349
	43 至 60 歲	531	474	342
	61 歲或以上	1 136	1 160	952
荃灣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37	145	264
	19 至 42 歲	1 202	1 217	1 374
	43 至 60 歲	2 060	1 923	1 347
	61 歲或以上	4 409	4 709	3 745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5	37	66
	19 至 42 歲	310	307	344
	43 至 60 歲	532	485	338
	61 歲或以上	1 138	1 187	938
元朗賽馬會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68	71	130
	19 至 42 歲	592	595	679
	43 至 60 歲	1 016	940	666
	61 歲或以上	2 175	2 304	1 850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	2	4
	19 至 42 歲	14	14	19
	43 至 60 歲	23	23	19
	61 歲或以上	51	56	53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	5	9
	19 至 42 歲	31	43	45
	43 至 60 歲	52	68	45
	61 歲或以上	112	167	124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86.5	88.4	87.8
觀塘牙科診所	95.2	97.9	97.5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82.3	85.6	91.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92.5	96.5	88.7
方逸華牙科診所	88.2	90.6	87.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93.7	94.0	94.9
荃灣牙科診所	94.6	96.9	97.0
仁愛牙科診所	96.2	98.1	97.9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3.3	94.6	96.0
大澳牙科診所	23.4	24.7	29.7
長洲牙科診所	51.8	73.7	6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使用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 3 年醫療券的申領交易宗數和申領金額，請按醫療服務提供者分類，以表格列出；
- 二、過去 3 年醫療券單宗最高申領金額，請按醫療服務提供者分類，以表格列出；
- 三、過去 3 年衛生署分別收到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每宗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媒體報道、相關情報等作適當的跟進數目、醫療券申報不獲政府發還款項次數、政府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的次數和金額、衛生署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數目，及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成功檢控數字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一及二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每宗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2017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交易宗數^{註1}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774,088	2 218 938	3,751 – 4,000
中醫	256,563	860 927	3,751 – 4,000
牙醫	144,331	168 738	3,751 – 4,000
職業治療師	2,506	2 217	3,751 – 4,000
物理治療師	8,344	25 076	3,751 – 4,000
醫務化驗師	11,256	12 044	3,751 – 4,000
放射技師	5,447	8 935	3,751 – 4,000
護士	5,122	5 079	3,751 – 4,000
脊醫	2,303	5 346	3,751 – 4,000
視光師	288,582	173 279	3,751 – 4,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2}	1,855	6 755	3,251 – 3,500

2018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交易宗數^{註3}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1,154,745	2 917 895	4,751 – 5,000
中醫	533,136	1 502 140	4,751 – 5,000
牙醫	287,044	294 950	4,751 – 5,000
職業治療師	5,681	3 515	4,751 – 5,000
物理治療師	16,452	40 874	4,751 – 5,000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 662	4,751 – 5,000
放射技師	13,400	16 785	4,751 – 5,000
護士	7,447	6 523	4,751 – 5,000
脊醫	5,225	10 743	4,751 – 5,000
視光師	759,750	359 343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2}	3,492	11 418	4,501 – 4,750

2019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交易宗數^{註4}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1,246,024	2 952 153	5,751 – 6,000
中醫	599,170	1 633 532	5,751 – 6,000
牙醫	313,111	310 306	5,751 – 6,000
職業治療師	4,432	3 233	5,751 – 6,000
物理治療師	17,210	43 946	5,751 – 6,000
醫務化驗師	18,654	20 770	5,751 – 6,000
放射技師	15,749	16 779	5,751 – 6,000
護士	10,214	9 936	5,751 – 6,000
脊醫	5,675	10 820	4,751 – 5,000
視光師	431,680	242 424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2}	3,997	13 562	5,501 – 5,750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三

2017 年至 2019 年，衛生署共接獲 290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衛生署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有關 2017 年至 2019 年接獲相關投訴的統計數字開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數目(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	67	120	103	290
需停止發放或追討已發放醫療券金額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所涉醫療券金額(港元) ^{註5}	5 15,454 元	7 33,650 元	1 350 元	13 49,454 元
衛生署轉介警方的投訴個案數目 ^{註5及6}	6	9	1	16
警方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註5}	0	0	0	0

註 5：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

註 6：就 2017 年至 2019 年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 16 宗個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有 9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需檢控，有 7 宗仍在調查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三年，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獲得多少撥款以繼續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以及 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答覆：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每年獲撥款 600 萬元，以繼續推廣母乳餵哺。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宣傳運動(例如宣傳活動、展覽)	2.4	2.0	2.0
製作宣傳短片	1.8	1.4	1.0
製作和派發健康教育教材及指南	1.0	0.9	1.2
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和兒童營養的研究、調查和服務改善工作	0.3	0.4	0.4
推行母乳餵哺朋輩支援計劃	0.5	1.3	1.4

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2020-21 年度，政府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

- (一) 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嚴重銀屑病患者的新症就診和舊症覆診人次；當中接受傳統治療(包括外用、口服藥物或紫外光療法)的人數、和轉介至醫管局跟進的數目；
- (二) 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的就診人次、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中位數，及單位成本；及
- (三) 有否檢視現時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I.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銀屑病患者的新症*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新症就診人次	312	401	285

* 此類銀屑病症大多屬輕微或中等嚴重程度。

衛生署沒有備存銀屑病患者的舊症覆診人次及當中接受傳統治療(包括外用、口服藥物或紫外光療法)人數的統計數字。

為治療嚴重銀屑病患者，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自 2018 年 6 月起在醫院管理局轄下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引入生物製劑治療服務。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社會衛生服務轄下所有診所一共識別了 74 名或適宜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並悉數轉介至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接受生物製劑治療服務。

- II. 上述 74 名病患者中，其中 32 名已開始接受生物製劑治療，另外 9 名正輪候首次就診，而就診日期均會早於 2020 年 5 月初。其餘仍在接受治療前的進一步準備程序，又或已拒絕首次就診或治療。至於生物製劑治療服務新症就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及生物製劑治療涉及的藥物單位成本，署方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III. 社會衛生服務會密切監察相關服務需求。如有需要，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會增設服務時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為長者及幼兒而設的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提供下列資料：

- (a) 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每劑成本為何？
- (b) 請詳列 2018、2019 及 2020 年(計劃)參加「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人數、所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數目。
- (c) 請詳列 2018、2019 及 2020 年(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每劑的資助費用。
- (d) 請詳列 2018、2019 及 2020 年頭兩個月因感染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的入院人數及年齡類別。
- (e) 日後會否在「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加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若會，預計每年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請詳列 2018、2019 及 2020 年(計劃)購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以及在過去三年因過期報銷的流感疫苗的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2019/20 年度，衛生署按照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二十三價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	劑數	疫苗總成本(百萬元)
季節性流感疫苗	837 700	42.3
十三價疫苗	256 500	99.8
二十三價疫苗	32 360	5.1

- (b) 在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約有 1 700 名私家醫生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為長者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同一段時間，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3月1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長者人數	144 700	166 700	163 000
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	16 600	19 100	14 300

- (c) 根據疫苗資助計劃，2017/18 年度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 190 元；自 2018/19 年度起，資助額已增至每劑 210 元。

2017/18 年度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 190 元；自 2018/19 年度起，資助額已增至每劑 250 元。

- (d)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首 2 個月，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本(ICD9)內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及肺炎(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總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因流感(包括ICD9內 診斷編碼以487起始的疾病) 入院的人次	因肺炎(包括ICD9內 診斷編碼為480至486及 487.0的疾病)入院的人次
2018 年	11 932	78 289
2019 年	12 415	86 622
2020 年 (首 2 個月)*	2 999	13 991

* 臨時數字

按年齡劃分的上述數字由醫管局提供，現開列如下：

因流感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

年份	年齡組別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8 年	2 818	4 726	4 388	11 932
2019 年	2 987	5 291	4 137	12 415
2020 年 (首 2 個月)*	516	1 343	1 140	2 999

* 臨時數字

因肺炎(包括由流感引起的肺炎)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

年份	年齡組別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8 年	3 592	13 274	61 423	78 289
2019 年	4 127	16 374	66 121	86 622
2020 年 (首 2 個月)*	403	2 663	10 925	13 991

* 臨時數字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數據，2018 年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CD10)內診斷編碼為 J09 至 J11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 5 433。同年因肺炎(包括 ICD10 內診斷編碼為 J12 至 J18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則合共為 4 319。按年齡劃分的上述數字見下表。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相關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年齡組別	流感(ICD10：J09 至 J11)	肺炎(ICD10：J12 至 J18)
0 至 4 歲	2 234	1 358
5 至 64 歲	2 925	1 856
65 歲或以上	274	1 105
總計	5 433	4 319

- (e) 自 2017 年 10 月起，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為有高危症狀的合資格長者接種免費／資助的十三價疫苗。至今(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接種人數共有 327 100 人。
- (f)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過期、未用及／或損壞的疫苗數量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過期、未用及／或損壞的劑數
2017/18 年度(實際)	527 000	28.0	45 000
2018/19 年度(實際)	654 000	30.1	41 000
2019/2020 年度(預算)	837 700	42.3	資料未備

由於政府在 2019/20 年度所推出的疫苗接種計劃尚未完結，現階段有關本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尚未可知。至於報銷流感疫苗的費用，則視乎相關疫苗接種季節的疫苗合約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接獲吸煙投訴、巡查次數、及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
- 二、控煙辦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 三、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用於推行戒煙計劃的開支和工作詳情？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 一、2017至2019年期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接獲投訴		18 354	18 100	15 573
進行巡查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警告信		9	3	1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二、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撥款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三、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5 間戒煙診所供公務員使用，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亦設立熱線，提供特別為吸煙的年輕人而設的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開支／撥款，載於附件 1。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61.5	78.6	97.7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24.4	125.4	131.2	138.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49.8	50.4	55.5	6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3.9	24.0	27.8	26.1
小計	<u>73.7</u>	<u>74.4</u>	<u>83.3</u>	<u>89.8</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34.0	30.6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2	7.3	7.3	7.4
資助保良局	1.5	1.7	1.6	1.7
資助樂善堂	2.7	2.7	2.9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2.9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2.4	2.6	2.7
小計	<u>50.7</u>	<u>51.0</u>	<u>47.9</u>	<u>48.2</u>
總計	<u>185.9</u>	<u>204.0</u>	<u>228.9</u>	<u>256.7</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1	1	1
首席醫生	1	-	-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105	121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13	13	13
小計	<u>106</u>	<u>127</u>	<u>143</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u>22</u>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63</u>	<u>179</u>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按每所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列出過去 5 年輪候情況，包括輪候隊伍、輪候時間(最短、最長、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9)

答覆：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71%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再稍微回升至 2019 年的 53%。為提升服務效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煙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1. 以表列形式，列出於 2019/20 年度當局所接獲的違例吸煙投訴數目、已發出的口頭、書面警告數目、已作出票控數目為何；
2. 以表列形式，列出於 2019/20 年度當局控煙人員在白天時間(06:00 - 17:59)及晚上時間(18:00 - 05:59)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次數為何；
3. 當局於 2019/20 年度就推廣無煙文化的工作次數及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9年，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9 年
接獲投訴		15 573
進行巡查		34 680
發出警告信		1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2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

控煙酒辦在 2019 年就法定禁煙區所進行的日間及晚間巡查行動次數分別為 1 617 及 1 078 次。「日間行動」包括「上午和下午更」，涵蓋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的時段。而「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及「夜更」，涵蓋上午 10 時至晚上 11 時的時段，以及「通宵更」，涵蓋晚上 8 時至上午 6 時的時段。

(3)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和相關資訊，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由衛生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舉办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醫管局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和劇場節目，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旨在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推廣無煙文化的各項措施性質及規模不一。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及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至於醫管局，由於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這方面的開支未能分開列出。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97.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31.2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5.5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7.8
小計	<u>83.3</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3
資助保良局	1.6
資助樂善堂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6
小計	<u>47.9</u>
總計	<u>228.9</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9-20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2020-2021年的預算比2019-2020年減少2.2%。請問：

1. 鑒於新型肺炎疫情嚴重，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防疫問題。局方是否有足夠資源以確保防疫資源的供應？
2. 會否增加人手在上述範疇？若會，詳情為何，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在本港的最新情況，並會調配資源(包括財政和人力資源)，承擔所需的額外開支，以配合抗疫工作。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2. 相關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備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指出衛生署提供化驗服務以診斷和監察包括傳染病的各類疾病，以及其他篩檢服務。請問：

衛生署會否利用資源，主動引入香港科技大學一支研究團隊，所研製出的全球最快速檢測新冠肺炎便攜式檢測儀，並在政府診所設置有關檢測儀，加強社區檢疫的有效性？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凡為人體樣本進行的體外測試，以為診斷、監察或相容性測試提供所需資料，均屬醫療儀器。這些測試的安全程度、性能和品質必須先行經過評估，才可按照上述用途使用。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科技大學聯繫，為有關的檢測儀進行評核。該署審慎研究各方面的評核結果(包括檢測儀的靈敏度、特異性，以及檢測量、使用的方便程度、成本、支援服務等其他因素)後，會決定如何善用檢測儀，並決定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是否引入檢測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衛生署的綱領(1)中，提及衛生署的其中一項工作為執行控煙法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控煙辦共接獲多少宗吸煙投訴？
2. 請按本港十八個行政分區列出控煙辦過去三年的巡查次數。
3. 請列出過去三年，控煙辦發出的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數目。
4. 下一個財政年度，控煙辦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多少？
5. 政府未來有否計劃增加煙草稅，使香煙售價提高，以解決青少年吸煙問題？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2)及(3)

2017至2019年期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接獲投訴		18 354	18 100	15 573
進行巡查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警告信		9	3	1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控煙酒辦並無備存按本港行政分區劃分的巡查次數。

(4)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所獲撥款為 2.567 億元，核准編制則載於附件。

(5)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一向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戒煙服務及徵稅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

政府已因應《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 2025 年把吸煙率進一步降低至 7.8%。我們會參考國際經驗，配合公眾期望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定期檢討煙草稅及其他控煙措施，為實現目標探索未來路向。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20-21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衛生署的人手編制有 6 969 個職位，請分述在以下各部門的人手分配：

牙科服務

- －公務員牙科服務
- －社區特殊牙科服務
- －醫院牙科服務
- －學童牙科服務
- －牙科規管及執法辦公室
- －牙科服務行政辦公室

衛生防護

- －傳染病處
- －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
- －健康促進處
- －感染控制處
-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 －公共衛生服務處

規管事務

- －管理局
-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 －藥物辦公室
- －健康教學及科技辦公室
- －控煙酒辦公室
- －法醫服務

衛生服務及行政

- －長者健康處
- －家庭及學生健康處
- －專科服務處
- －行政及政策辦公室
- －財務及物料供應辦公室
- －衛生行政及策劃辦公室
- －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7）

答覆：

為更有效應對本港公共衛生方面的挑戰，衛生署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重組架構，重新規劃原有的 3 大服務範疇(即牙科服務、衛生防護、衛生服務及行政)，並增設規管事務服務範疇。各服務範疇的人手分配臚列如下：

服務範疇	職位數目
牙科服務	1 532
衛生防護	1 797
衛生服務及行政	2 763
規管事務	877
總計：	6 9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未來「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 - 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請說明自 2020 年 1 月起：

- i. 署方接報有確診及懷疑確診個案，出隊清洗或監督清洗有關單位的次數(請以列出每次出隊的記錄)；
- ii. 就確診及懷疑確診個案單位的清潔，衛生防護中心是否有向專業清潔公司另作招標聘請。如有，請說明有關內容；如沒有，請提供原因及說明衛生署是否有為食環署、房屋署、康文署所有外判及非外判的前線清潔工提供清晰的防疫清潔的指引及培訓？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8)

答覆：

- 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接獲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消毒患者的住處，並聯絡其物業管理處，建議管理處在有關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消毒。

有關消毒工作並非由衛生署進行，因此署方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 ii.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物業管理的健康指引》列明遇有懷疑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時的正確清潔和消毒方法。該指引已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新界西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數目、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有關新界西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新界西並沒有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11	11	11	329 646	312 424	303 235
(2)	婦女健康中心	1	1	1	6 757	6 790	5 943
(3)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5	5	5	13 963	14 298	12 059
(4)	長者健康中心 ^{1,3,5}	5	5	5	41 555	43 202	44 022
(5)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⁶	3	3	3	109 500	112 000	118 600
(6)	學童牙科診所 ^{3,6}	2	2	2	122 579	124 576	126 646
(7)	美沙酮日間診所	2	2	2	179 600	176 200	163 900
(8)	美沙酮夜間診所	2	2	2	173 000	178 500	159 200
(9)	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1	9 411	8 627	8 299
(10)	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1)	皮膚科診所 ^{1,4}	1	1	1	27 589	26 323	24 220
(12)	胸肺科診所 ^{1,4}	5	5	5	50 149	46 114	44 024
(13)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2	2	12 593	12 023	11 013
(14)	公務員診所 ³	1	1	1	53 000	53 000	52 000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皮膚科診所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25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已充分利用其服務。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使用率介乎 23% 至 98%。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超過 98%。
4.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及皮膚科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分別為 32 至 84 個及 134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5 763、6 150 及 5 158 人。
6.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二(預防疾病)內，指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支援防治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就此，當局為此項行動所預留的開支預算為何？針對該項工作，目前有否定立任何行動計劃？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進行肝炎的防控工作，政府在 2020-21 年度向特別預防計劃撥款 1,100 萬元，當中包括 11 個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將於2020年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國際間的做法和本港實際情況訂立行動計劃，冀能減輕病毒性肝炎對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控煙工作事宜，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控煙酒辦接獲投訴、進行巡查、發出傳票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何；執法行動中，涉及違法售賣香煙予未成年人士的個案數字為何；執法行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與電子煙及加熱煙有關的執法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有否發現商戶售賣電子煙或加熱煙予未成年人士的情況？
3. 在 2020/2021 年年度中，政府有何措施防範年青人接觸任何類型的吸煙產品；有關措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5至2019年期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接獲投訴		17 875	22 939	18 354	18 100	15 573
進行巡查		29 324	30 395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 故意妨礙執法 及未能出示 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68	42

在上述期間，控煙酒辦曾於 2019 年針對售賣香煙予未成年人士發出 1 張傳票。

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過去 5 年，控煙酒辦的開支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2)

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2015 至 2019 年期間，控煙酒辦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數目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電子煙	1	4	11	15	59
加熱煙草產品	0	0	22	70	72

發出傳票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電子煙	0	0	1	0	0
加熱煙草產品	0	0	2	1	0

電子煙的銷售並不受第 371 章規管。然而，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業

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藥劑製品，必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銷售或分銷。2015 至 2019 年，涉及非法銷售或管有與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有關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第 1 部所列毒藥定罪個案共有 6 宗。

在上述期間，控煙酒辦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售賣加熱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

(3)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向學生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及劇場節目，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的撥款額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百萬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 年度 預算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51.5	54.5	61.5	78.6	97.7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27.2	130.0	124.4	125.4	131.2	138.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46.7	46.8	49.8	50.4	55.5	6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 委員會	22.4	22.9	23.9	24.0	27.8	26.1
小計	69.1	69.7	73.7	74.4	83.3	89.8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9.1	41.5	34.0	34.0	30.6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3	7.6	7.2	7.3	7.3	7.4
資助保良局	2.2	2.0	1.5	1.7	1.6	1.7
資助樂善堂	2.3	2.4	2.7	2.7	2.9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 社康服務	2.6	2.6	2.9	2.9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3	2.4	2.4	2.6	2.7
資助香港大學 ¹	2.3	1.9	-	-	-	-
小計	58.1	60.3	50.7	51.0	47.9	48.2
總計	<u>178.7</u>	<u>184.5</u>	<u>185.9</u>	<u>204.0</u>	<u>228.9</u>	<u>256.7</u>

¹ 控煙酒辦獲世界衛生組織指定為控煙及煙癮治療合作中心，其與香港大學合作研發戒煙服務評估工具。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	1	1	1
首席醫生	1	1	1	-	-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1	1
醫生	1	1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	-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105	121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9	13	13	13
小計	<u>106</u>	<u>106</u>	<u>106</u>	<u>127</u>	<u>143</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1	1
醫生	1	1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2</u>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40</u>	<u>163</u>	<u>179</u>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其中及早評估為重中之重。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名兒童由醫生或學校或循其他途徑轉介到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測驗中心)輪候接受評估；
- 2) 過去五年，按症狀劃分測驗中心每年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
- 3) 過去五年，兒童獲得測驗中心護士首次接見及完成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答覆：

- 1)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收由醫生及臨牀心理學家轉介的個案，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12歲以下兒童進行臨牀評估。過去5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載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9 799

2) 2015 至 2019 年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6	67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3)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71% 下跌至 2018 年的 49%，再微升至 2019 年的 53%。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評估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法醫學服務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個年度法醫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 3 個年度需要進行解剖數字；及
- c) 過去 3 個年度由法醫親自落刀進行解剖數字。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答覆：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法醫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u>財政年度</u>	<u>核准人手編制</u>	<u>實際人數</u>
2017-18	73	68
2018-19	73	68
2019-20	73	68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法醫服務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u>(百萬元)</u>
2017-18 (實際)	68.2
2018-19 (實際)	66.1
2019-20 (修訂預算)	69.4

b) 在過去 3 個曆年，由法醫服務處理須作屍體剖驗的個案宗數如下：

<u>曆年</u>	<u>屍體剖驗宗數</u>
2017	2 537
2018	2 485
2019	2 397

c) 法醫服務的屍體剖驗工作，均由該服務的醫生親自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傳染病蔓延的工作，及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預防及控制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1、 衛生署及轄下的診所、健康中心有何部署及應對措施？
- 2、 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衛生署及轄下的診所、健康中心用於防止傳染病蔓延、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處於緊急應變級別，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臨時關閉 5 間母嬰健康院及調整服務，預計受影響的門診服務類別及人次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為防止醫護機構出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了相關的感染控制指引。該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會嚴格遵守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由 2020 年 1 月底起，為了盡量減少人流及社交接觸，衛生署所提供的部份非緊急服務已作臨時調整或已暫停。
2. 自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政府按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及公開透明、聽取專家建議和意見三大原則方向，實施果斷和合適措施，作出全面部署。2020 年 1 月 4 日，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同月 25 日，政府啟

動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在監測與監管、流行病學調查、港口衛生、院舍爆發防控、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各方面推出多項具體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監測與監管

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展開監測並逐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表列傳染病。據此，衛生署有權把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並把染病者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發展，不時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要求醫生或醫院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以便進一步調查。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通報個案的臨牀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流行病學調查

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個案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符合呈報準則的病人會獲轉介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檢測及治療。由私家醫生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相關病人轉到公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安排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至於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患者住處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安排消毒及清潔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情況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同一幢大廈多宗感染個案中與疾病傳播有關的環境因素。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疏散及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已為懷疑確診和確診人士設立熱線(2125 1111 及 2125 1122)，工作人員每天(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接聽電話。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可致電熱線獲取意見及協助。

港口衛生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測和追蹤，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陸路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公布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海外抵港的入境旅客。

院舍爆發防控

為防控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不同持份者和不同情況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測、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個案數目、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亦會提供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由於為應對包括冠狀病毒病在內的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3.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5 間母嬰健康院因應疫情發展暫時關閉，餘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也有所調整。原本到現已關閉的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人士，可到指定的母嬰健康院繼續接受有關服務。

已縮減或暫停的服務包括部分兒童健康服務、例行產後檢查、子宮頸癌普查及家庭計劃服務。我們預期應診人次會因服務有所調整而減少約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2)預防疾病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的撥款，較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18 億元，原因為何？當局將如何重新分配資源及人手？有否評估預算是否能夠應付現時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而帶來的額外需求？如否，會否增撥預算資源？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衛生署已在 2019-20 年度預留了充足資源防控疫情，包括採購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各項相關工作所需的物資供應穩定。待個人防護裝備的應急儲備足以供醫護及前線人員使用後，2020-21 年度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預算撥款將會減少。

相關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冠狀病毒病在本地及全球的最新發展，並會重新調配資源，重訂工作優次，因應實際情況迅速採取行動。如有需要，該署將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請告知：

- 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在 2019 年的營運開支、人手、註冊申請數目及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去年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紀律聆訊的數字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人手為何；
- 另外，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2019 年，須經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的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管理局及委員會)處理了 6 497宗註冊申請。有關申請的類別、數目和平均審批時間如下：

醫護專業	2019 年處理的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脊醫	26	2 至 3 個月
牙齒衛生員(登記)	23	1 至 2 個月
牙醫	94	
- 正式註冊	(86*)	2 至 3 星期
- 專科註冊	(8)	2 至 3 個月

醫護專業	2019 年處理的 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醫生	1 499	
- 正式註冊	(476)	1 天
- 臨時註冊	(469)	2 至 3 星期
- 有限度註冊	(175)	2 星期
- 暫時註冊	(102)	2 星期
- 專科註冊	(277)	2 至 3 個月
助產士	50	1 星期
護士 (註冊和登記)	2 810	2 至 3 星期 (持有本地資格的申請人) 1 星期 (持有海外資格並通過執 業試的申請人)
藥劑師	130	1 星期
中醫	381	4 星期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1 484	1 星期 (持有法例訂明資格的申 請人) 2 至 3 個月 (持有其他資格的申請人)
- 醫務化驗師		
- 職業治療師		
- 視光師		
- 物理治療師		
- 放射技師		
總計：	6 497	

註：

各項註冊申請依照規管有關醫護專業的法例處理，並由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或註冊主任審批。由於涉及不同程序，審批各醫護專業註冊申請的時間因而各異。

* 包括 17 宗當作註冊牙醫個案。

2019 年，相關管理局及委員會接獲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共 6 041 宗，進行研訊共 82 次。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醫護專業	2019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9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脊醫	4	0
牙齒衛生員(登記)	1	0
牙醫	165	8
醫生	3 286	41

醫護專業	2019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9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助產士	0	0
護士 (註冊和登記)	1 556	9
藥劑師	1	1
中醫	100	12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928	11
- 醫務化驗師	(5)	(1)
- 職業治療師	(7)	(2)
- 視光師	(11)	(3)
- 物理治療師	(904)	(5)
- 放射技師	(1)	(0)
總計：	6 041	82

2019 年，衛生署指派 20 名人員為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處理 13 個醫護專業的註冊及其他相關申請。衛生署會不時審視處理持續增加的註冊相關申請所需的人手，並會靈活調配人員，確保能提供高效率的服務。

衛生署亦指派 47 名人員處理有關 13 個醫護專業的投訴和研訊。2019-20 年度，處理註冊申請和投訴／研訊涉及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 1,370 萬元和 2,26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提供：

- a. 計劃推行至今涉及的開支、服務人次及所需人手為何；
- b. 按資助範圍(包括補牙、脫牙及鑲假牙)分項列出服務人次；
- c. 當局是否會擴展有關計劃至 18 區，讓非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都能使用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4-15 年度為 2,510 萬元、2015-16 年度為 4,450 萬元、2016-17 年度為 4,480 萬元、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均為 4,490 萬元、2019-20 年度為 5,170 萬元，至於 2020-21 年度則為 5,800 萬元。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至 2020 年 1 月底為止，外展計劃服務的人次約為 233 700。
- b. 合資格長者在外展計劃下接受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c. 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長者醫療券，在私家牙醫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小學生人數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將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中學生，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過去3年，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近年小學生總人數有所增加。

衛生署已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因學童人數上升而增加的牙科服務需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2019-20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260.1
2018-19 (實際)	269.8
2019-20 (修訂預算)	273.9

- b. 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服務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牙科醫生、牙科治療師及牙科手術助理員)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服務年度 ^{註1}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31	31	32
牙科治療師	271	271	269
牙科手術助理員	42	42	42

註 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

- c. 雖然參與服務的學童人數有所增加，但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2020 年，署方將繼續增聘牙科治療師，以填補因人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鼓勵小六學生在有關服務完結後，繼續在私家牙醫診所定期接受牙科檢查，以維持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牙科護理需要，舉辦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為協助中學生勤加注重口腔健康，該科自 2005 年起舉辦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並透過朋輩教育的模式，向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此外，該科自 2003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港愛牙運動」，藉此向全港市民(包括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請告知：

- 過去3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
-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衛生署於2017-18和2018-19年度分別成立2個新的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請告知新增的2個臨牀小組提供多少個額外會員名額(按年)，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會否進一步增加新的臨牀小組，以加強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答覆：

- 過去3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和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輪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西營盤	7.5	10.3	8.9	1 262	948	917
筲箕灣	6.9	15.0	14.1	1 317	1 236	397
灣仔	5.4	9.1	12.6	2 143	2 933	2 285
香港仔	7.0	12.1	13.2	847	935	768
南山	5.8	10.7	12.3	829	771	584
藍田	7.5	12.4	14.6	866	947	913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輪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油麻地	6.9	13.8	16.8	1 144	1 270	1 049
新蒲崗	6.3	11.5	9.3	754	688	848
九龍城	5.7	10.9	13.9	887	1 081	426
瀝源	7.7	14.7	17.4	2 727	3 269	2 786
石湖墟	6.7	12.3	15.3	807	1 060	926
將軍澳	6.8	14.5	9.2	1 224	1 371	559
大埔	6.9	14.8	20.2	1 245	1 468	1 570
東涌	3.9	8.4	9.0	629	549	471
荃灣	5.9	13.3	7.8	1 350	1 070	847
屯門湖康	10.2	17.3	22.8	1 688	2 056	2 098
葵盛	4.8	9.3	11.3	569	635	376
元朗	6.7	14.3	19.1	1 527	1 840	1 366
總計	6.8	12.3	13.5	21 815	24 127	19 186

* 臨時數字

- b.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年度，長者健康中心的開支分別為 1.545 億元(實際)、1.702 億元(實際)和 1.785 億元(修訂預算)。
- c. 過去 3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職位數目共計如下：

職系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醫生	28	29	29
註冊護士	63	66	66
配藥員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4.5 [#]	4.5 [#]	4.5 [#]
營養科主任	4.5 [#]	4.5 [#]	4.5 [#]
職業治療師	4.5 [#]	4.5 [#]	4.5 [#]
物理治療師	4.5 [#]	4.5 [#]	4.5 [#]
文書主任	21	22	22
文書助理	20	20	20
二級工人	20	21	21
總計	175	181	181

* 核准編制

[#] 共有 9 名臨牀心理學家、9 名營養科主任、9 名職業治療師及 9 名物理治療師，為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分隊提供支援服務。

- d. 獲准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成立的 2 個新的臨牀小組已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於 2019 年，每個臨牀小組分別提供平均約 2 300 個會員名額，以及約 8 7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於 2020 年，衛生署會繼續靈活調配 22 個臨牀小組，並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請告知：

-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涉及的開支、受惠人數佔合資格人數的百分比；
- 當局是否會進一步擴展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當局是否會增加醫療券的金額或增設指定長者牙科醫療券，資助並鼓勵長者使用牙科服務，改善牙齒健康？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 過去 3 年，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953 000	1 191 000	1 294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 歲 ^{註 1} 或以上長者)*	1 221 000	1 266 000	1 325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佔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	78%	94%	9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醫療券的使用方面，過去3年(由2017年至2019年)，醫療券的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金額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2019年 ^{註3}
西醫	2 218 938	2 917 895	2 952 153
中醫	860 927	1 502 140	1 633 532
牙醫	168 738	294 950	310 306
職業治療師	2 217	3 515	3 233
物理治療師	25 076	40 874	43 946
醫務化驗師	12 044	18 662	20 770
放射技師	8 935	16 785	16 779
護士	5 079	6 523	9 936
脊醫	5 346	10 743	10 820
視光師	173 279	359 343	242 424
小計(香港)：	3 480 579	5 171 430	5 243 89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4}	6 755	11 418	13 562
總計：	3 487 334	5 182 848	5 257 461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2019年 ^{註3}
西醫	774,088	1,154,745	1,246,024
中醫	256,563	533,136	599,170
牙醫	144,331	287,044	313,111
職業治療師	2,506	5,681	4,432
物理治療師	8,344	16,452	17,210
醫務化驗師	11,256	17,808	18,654
放射技師	5,447	13,400	15,749
護士	5,122	7,447	10,214
脊醫	2,303	5,225	5,675
視光師	288,582	759,750	431,680
小計(香港)：	1,498,542	2,800,688	2,661,91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4}	1,855	3,492	3,997
總計：	1,500,397	2,804,180	2,665,916

-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註 4：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b. 計劃現時資助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使用由 10 類醫護專業人員(即西醫、中醫、牙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脊醫和根據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在註冊名冊第 I 部註冊的視光師)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和復康性的服務，包括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或服務，以及療程中所提供予長者的藥物及醫療用品。

衛生署已完成檢討計劃的工作，並建議採取多項優化措施。署方已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對有關優化措施並無異議。由 2019 年年中開始，署方逐步推行有關優化措施，包括：容許長者於葵青康健中心使用醫療券；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對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設定上限為每名長者每兩年 2,000 元，以解決醫療券過度集中用於該項服務的情況；以及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

- c.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提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於 2017 年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加上人口老化問題，我們預期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均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日後是否提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時，我們須仔細評估此舉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

我們現時未看到有需要在計劃下另設牙科優惠券。合資格長者目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參與計劃的 10 類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現行安排讓長者可靈活地將醫療券使用於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醫療服務。政府在 2019 年進一步把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的措施亦可讓長者有更大彈性使用適合他們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疾病預防計劃中，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過去3年：

- a. 每年購買疫苗的數量及資源為何？
- b. 接種疫苗的人次及年齡分布為何？
- c. 每年是否有疫苗剩餘？如有，數量、涉及的開支及處理方法為何？
- d. 當局如何評估每年所需的疫苗數量？
- e.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有需要的市民接種疫苗？
- f. 直至現在，冬季流感高峯期的死亡個案中，請按各年齡層列出已接種及沒有接種疫苗的分項數字。
- g. 另外，衛生署在2018年10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於2019/20學年，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恆常化，推行「2019/20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以涵蓋更多小學，並將以先導模式擴展計劃至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請按年列出有關計劃的配額數目、申請參加的學校數目及接種疫苗的學生數目，計劃配額是否足夠，若否，會否增加相關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¹－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a) 過去 3 個季節，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7/18(實際)	527 000	28.0
2018/19(實際)	654 000	30.1
2019/20(預算)	837 700	42.3

(b) 過去 3 個季節，透過上述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531 400	555 000	601 300
50 至 64 歲的人士*	7 400	156 800	188 500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151 400	308 200	393 900
其他人士 #	91 700	102 200	110 100
總計：	781 900	1 122 200	1 293 800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季節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 * 2017/18 年度的季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至 64 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 2018/19 年度的季節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 50 至 64 歲的人士。
-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孕婦等。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c)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用和過期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予以銷毀。衛生署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是按預計下個冬季流感季節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總數，並須於最少 5 個月前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數量。在署方為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季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當中，分別約有 45 000 劑和 41 000 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在 2019/20 年度的季節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
- (d) 政府會參考季節性流感的流行病學情況、合資格範圍、上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接種疫苗的劑數、當前接種疫苗的情況、預計增加的接種率及無可避免地須把疫苗棄置的情況等等因素，以評估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每年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

政府會密切監察疫苗的使用情況並與各服務單位通力合作，致力確保疫苗供應量充足。

- (e)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疫苗接種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

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9/20 年度的季節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衛生署透過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以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致力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增強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 (f) 2019/20 年度冬季流感季節期間，衛生署錄得 103 宗與流感相關的死亡個案(截至 2020 年 2 月 8 日的一星期)。相關個案數目按年齡組別及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情況開列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與流感相關的死亡個案總數	已就 2019/20 年度流感季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未知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0 至 5 歲	0	0	0
6 至 11 歲	0	0	0
12 至 17 歲	0	0	0
18 至 49 歲	3	1	2
50 至 64 歲	17	1	16
65 歲或以上	83	29	54
總計	103	31	72

- (g) 衛生署已於 2019/20 年度的季節把先導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幼稚園／幼兒中心。在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下，學校的數目並無設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共有 430 所小學及 701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署方正評估 2019/20 季節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於 2020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政府按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及公開透明、聽取專家建議和意見三大原則方向，實施果斷和合適措施，作出全面部署。2020 年 1 月 4 日，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同月 25 日，政府啟動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在監測與監管、流行病學調查、港口衛生、院舍爆發防控、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各方面推出多項具體而切實可行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監測與監管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展開監測並逐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表列傳染病。據此，衛生署有權把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並把染病者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發展，不時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要求醫生或醫院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以

便進一步調查。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通報個案的臨牀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流行病學調查

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個案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符合呈報準則的病人會獲轉介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檢測及治療。由私家醫生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相關病人轉到公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安排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至於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患者住處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安排消毒及清潔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情況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同一幢大廈多宗感染個案中與疾病傳播有關的環境因素。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疏散及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已為懷疑確診和確診人士設立熱線(2125 1111 及 2125 1122)，工作人員每天(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接聽電話。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可致電熱線獲取意見及協助。

港口衛生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測和追蹤接觸者，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陸路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公布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海外抵港的入境旅客。

院舍爆發防控

為防控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不同持份者和不同情況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測、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個案數目、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亦會提供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由於為應對包括冠狀病毒病在內的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項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在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服務的孕婦推行百日咳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懷孕婦女，無論過往曾否接種百日咳疫苗或曾否感染該病，在每次懷孕時均接種 1 劑無細胞型百日咳疫苗作為恆常產前護理的必要部分，以為嬰兒提供直接保護，預防感染百日咳。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產科正計劃由 2020 年年中起，為懷孕達 26 至 34 周的孕婦提供 1 劑白喉(減量)、破傷風及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混合疫苗。

2020-21 年度，孕婦百日咳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額合共為 1,410 萬元，負責支援有關計劃的新增公務員職位共有 2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計劃由 2018 年 7 月 16 日開始推行，請告知：

- a. 計劃推行至今涉及的開支、服務人次及所需人手為何；
- b. 按資助範圍(包括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分項列出服務人次；
- c. 當局有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答覆：

- a. 2018 年 7 月 16 日，政府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政府為推行「護齒同行」計劃，合共增設了 2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分別為 1 名高級牙科醫生及 1 名牙科醫生。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約 2 700 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 2 600 人已首次就診。「護齒同行」計劃在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的開支按年分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2
2019-20 (修訂預算)	17.2
2020-21 (預算)	17.7

- b. 合資格人士所獲提供的牙科治療包括洗牙、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政府並無備存各個治療項目的服務人次。
- c. 政府將制訂日後的最佳路向，務求在「護齒同行」計劃結束後，繼續配合該計劃合資格參加者的牙科護理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

- a. 過去兩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均低於目標的 90%，2019 年只達 53% 請告知未能達標的原因；
- b.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 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平均新症輪候時間、人手編制，以及每年可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
- d. 衛生署於 2018 年 1 月增設一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自臨時中心開設後，增加了多少服務名額及新症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及
- e. 有鑑於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而且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持續偏低，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撥資源擴充或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增聘人手，以加強服務，應付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b)和(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增，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2017、2018 及 2019 年

分別為 55%、49% 及 53%。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評估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438	10 466	9 799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589	17 020	16 946

2017 至 2019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按職系開列如下：

職系	核准編制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醫生	24	25	25
註冊護士	30	30	40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22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13	16
視光師	2	2	2
職業治療師	8	8	9
物理治療師	6	6	7
院務主任	1	1	1
電氣技術員	1	1	1
行政主任	2	2	2
文書主任	12	12	16
文書助理	20	20	23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私人秘書	1	1	1
二級工人	12	12	12
總計：	160	161	183

(d)和(e)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增，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獲准在 2019-20 年度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增加人手後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2020-21 年度，用以加強有關服務的財政撥款為 1,6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衛生署會分階段翻新轄下診所。有關的具體計劃、涉及的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衛生署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着手制訂擬議改善工程範圍的推行時間表及評估所需資源，並籌備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制訂設計指引，務求提升現有診所的設施，以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待顧問報告完成後，署方會決定擬翻新的診所名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透過轄下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

- (1) 過去 3 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
- (2) 是否會檢討市民對牙科服務的實際需求，並因應結果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234	5 419	4 457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3 990	4 023	3 36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599	7 191	6 071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62	2 227	1 862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98	1 899	1 574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11	1 970	1 710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808	7 994	6 730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15	2 016	1 68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851	3 910	3 325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0	95	95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9	283	223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3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2時至5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 (2)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

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須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根據目前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政府每年向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人總值 2,000 元的醫療券，過去 3 年，每年受惠於長者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多少、佔合資格人數的百分比；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若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最低受惠年齡分別調低至 65 歲及 60 歲，相關的長者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政府 2020-21 年度涉及的額外開支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過去 3 年，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以及該人數佔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953 000	1 191 000	1 294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 歲 ^註 或以上長者)*	1 221 000	1 266 000	1 325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佔 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	78%	94%	98%

註：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15.004 億元、28.042 億元及 26.659 億元。

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於 2017 年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加上人口老化問題，我們預期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均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日後是否再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時，我們須仔細評估此舉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政府現時並無打算再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在綱領(2).10的“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i) 2019年全年參加「學校外展(免費)」和「疫苗資助計劃」的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的數目分別為何？(ii) 所涉及的開支又為何？
2. 在2020-21年度計劃中，(i) 預計將參加「學校外展(免費)」和「疫苗資助計劃」兩項計劃的新增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的數目分別為何？(ii) 預計開支又為何？
3. 署方計劃繼續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i) 會否有計劃將現時在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推行的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恆常化，擴展至中學？如是，計劃如何？(ii)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接種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包括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¹— 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共有 430 所小學及 701 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另有 114 所小學及 55 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參與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2019/20 季節透過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所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疫苗接種計劃	資助款額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30.4
季節性流感疫苗 學校外展(免費)計劃	47.3

- (2) 署方現正審視 2019/20 季節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從而擬訂下一季節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3)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經常審視本地流行病學數據、最新科研實證及海外經驗，並檢視有關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組別的建議。政府每年會參考科學委員會的專家建議、海外衛生當局的做法、其他公共衛生因素，以及接種疫苗人士的負擔能力，從而釐定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合資格組別，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擴大目標組別。

現時，科學委員會建議本港 6 個月至 11 歲的兒童應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有見及此，政府已將此優先組別納入 2019/20 季節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

為協助市民應對流感季節，政府會不時檢討免費／資助疫苗接種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組別範圍。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季節把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鑑於現時相關兒童對評估和儘快接受治療的需求十分大，“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在 2020 的計劃是 70%，沒有提高比率的原因為何？
2. 過去 2 年，到現時 7 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就診的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 2 年，(i)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確診有學習和訓練需要的兒童數目分別為何？(ii)有關的年齡分佈為何？
4. 過去 2 年，(i)確診有學習和訓練需要的兒童轉介至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接受服務的數目分別為何？(ii)由轉介至獲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5. 綱領(5)的財政撥款預算增加 11.6%，主要是運作開支需求增加。當中的開支：(i)是否涉及增加人手？(ii)如有，涉及負責評估的專業人員和護士分別為何？(iii)如不涉及新增人手，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由於市民對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增，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在 2018 年下降至 49%，2019 年則輕微上升至 53%。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增，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獲准在 2019-20 年度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

2. 過去 2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就診人次如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632	5 492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6 413	5 82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7 315	6 57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8 493	7 535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182	4 875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610	5 186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682	2 513
總計：	39 327	38 005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

3-4. 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2018 年有 17 359 宗，而 2019 年則有 18 011 宗(臨時數字)。衛生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分列的轉介個案數字，亦沒有兒童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所需的輪候時間的數字。

5. 2020-21 年度綱領(5)一康復服務的撥款總額為 1.705 億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11.6%，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營運開支上升、購置器材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間在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的政府牙科診所的所在區議會分區總人口、65歲或以上人口、診症名額、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
- 二、未來一個年度會否增加提供牙科街症的診所或者在現有診所增加診症名額；
- 三、現時有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醫藥援助會和仁濟醫院，為市民提供流動牙科醫療車。這類型流動牙科醫療車是否需要向政府申請牌照，如是，政府目前發出了多少個相關牌照予多少個組織；
- 四、政府會考慮透過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營運，或者資助更多非政府機構營運更多流動牙科醫療車，為行動不便，或居住於距離牙科街症診所較遠的地方的市民，尤其是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 一及二 過去3年和未來1年，11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 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 星期五(上午)	3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人口總數及 65 歲或以上人口數目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人口總數 (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九龍城牙科診所	九龍城	413 800 (59 800)	411 900 (62 500)	414 100 (65 700)
觀塘牙科診所	觀塘	643 600 (107 200)	664 100 (113 300)	677 300 (118 60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中西區	240 600 (36 200)	241 500 (38 500)	242 400 (40 30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北區	310 700 (45 000)	312 700 (47 900)	314 800 (49 800)
方逸華牙科診所	西貢	459 100 (67 300)	463 700 (71 900)	469 200 (73 9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大埔	300 100 (42 600)	303 700 (44 400)	307 700 (47 400)
荃灣牙科診所	荃灣	314 600 (43 000)	313 600 (46 100)	311 100 (48 300)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人口總數 (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仁愛牙科診所	屯門	481 200 (68 300)	480 500 (71 500)	494 500 (77 10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元朗	610 900 (90 200)	625 000 (94 500)	635 600 (97 700)
大澳牙科診所	離島	154 500 (22 600)	160 300 (24 100)	170 900 (25 600)
長洲牙科診所	離島	154 500 (22 600)	160 300 (24 100)	170 900 (25 600)

* 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網站。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92	99	175
	19 至 42 歲	805	825	910
	43 至 60 歲	1 381	1 303	892
	61 歲或以上	2 956	3 192	2 480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0	73	132
	19 至 42 歲	614	612	686
	43 至 60 歲	1 053	968	673
	61 歲或以上	2 253	2 370	1 869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16	131	238
	19 至 42 歲	1 016	1 095	1 240
	43 至 60 歲	1 741	1 729	1 215
	61 歲或以上	3 726	4 236	3 378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0	41	73
	19 至 42 歲	348	339	380
	43 至 60 歲	597	535	373
	61 歲或以上	1 277	1 312	1 036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3	34	62
	19 至 42 歲	292	289	321
	43 至 60 歲	501	457	315
	61 歲或以上	1 072	1 119	876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5	36	67
	19 至 42 歲	309	300	349
	43 至 60 歲	531	474	342
	61 歲或以上	1 136	1 160	952
荃灣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37	145	264
	19 至 42 歲	1 202	1 217	1 374
	43 至 60 歲	2 060	1 923	1 347
	61 歲或以上	4 409	4 709	3 745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5	37	66
	19 至 42 歲	310	307	344
	43 至 60 歲	532	485	338
	61 歲或以上	1 138	1 187	938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68	71	130
	19 至 42 歲	592	595	679
	43 至 60 歲	1 016	940	666
	61 歲或以上	2 175	2 304	1 850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	2	4
	19 至 42 歲	14	14	19
	43 至 60 歲	23	23	19
	61 歲或以上	51	56	53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	5	9
	19 至 42 歲	31	43	45
	43 至 60 歲	52	68	45
	61 歲或以上	112	167	124

3.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獲立法會通過，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條例》現正分階段實施：私家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分別由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 月

開始接受申請，而診所牌照和豁免書則預計最早於 2021 年開始接受申請。牙科診所的營辦人須取得牌照或豁免書，方可在車上營辦牙科診科。

4.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或較虛弱，不能行動自如，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設緊急應變及演習科。就該科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科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二、過去五年舉行過多少次公共衛生演習，當中多少次是旨在測試政府應付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的能力，每次演習涉及的部門、機構，參與人員數目；
- 三、該科是否有制定和持續更新適合用作傳染病隔離檢疫設施的政府和私人物業清單；如是，更新該清單的工作詳情為何；如沒有，這項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一.

衛生署於2019年10月重組，設立緊急應變及演習科，隸屬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其下的工作隊伍由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核准編制為11人。

緊急應變及演習科的開支納入衛生署預防疾病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二.

為提升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整體準備及應變能力，衛生署已就具有公共衛生重大意義的傳染病制定應變計劃及舉行練習、演習，藉以測試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相關機構處理香港爆發主要傳染病其應變能力如何。

過去 5 年(即 2015 年至 2019 年)，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舉行了 9 次公共衛生演習，其中 6 次與或會引致呼吸道感染的傳染病／公共衛生事故有關。該 6 次演習的詳情載於下表：

演習名稱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參與組織
橄欖石	2015 年 6 月 29 日	鼠疫	約 80 人	<u>政府政策局和部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建築署 - 醫療輔助隊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香港海關 - 發展局 - 渠務署 - 教育局 - 機電工程署 - 環境保護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路政署 - 民政事務總署 - 香港警務處 - 房屋署 - 入境事務處 - 政府新聞處 - 地政總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海事署 - 保安局 - 社會福利署 - 旅遊事務署 - 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署 - 水務署 <u>其他機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醫院管理局
明珠	2016 年 6 月 20 日	生物襲擊 (炭疽病)	約 100 人	<u>政府政策局和部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 - 醫療輔助隊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環境保護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香港天文台 - 香港警務處 - 保安局 <p><u>其他機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醫院管理局
綠寶石	2016年11月 16日	中東呼吸 綜合症	約 100 人	<p><u>政府政策局和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香港海關 - 環境保護署 - 消防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香港警務處 - 入境事務處 - 運輸署 <p><u>其他機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石榴石	2017年11月 30日	新型流感	約 50 人	<p><u>政府政策局和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 - 消防處 - 民政事務總署 - 香港警務處 - 社會福利署 <p><u>其他機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服務承辦商 - 醫院管理局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日光石	2018年6月 27日	新型疾病 「疾病 X」	約 150 人	<p><u>政府政策局和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醫療輔助隊 - 屋宇署 - 民眾安全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渠務署 - 機電工程署 - 環境保護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消防處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民政事務總署 - 香港警務處 - 房屋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社會福利署 <p><u>其他機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服務承辦商 - 醫院管理局
鎊石	2019年4月30日	退伍軍人病症	約50人	<p><u>政府政策局和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 - 機電工程署 - 水務署 <p><u>其他機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房屋協會 - 醫院管理局 - 供水系統服務承辦商

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進行練習和演習，確保為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故(包括傳染病)做好準備工作。

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政府正全力物色合適選址並盡快設立檢疫設施。本港目前設有 3 個檢疫中心，分別是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和火炭駿洋邨。此外，政府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務求提供更多單位。政府沒有備存適合設立檢疫中心的物業清單，但政府轄下的物業(例如獨立的渡假營)通常會是首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一、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過去三年所涉及的開支、人手、服務人次、到訪的院舍數目為何；當局是否有統計計劃參加者所接受的服務和診療，如有，請按服務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 二、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服務對象擴大，容許並非居住於院舍的 60 歲以上長者領籌，在指定時間到院舍接受口腔檢查、護理和牙科診療；
- 三、「護齒同行」計劃推行以來和未來一年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和服務人數？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均為 4,490 萬元，而 2019-20 年度則為 5,170 萬元。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

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至 2020 年 1 月底為止，外展計劃服務的人次約為 233 700。合資格長者在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2016-17 服務年度^{註1}、2017-19 服務年度^{註2}及 2019-20 服務年度^{註3}(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數目分別為 810、852 及 792 間。

註 1：2016-17 服務年度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計算。

註 2：2017-19 服務年度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 3：2019-20 服務年度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計算。

- 二、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醫療券，到私家牙醫處接受牙科服務。
- 三、2018 年 7 月 16 日，政府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政府為推行「護齒同行」計劃，合共增設了 2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分別為 1 名高級牙科醫生及 1 名牙科醫生。「護齒同行」計劃在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的開支按年分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2
2019-20 (修訂預算)	17.2
2020-21 (預算)	17.7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約 2 700 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 2 600 人已首次就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1. 有否向公私營醫療機構發出劃一的指引，說明如何從病人身體抽取樣本作病毒化驗，以及該項化驗應包括哪些測試項目；若有，該等指引是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制訂；
2. 現時分別有多少間公營機構（包括大學）轄下的化驗所及私營化驗所有能力進行病毒化驗；
3. 有否就委託私營化驗所進行病毒化驗，向私家醫院及私人執業醫生發出指引；若有，該等指引是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制訂；
4. 2020-21 年度有何進一步的預防及控制措施，預計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至 3.

Guide to Requests for Laboratory Testing 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制訂，旨在就樣本收集、貯存及服務範圍提供指引。衛生防護中心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及其他國際指引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定期檢討有關指引。該指引最新版本已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http://www.chp.gov.hk/tc/static/46077.html>)。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目前負責提供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化驗測試服務。該服務處亦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私家醫院的化驗所進行世衛外部品質保證計劃，以確保針對冠狀病毒病的化驗測試可靠。如情況需要，我們不排除可能會委託私營化驗所為政府進行化驗。

4.

自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政府按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及公開透明、聽取專家建議和意見三大原則方向，實施果斷和合適措施，作出全面部署。2020 年 1 月 4 日，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同月 25 日，政府啟動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在監測與監管、流行病學調查、港口衛生、院舍爆發防控、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各方面推出多項具體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監測與監管

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展開監測並逐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表列傳染病。據此，衛生署有權把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並把染病者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發展，不時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要求醫生或醫院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以便進一步調查。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通報個案的臨牀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流行病學調查

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個案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符合呈報準則的病人會獲轉介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檢測及治療。由私家醫生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相關病人轉到公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安排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至於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患者住處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安排消毒及清潔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情況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同一幢大廈多宗感染個案中與疾病傳播有關的環境因素。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疏散及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已為懷疑確診和確診人士設立熱線(2125 1111 及 2125 1122)，工作人員每天(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接聽電話。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可致電熱線獲取意見及協助。

港口衛生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測和追蹤接觸者，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陸路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公布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海外抵港的入境旅客。

院舍爆發防控

為防控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不同持份者和不同情況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測、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署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個案數目、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亦會提供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由於為應對包括冠狀病毒病在內的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8 年度，給予學生的防疫注射劑數為 212 000 劑，而 2019 年度為 173 000 劑，請問：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防疫注射劑數減少的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涉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的開支為何，預計新年度投入的開支為何；
3. 有否評估疫苗對減少患流感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為學童接種的疫苗劑數由 2018 年的 212 000 劑下跌至 2019 年的 173 000 劑，原因是由於小六學童提前接種了其中一種疫苗(即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在 2018/19 學年，衛生署把在下學期(即大約 2 月至 6 月期間)才為小六學童接種的疫苗提前至上學期(即大約 9 月至 12 月／翌年 1 月期間)接種。因此，在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而不是在 2019 年的頭幾個月，就有兩屆小六學童接種了 dTap-IPV 疫苗。這項改動導致 2018 年接種疫苗的劑數出現一次性質的增長。由 2019 年起，署方只會安排 1 屆小六學童接種 dTap-IPV 疫苗，因此由 2019 年開始，疫苗接種劑數會維持正常水平。
- (2)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接種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過去 3 個季節，透過上述疫苗接種計劃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所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疫苗接種計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資助款額 (百萬元)	資助款額 (百萬元)	資助款額 (百萬元)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35.5	58.5	30.4
先導計劃／ 季節性流感 疫苗學校外展 (免費)計劃	不適用	7.0	47.3

署方現正審視 2019/20 季節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從而擬訂下一季節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3) 由 2017/18 年度的冬季流感季節起，署方與參與其定點監測系統的私家醫生合作收集數據(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記錄)及流感樣疾病病人的呼吸道樣本作化驗檢測，以估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效用。就基層醫療層面經實驗室確診的流感感染個案而言，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冬季流感季節，季節性流感疫苗有效預防流感的整體比率分別為 59% 及 51%，而有效預防 6 個月至 12 歲以下兒童患上流感的比率則分別為 39% 及 36%。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及全球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效用的數據。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季節把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長者對牙科服務殷切，然而牙科街症只處理止痛和脫牙，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則只服務 7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更只屬一次性。此外，深受到長者歡迎流動牙科車服務，數量亦是嚴重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考慮投放資源，在 18 區以試驗形式提供流動牙科服務，以照顧市民大眾(別是居於社區長者)對牙科護理的需要；
2. 有否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並進一步優化；
3. 過去三年，每年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接受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的人數分別為何；會否研究增加外展服務隊編制，若會，預計增加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或較虛弱，不能行動自如。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2.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衛生署會繼續檢討和改善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

3.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及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這 3 段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 47 800、50 500 及 44 800。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10 間非政府機構根據外展計劃的服務協議，合共派出 23 支牙科外展隊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提供在 2020/21 年度，有關控煙酒辦的撥款預算。
2.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向公眾宣傳酒精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3.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宣傳吸煙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4.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提供資助的戒煙服務，以及相關預算。
5.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有沒有資助治療酗酒服務？如有，請提供相關預算，如沒有，請問當局資助部份戒煙服務，而沒有資助治療酗酒服務之原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於 2020-21 年度的撥款載於附件。

(2)

飲酒與健康的議題(包括青少年酗酒問題)是衛生署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署方致力透過不同媒介教育市民，令市民更明白酒精的危害。這些媒介包括健康教育教材、24 小時教育熱線、宣傳短片及聲帶、網站、社交媒體、電子刊物及健康講座。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行上述教育工作，當中包括 2 個宣傳運動，分別是以年輕人及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年少無酒」宣傳運動，以及為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大眾而設的「酒為下著」宣傳運動。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沒有分開計算。

(3)及(4)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5 間供公務員使用的戒煙診所，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和劇場節目，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旨在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20-21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載於**附件**。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5)

衛生署並沒有向酒精上癮人士提供治療服務方面的資助。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撥款

	2020-21年度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38.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6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6.1
小計	<u>89.8</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4
資助保良局	1.7
資助樂善堂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7
小計	<u>48.2</u>
總計	<u>256.7</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列出在 2020/21 年度有關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及相關開支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20-21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請當局告知

1. 在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及其開支為何？
2. 在上述兩個年度，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為何(請按下列年齡組分別：6 個月大至未滿 6 歲、6 歲至未滿 12 歲、50 至 64 歲人士及 65 歲以上)
3. 政府推廣疫苗接種的方法為何；推廣活動所接觸的群組、人數為何？上述活動在 2019/2020 年度所招致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4. 鑑於有部分市民並非經由政府的資助計劃接種疫苗，政府有否備存能夠用作推斷本港整體市民的疫苗接種率的數字？(例如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口數目)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過去 2 個季節，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8/19 (實際)	654 000	30.1
2019/20 (預算)	837 700	42.3

(2)

過去 2 個季節，透過上述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目標組別的疫苗接種率如下：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3月1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88 300	43.6%	438 300	45.1%
	疫苗資助計劃	166 700		163 000	
50 至 64 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7 100	8.8%	7 400	10.4%
	疫苗資助計劃	149 700		181 100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000	45.8%	400	57.7%
	疫苗資助計劃	206 900		121 800	
	先導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	100 300		271 700	
其他人士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	102 200	#	110 100	#
總計		1 122 200		1 293 800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孕婦等。

我們沒有該組別的準確人口統計數字，因此不宜推算相關接種人口的比率。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季節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3)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疫苗接種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9/20 年度的季節的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衛生署透過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以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致力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增強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上述各項防護措施屬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和防控疾病職能的一部分。我們沒有上述措施的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4)

至於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衛生署備存了目標組別透過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接種疫苗的統計數字，但沒有備存全港市民疫苗接種率的統計數字。此外，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衛生署所蒐集的統計數字內。署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採取積極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的使用，請當局告知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領取長者醫療券的長者數目為何？
2. 過去二年，各種服務的醫療券申領宗數及總申領金額為何；每名長者使用的醫療券平均金額為何？
3. 過去二年，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及平均每次使用的金額為何；會否考慮將醫療券計劃擴展至大灣區範圍內其他醫院或診所？
4. 過去二年，當局用於處理醫療券計劃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於 2019 年約為 1 325 000。
2. 每名長者於 2018 年和 2019 年使用的醫療券平均金額分別為 2,553 元和 2,384 元。醫療券的使用方面，過去 2 年醫療券的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金額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8 ^{註1}	2019 ^{註2}
西醫	2 917 895	2 952 153
中醫	1 502 140	1 633 532
牙醫	294 950	310 306
職業治療師	3 515	3 233
物理治療師	40 874	43 946
醫務化驗師	18 662	20 770
放射技師	16 785	16 779
護士	6 523	9 936
脊醫	10 743	10 820
視光師	359 343	242 424
小計(香港)：	5 171 430	5 243 89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11 418	13 562
總計：	5 182 848	5 257 461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8 ^{註1}	2019 ^{註2}
西醫	1,154,745	1,246,024
中醫	533,136	599,170
牙醫	287,044	313,111
職業治療師	5,681	4,432
物理治療師	16,452	17,210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654
放射技師	13,400	15,749
護士	7,447	10,214
脊醫	5,225	5,675
視光師	759,750	431,680
小計(香港)：	2,800,688	2,661,91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3,492	3,997
總計：	2,804,180	2,665,916

註 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3. 截至 2018 和 2019 年 12 月底，分別約有 3 400 名和 4 600 名長者曾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港大深圳醫院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分別為 306 元和 295 元。

政府於 2015 年在港大深圳醫院推出試點計劃，讓香港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該院指定診療中心和醫技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政府選擇在港大深圳醫院推行試點計劃，是考慮到該院採用「香港管理模式」，醫療服務質素及臨牀管治架構與香港相若，較易為香港長者適應和接受。由於試點計劃運作暢順並獲得好評，而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亦持續上升，政府已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將試點計劃恆常化，為香港長者繼續在該院使用醫療券帶來更大確定性。

政府考慮將醫療券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時，須要考慮有關機構的醫療服務質素、臨牀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及員工技能，並須顧及包括香港醫護專業人員及病人在內的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使用醫療券的監管問題。由於香港的相關法例及專業守則對香港以外地方的醫療機構或醫護專業人員並不適用，遇有不遵守醫療券計劃規定的情況，衛生署將會很難跟進及協助有關長者。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把醫療券的使用進一步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

4. 醫療券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負責管理。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該科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8 個和 52 個職位，負責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港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26.3	3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的投訴，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二年，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相關金額為何；上述投訴的主要原因為何；以上投訴的調查結果為何；就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中，當局向被投訴者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就一些未能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當局有何行動去幫助投訴人進行追討或阻止相關事件再次發生；其中，成功追討金額的個案數字為何？
2. 過去二年，衛生處主動調查不當收取醫療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字為何，以上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3. 當局未來有何行動繼續打擊濫收醫療券的行動；該些行動的相關預算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在2018年和2019年，衛生署分別接獲120宗和103宗對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服務收費問題。署方並無備存有關這些投訴所涉及的醫療券金額的數字。

衛生署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過去兩年，在 68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18 宗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以及有 8 宗需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在接獲並已轉介警方跟進的 10 宗個案中，有 4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需檢控。

2 和 3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自計劃於 2009 年起推行至 2019 年年底，衛生署查核了約 430 000 宗醫療券申報交易，當中發現約 4 320 宗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

除了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之外，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此外，署方亦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署方也會繼續在衛生署和計劃的網站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讓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負責管理。該科在 2018-19 年度和 2019-20 年度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8 個和 52 個職位，而在 2020-21 年度則為 55 個職位。

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6.3	36.7	47.9

監察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查詢長者醫療券的結餘，請當局告知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長者醫療券持有人的戶口結餘金額分佈為何？(請按 0 至 2000 元、2001 至 4000 元、4001 至 6000 元及 6001 至 8000 元分類)
2. 過去二年，長者醫療券戶口結餘被查詢的次數為何(請按經由醫健通(資助)系統及致電查詢作分類)；曾經查詢醫療券戶口結餘的長者數目為何？
3. 過去二年，當局推廣長者醫療券(包括鼓勵長者管理醫療券戶口)的相關開支為何？
4. 當局未來有何行動鼓勵長者管理自身醫療券戶口，該些行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其當日的醫療券戶口餘額)開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醫療券戶口餘額 ^註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
2,000 或以下	593 000
2,001 至 4,000	391 000
4,001 至 6,000	310 000
總計：	1 294 000

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為 5,000 元。2019 年 6 月 26 日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後，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每名長者的醫療券戶口內最高可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一般為 6,000 元。

2.

過去 2 年，經計劃網站及醫療券戶口餘額查詢熱線查詢醫療券戶口餘額的次數如下：

年份	經下列途徑查詢醫療券戶口餘額的次數		總計
	計劃網站	醫療券戶口餘額查詢熱線	
2018	913 000	56 000	969 000
2019	1 019 000	69 000	1 088 000

至於經上述途徑查詢醫療券戶口餘額的長者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3.及 4.

衛生署舉辦了不同的宣傳活動來推廣計劃，包括透過計劃的專用網站發放有關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使用情況等最新資訊、熱線、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以及於長者健康中心、民政諮詢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等分發傳單、海報及數碼影像光碟。署方亦透過動員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向長者舉辦健康講座，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此外，為便利長者管理其醫療券餘額及規劃使用醫療券，署方已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功能，讓長者可查詢將於來年 1 月 1 日發放至其戶口的醫療券金額，以及預計會因超過累積上限而被取消的金額。衛生署會於本年繼續推行上述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管理。該科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6.3	36.7	47.9

當局未能分項量化上述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翻查紀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連續多年不達標，2019 年的比率只回升至 53%。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量為何？(請按不同中心作分類)
2. 過去五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及醫生流失率為何？
3. 有否設有機制，根據兒童體能智力服務的需求，而定期檢討醫護人手數目
4. 當局估算在 2020 年為多於 70% 的評估新症個案在 6 個月內完成，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快評估時間？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1.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見下表。我們沒有個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9 799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就診人次如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6 476	5 666	5 489	5 632	5 492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7 033	7 373	7 209	6 413	5 82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7 243	7 120	7 187	7 315	6 57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7 152	7 933	8 262	8 493	7 535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055	3 882	3 892	4 182	4 875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465	5 194	5 384	5 610	5 186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0	0	0	1 682	2 513
總計：	37 424	37 168	37 423	39 327	38 005

*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自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

2.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醫生	21	24	24	25	25
註冊護士	27	30	30	30	40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21	23	22*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2	13	13	13	16
視光師	2	2	2	2	2
職業治療師	7	8	8	8	9
物理治療師	5	6	6	6	7
院務主任	1	1	1	1	1
電氣技術員	2	2	1	1	1

職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行政主任	1	1	2	2	2
文書主任	11	12	12	12	16
文書助理	17	19	20	20	23
辦公室助理員	2	2	1	1	1
私人秘書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0	12	12	12	12
總計：	145	161	160	161	183

* 2 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 2017-18 年度提升為 1 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醫生職系人員流失數目如下：

職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醫生	3	2	0	0	1

3-4.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2019-20 年度獲准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增加人手後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牙科街症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衛生署的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總派籌數量及服務使用量為何？
2. 近日政府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安排部分政府僱員在家工作。就此，請問該措施有否影響牙科街症的派籌數量？如有，相關數字為何？
3. 政府會否考慮將牙科街症提供的服務種類擴大，為前往求診的服務提供更適合的牙科服務？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總派籌數量和平均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總派籌數量			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1月31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6 006	6 132	5 082	86.5	88.4	87.8
觀塘牙科診所	4 200	4 116	3 444	95.2	97.9	97.5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7 980	8 400	6 678	82.3	85.6	91.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2 450	2 300	2 100	92.5	96.5	88.7
方逸華牙科診所	2 142	2 100	1 806	88.2	90.6	87.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2 142	2 100	1 806	93.7	94.0	94.9
荃灣牙科診所	8 232	8 232	6 930	94.6	96.9	97.0
仁愛牙科診所	2 100	2 058	1 722	96.2	98.1	97.9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4 116	4 116	3 465	93.3	94.6	96.0
大澳牙科診所	384	384	320	23.4	24.7	29.7
長洲牙科診所	384	384	320	51.8	73.7	69.7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政府已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啓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考慮到有需要採取感染控制措施，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節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派籌數量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減半。
3.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

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須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衛生署的開支總目下提及衛生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的臨床資料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患者主要為年紀較大的人士。就此，當局有何行動去保障長者健康中心或安老院等高危聚集場地的安全，免受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上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2.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均利用快速測試試劑，調查病人是否對冠狀病毒病程陽性反應。截至目前為止，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的快速測試試劑存量為何？購入試劑的相關開支為何？
3. 現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定明從內地到港或過去 14 日曾在內地逗留的人，入境香港後必須強制檢疫隔離。截至目前為止，曾被或現正進行強制檢疫隔離的人數為何；衛生署主動查證相關人士有否進行強制檢疫隔離的調查方法及次數為何；相關的調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有否發現違例人士；如有，數量為何；衛生署有否對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4. 截至目前為止，有何地方被衛生署用作為檢疫中心；該些檢疫中心的容量為何；及將該些地點改裝或建造為檢疫中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向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察、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衛生署定期在每年 9 月至翌年 2 月期間就安老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進行綜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員工在防控傳染病的知識和技巧(例如正確穿除個人防護裝備及保持手部衛生的方法)、院舍的環境衛生及設施。衛生署人員會在評估完成後提供健康建議。如發現院舍員工缺乏相關知識和技巧，該署更會派員到院舍舉辦健康講座及技巧訓練，以作跟進。

自 2020 年 1 月中起，衛生署已加強支援安老院舍以防止冠狀病毒病，措施包括致電所有安老院舍提醒負責人員注意相關感染控制措施、建議院舍遵循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以及提供有關手部衛生及使用口罩的健康講座。相關海報已郵寄給所有安老院舍並已上載至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網頁。該署會繼續加強安老院舍在感染控制措施方面的教育。

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嚴格遵守衛生防護中心的感染控制指引。為減少人流及社交接觸，長者健康中心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已縮減非緊急服務及減少訪客人數。

由於上述服務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2.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目前正使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檢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所配備的快速測試試劑存量足夠進行逾 15 萬次測試。試劑的費用約為 1,700 萬元。

3.

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了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獲豁免的人士外，衛生署會向所有由內地抵港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訪內地的人士發出檢疫令。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該署共向這類抵港人士發出逾 74 000 個檢疫令。

根據第 599C 章第 8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法例。該些措施包括突擊檢查、致電有關人士、使用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藉以確保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當局會對違反檢疫令的人士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他們配戴手環及提出刑事檢控。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衛生署已發出逾 400 封警告信。衛生署接獲律政司的意見後先後對 3 名涉嫌違反強制檢疫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由於當局重新調配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資源來推行與第 599C 章相關的工作，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及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4.

現時，當局共設立 3 所檢疫中心，分別是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及火炭駿洋邨。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計算，3 所檢疫中心合共提供約 1 200 個單位。

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獎券基金支付。工程的詳細資料並不包括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總目 37 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乳癌、子宮頸癌、卵巢癌、子宮體癌及骨質疏鬆症的新症數目為何？請按以下年齡組別列出(29 歲或以下、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9 歲、70 歲或以上)
2. 現時本港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婦女數目為何；政府有否措施支援該些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婦女；如有，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3. 過去三年，乳癌、子宮頸癌、卵巢癌、子宮體癌及骨質疏鬆症的死亡個案為何；
4. 當局曾經進行有關本港婦女應否定期接受乳癌篩查的研究，並聲稱該項研究預計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就此，請問當局，以上研究的主要結果為何，會否展開為本港婦女定期進行乳癌篩查的計劃；如會，有關篩查工作的詳情為何；上述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2017 年*，乳癌(女性)、子宮頸癌、卵巢癌及子宮體癌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乳癌(女性)	子宮頸癌	卵巢癌	子宮體癌
29 歲或以下	15	7	44	2
30 至 39 歲	275	67	67	45
40 至 49 歲	973	128	137	227
50 至 59 歲	1 265	128	200	432
60 至 69 歲	1 052	96	107	249
70 歲或以上	793	90	72	121
總計	4 373	516	627	1076

* 2018 和 2019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衛生署沒有備存骨質疏鬆症新症的相關數字。

- (2) 衛生署沒有為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治療服務，亦沒有備存骨質疏鬆症女性患者的數字。
- (3) 2017 至 2018 年*，因患乳癌(女性)、子宮頸癌、卵巢癌、子宮體癌及骨質疏鬆症(女性)所引致的已登記死亡人數如下：

年份	已登記死亡人數				
	乳癌 (女性)	子宮頸癌	卵巢癌	子宮體癌	骨質疏鬆症 (女性)
2017	721	150	218	114	1
2018	753	163	229	115	5

* 2019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 (4) 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一項政府委託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是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經嚴謹的同行評審及按既定的程序處理後獲批 1,900 萬元。該項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並根據一系列患乳癌的風險因素，例如第一近親乳癌家族史、年齡、初經年齡、第一次生產年齡、良性乳腺疾病歷史、體重指標和體能活動，建立出一套個人化的乳癌風險分級預測模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經考慮研究結果後，檢視了其乳癌篩查建議。這些建議將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討論。政府會根據科學實證以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的篩查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皮膚科門診的新症人數；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第 75 個百分值及第 90 個百分值為何；上述新症人數中，屬於嚴重皮膚病的人數為何？
2. 過去三年，皮膚科門診的新症就診數及舊症覆診數為何；舊症覆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何？
3. 過去三年，皮膚科門診診所和社會衛生科診所醫護人員的核准編制為何；以上編制有否出現人手空缺；上述編制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4. 當局有何縮短皮膚科門診輪候時間的方法？政府有否考慮在衛生署轄下的專科中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答覆：

1. (i) 過去 3 年，由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轄下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數目表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5 219	24 884	21 890

(ii) 新症預約情況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www.dh.gov.hk/english/clinictimetable/files/New_Skin_Case_Appointment_Status_chi.pdf)。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新症獲得診治的輪候時間，估計平均為 123 個星期。衛生署並沒有編製有關個別新症的中位數、第 75 個百分值和第 90 個百分值的統計數字。

(iii) 過去 3 年，屬嚴重皮膚病的新症數目表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沒有數字*	2 367	2 128

*統計數字在 2018 年才開始編製。

2. 過去 3 年，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和舊症數目表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新症	25 219	24 884	21 890
舊症	210 995	191 991	177 070

病人下次的診症時間須視乎臨牀情況而定，因此衛生署沒有編製有關個別舊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3. (i) 過去 3 年，皮膚科診所和社會衛生服務診所醫護人員的核准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核准編制	
	2017-18 年度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
高級醫生	5	5
醫生	20	22
護士長	17	19
註冊護士	86	96
登記護士	12	8
總計	140	150

(ii) 過去 3 年，編制內有職位空缺。

(iii) 過去 3 年，有關上述編制的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薪酬開支 (百萬元)
2017-18	79.6
2018-19	89.1
2019-20	93.0

4. 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公務員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因人員流失而出現的空缺。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退休公務員。截至 2019 年 12 月，社會衛生服務有 2 名護理職系人員擔任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社會衛生服務會把握機會，繼續鼓勵已退休的醫生職系人員擔任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當局過去一年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違例吸煙進行的巡查中，共錄得多少宗違例個案，當中傳統煙，加熱煙及電子煙分別的宗數為何？執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預算相關執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9年，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次數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9 年
進行巡查		34 68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2

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2019 年，控煙酒辦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傳統煙草產品、加熱煙草產品及電子煙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9 年	
	傳票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統煙草產品	67	7 937
加熱煙草產品	0	72
電子煙	0	59

控煙酒辦負責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執法。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2019-20 和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及撥款分別為 2.289 億元(修訂預算)及 2.567 億元，核准編制則載於附件。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警務人員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1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小計	<u>143</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小計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汽車司機	1	1
小計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79</u>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問過去 10 年，每年受惠人數及總資助額分別為何？

當局收到過多少有關醫療券使用的投訴？如有，請按年、分類列出宗數。對有關投訴，計劃有何改善方案？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過去 10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註1} 或以上長者)*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 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2010	688 000	286 000
2011	707 000	358 000
2012	714 000	424 000
2013	724 000	488 000
2014	737 000	551 000
2015	760 000	600 000
2016	775 000	649 000
2017	1 221 000	953 000
2018	1 266 000	1 191 000
2019	1 325 000	1 294 000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0-2039》、《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10 年至 2019 年間，每年的醫療券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0 ^{註2}	66,709
2011	89,316
2012 ^{註3}	163,219
2013 ^{註4}	314,704
2014 ^{註5}	597,539
2015 ^{註6}	906,327
2016	1,070,558
2017 ^{註7}	1,500,397
2018 ^{註8}	2,804,180
2019 ^{註9}	2,665,916

註 2：計劃於 2009 年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出。2009 年至 2011 年，每名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每年獲發 250 元醫療券金額。

註 3：醫療券金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增至每年 500 元。

註 4：醫療券金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增至每年 1,000 元。

註 5：計劃轉為恆常計劃，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 2,000 元。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3,000 元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2014 年 6 月 7 日起提高至 4,000 元。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

註 7：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8：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9：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15	33	67	120	103	338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服務收費問題。衛生署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除了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之外，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此外，署方亦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署方也會繼續在衛生署和計劃的網站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讓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控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a) 2019年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

(b) 過去三年，就吸煙罪行進行巡查次數(請按年分列)；

(c) 2019年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答覆：

(a)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負責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5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執法。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無法分開計算。控煙酒辦公室在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為2.289億元。控煙酒辦公室2019-20年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b)及(c)

2017年至2019年間，控煙酒辦公室就第371章及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而進行巡查的次數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巡查次數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吸煙罪行)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數目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9-20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稱“衛生署會分階段翻新轄下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下表提供擬議翻新的衛生署診所名單。

階段	地區	計劃翻新的診所	診所分類 (普通科／專科／其他)	預期動工 年份
首階段				
第二階段				
...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答覆：

衛生署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着手制訂擬議改善工程範圍的推行時間表及評估所需資源，並籌備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制訂設計指引，務求提升現有診所的設施，以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待顧問報告完成後，署方會決定擬翻新的診所名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研究報告指出，香港 6 歲兒童近視率達 11%，九歲兒童近視率更是達到 44%，香港兒童近視的比率冠全球。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 5 年，每年患有 i)近視、ii)散光、iii)近視及散光的兒童人數為何；並按 0-3 歲、4-6 歲、7-9 歲及 10-12 歲不同年齡組別分別列出相關人數；

全港現時共有多少名註冊視光師；共有多少間可供兒童進行視力檢查的護眼中心，其中屬於公私營合作模式的護眼中心詳情為何；

當局現時為 4 歲及以上的學前兒童提供「學前兒童視力普查」服務，請當局告知過去 3 年，每年參加該服務的學前兒童有多少人，涉及到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社會保健，當局現時有否考慮為全港兒童進行全面視力普查，如會，有關工作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另外，對於低收入家庭兒童，當局有否考慮增設「學童驗眼及配眼鏡津貼」以供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新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根據健康及發展監察計劃，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透過常規面談監察兒童的視覺發展。懷疑視力異常(例如斜視)的兒童，會獲轉介至專科醫生接受評估。母嬰健康院亦為合資格的 4 至 5 歲兒

童(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免費的學前兒童視力普查服務，目的是及早發現視力異常(例如弱視、斜視及嚴重的屈光問題)的兒童，以便轉介他們到眼科專科醫生作進一步的視力評估及治療，保障他們的視力及視覺發展。

母嬰健康院的學前兒童視力普查服務只屬初步檢查。衛生署沒有備存學前兒童確診出現近視、散光等問題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視光師數目為 2 250 人。衛生署沒有備存提供兒童視光檢查服務的眼睛護理中心數目的資料。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參加學前兒童視力普查的兒童數目(新症)分別為 36 771 人、33 873 人及 33 434 人。該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項列出。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免費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小學生(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於身體檢查時作視力測試。這項測試是一個篩查的檢測，目的是及早發現學生的視力問題，並評估該問題是否已妥為矯正(例如配戴合適的眼鏡)。學生如果已配戴眼鏡，他們在接受視力測試時，會戴上自己的眼鏡進行測試。如果學生未能通過視力測試，會獲轉介到學生健康服務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的視光師作進一步的視力評估。

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於健康評估中心接受視力測試的小學生數目及患有近視和／或散光的小學生數目載於下表：

	小學生數目					患有近視的小學生數目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一	2 497	2 268	2 325	2 314	1 944	1 425	1 260	1 194	1 201	1 014
小二	3 966	3 994	3 748	3 688	3 385	3 012	3 019	2 725	2 589	2 318
小三	3 828	4 067	4 126	3 795	3 265	3 316	3 518	3 523	3 239	2 708
小四	3 742	3 998	4 142	3 779	3 017	3 432	3 667	3 770	3 384	2 682
小五	2 996	3 135	3 250	3 350	2 821	2 826	2 926	3 031	3 102	2 605
小六	2 677	2 882	2 813	2 832	2 526	2 413	2 615	2 524	2 534	2 187
總計	19 706	20 344	20 404	19 758	16 958	16 424	17 005	16 767	16 049	13 514

	小學生數目					患有散光的小學生數目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一	2 497	2 268	2 325	2 314	1 944	1 652	1 488	1 494	1 541	1 337
小二	3 966	3 994	3 748	3 688	3 385	2 446	2 476	2 286	2 273	2 191
小三	3 828	4 067	4 126	3 795	3 265	2 269	2 429	2 397	2 267	1 998
小四	3 742	3 998	4 142	3 779	3 017	2 238	2 437	2 370	2 224	1 822
小五	2 996	3 135	3 250	3 350	2 821	1 848	1 942	1 929	1 999	1 706
小六	2 677	2 882	2 813	2 832	2 526	1 620	1 881	1 732	1 690	1 499
總計	19 706	20 344	20 404	19 758	16 958	12 073	12 653	12 208	11 994	10 553

備註：部分學生或同時患有近視和散光。

根據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家庭中的兒童如有需要配戴眼鏡而其家庭有困難支付眼鏡費用，政府會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予以協助支付眼鏡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性質複雜，治療方法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項列出。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治療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的醫療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列出香港政府於 2019/20 財政年度購買愛滋病藥物的開支及 2020/21 財政年度購買愛滋病藥物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衛生署於 2019-20 年度用於購買愛滋病藥物的修訂預算為 3.153 億元，而 2020-21 年度供購買愛滋病藥物的撥款為 3.49 億元。推行有關措施的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現有人手承擔，因此所涉開支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政府用作預防愛滋病及性病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和性病。2019-20 年度，在綱領(2)預防疾病項下，相關工作的撥款分別為 1,710 萬元和 7,850 萬元。

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臨牀治理服務的撥款由另一個綱領提供，因此沒有包括在上述撥款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的建議，申請以下 6 個高風險社群為目標人群將會列為優先考慮

男男性接觸者；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注射毒品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男跨女跨性別人士；

女性性工作者及其男性顧客；

請列出於近三年及於 2020/2021 年度，就上述六項社群的預計撥款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及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計劃申請。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批出 9,840 萬元予 53 個項目，分項數字見下表。基金在審核計劃申請及向不同主要目標社羣分配資源時，會繼續參考《建議策略》所提出的建議。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46.6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22.6
注射毒品人士	5.7
少數族裔人士	5.6
男跨女跨性別人士	1.6
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16.3
總計	9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執法工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人手分配、進展和計劃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獲立法會通過，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條例》現正分階段實施：私家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分別由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 月開始接受申請，而診所牌照和豁免書則預計最早於 2021 年開始接受申請。

2020-21 年度，負責執行《條例》下的相關註冊和執法工作所涉的職位數目為 142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執行禁止為營商目的而向未
成年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的法例。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人手分配、
現況和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
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規例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控煙酒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隨機或對特
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負責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執法。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2020-21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所獲撥款為 2.567 億元，核准編制則載於附件。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20-21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人手分配、進展、計劃時間表和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按照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決定，開展 6 項計劃，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為檢測中心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4)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這 6 項計劃一直如期進行，進展理想，預計會在 2021 年完成。

臨時檢測中心 2020-21 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 4,790 萬元，核准編制為 29 人，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4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實驗室服務員	1
總計：	<u>29</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促進健康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關於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集中推行支持控煙的推廣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五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每年獲得的資助金額；及
- 2)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將獲得的資助金額、人手編制和工作計劃？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 1) 過去五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獲得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2.4	22.9	23.9	24.0	27.8

- 2) 在 2020-21 年度，委員會獲得的撥款為 2,610 萬元，編制為 13 人。在該年度，委員會計劃為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和持份者舉辦一系列戒煙計劃，包括教育計劃(例如學校教育劇場節目、專為幫助年青人認識吸煙禍害而設的教育活動)、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地區為本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有關控煙的研究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此綱領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30 億元(33.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60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涉及職位的職務範圍、署內相關部門及其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20-21 年度有關綱領(1)法定職責的撥款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3 億元(33.5%)。營運開支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局擴大推行下列項目：

- (a) 為港珠澳大橋、西九龍總站及蓮塘／香園圍的邊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篩檢服務；以及
-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進行有關註冊及執法的工作。

2020-21 年度淨增加 60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20-21 年度衛生署開設的職位

綱領(1) – 法定職責

<u>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數目</u>
高級醫生	3
醫生	4
註冊護士	4
高級牙科醫生	1
牙科醫生	1
牙科手術助理員	1
科學主任(醫務)	2
高級院務主任	2
一級院務主任	6
二級院務主任	3
管工	4
文書主任	7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9
二級工人	1
總計：	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當局可否告知：

- 1) 相關工作的人手分配、現況和開支分項；及
- 2) 過去五年，每年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負責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5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執法。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2020-21年度，控煙酒辦所獲撥款為2.567億元，核准編制則載於附件。

(2)

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5至2019年期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 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68	42
	(截至2020年3月4日)					
	- 被定罪	(228)	(271)	(197)	(189)	(75)
	-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9)	(6)	(10)	(10)	(31)
- 沒有被定罪	(6)	(9)	(20)	(9)	(3)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20-21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應對新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請提供以下數字及資源：

- (a) 自新冠狀病毒在香港出現以來，香港各私家醫院分別發現有感染個案，以及轉介後證實確診的個案有多少宗；
- (b) 當局有否要求香港各私家醫院加倍在醫院內的消毒清潔工作，如有，結果為何；
- (c) 就報導提及香港多宗確診個案的事主，包括一名 26 歲男子、一名 57 歲女子及一名 60 歲女子，都曾到過養和醫院看病或入住病房，當局曾否要求養和醫院即時加強在醫院內的消毒清潔工作，如有，有關的措施何時實施、詳情及效果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調動資源去了解香港私家醫院在預防及對抗新冠狀病毒傳播方面的工作；如有，成效為何；如沒有，會否需要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獲通報得悉武漢出現病因不明的肺炎病例羣組個案後，隨即加強監測工作，並訂定具體的呈報準則，向醫生提供呈報懷疑個案的指引。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法定須呈報

的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因應最新的流行病學情況，不時檢討及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向所有包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和醫院報告最新情況及呈報懷疑個案的最新準則。衛生防護中心又敦促私家醫生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懷疑個案，並安排有關病人轉送公營醫院隔離，接受測試和治療。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衛生防護中心接獲由私家醫院呈報並符合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呈報準則的懷疑個案共 56 宗，其中 2 名病人確診感染冠狀病毒病。

(b)至(d)

私家醫院必須遵守由衛生署制訂及公布的相關感染控制建議／指引。衛生署人員曾到訪各私家醫院，了解感染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提供支援。衛生署又與私家醫院的感染控制主任／護士定期溝通及開會。鑑於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衛生署舉行了緊急特別會議和研討會，向私家醫院的人員講解最新情況，並就應對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措施進行討論，包括接收懷疑／確診個案後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一般而言，衛生防護中心接獲包括由私家醫院通報的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後，會馬上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確診病人如曾到訪醫療機構，衛生防護中心會聯絡相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便追蹤接觸者，並會囑咐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處所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由於上述服務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於沙士疫症後成立衛生防護中心，工作目標包括防止、監察及控制傳染病，惟最近的新型肺炎疫情顯示，香港在防疫、抗疫方面明顯準備不足，包括口罩等防疫物資短缺，缺乏充足的隔離及檢疫設施等。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 2016 至 2021 五個財政年度，就防止、監察及控制傳染病的實際/預算開支和具體工作；
2. 就各個政府部門以至整體香港社會對口罩等防疫物資的需求及供應，署方過去有否作出研究和評估，並提醒相關部門採購及儲存相關物資；
3. 署方過去有否就隔離及檢疫設施的需求進行研究和評估，並制訂適當的準備和應變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相關的開支及工作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針對各類傳染性疾病，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提供和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服務及活動，以預防和控制疾病，並減少可預防的疾病和夭折早逝的情況。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法例；
 - (b) 持續進行監察；
 - (c) 提供化驗服務以診斷和監察各類傳染病；以及
 - (d) 舉辦各類型促進健康的活動，以促進健康和加深一般市民及特定目標組別人士對健康知識的了解。

2016-17 年度至 2020-21 年度，衛生署在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及減少可預防的疾病方面所獲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財政撥款</u>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3,367.3
2017-18 (實際)	4,142.2
2018-19 (實際)	5,700.9
2019-20 (修訂預算)	7,482.9
2020-21 (預算)	7,366.7

2. 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衛生署定期預留至少 3 個月份量的個人防護裝備應急儲備，供政府醫護人員使用。為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衛生署一直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保持緊密聯繫，以增購和加快添置個人防護裝備，確保向政府醫護和前線人員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充足。
3. 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政府正全力物色合適選址並盡快設立檢疫設施。除了把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和火炭駿洋邨等選址的現有設施改為檢疫設施外，我們的工程代理人認為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加建檢疫單位最為合適。

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獎券基金支付。工程的詳細資料並不包括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總目 37 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衛生署於 2020/21 年度就「法定職責」綱領淨增加 60 個職位，請交代有關職位的職級及工作等詳情；
2. 衛生署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的「津貼」開支，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達 1.97 億元，較原來預算激增 6 倍，但預計到 2020/21 年度又大幅減少 85% 至不足 3,000 萬元，請解釋有關變化原因；
3. 衛生署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的「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達 25.7 億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1.5 倍，但預計到 2020/21 年度又大減 60% 至只有約 10 億元，請解釋有關變化原因；
4. 衛生署在分目 974「資助機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開支，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有約 160 萬元，較原來預算大減 81%，但預計到 2020/21 年度又大增逾 4 倍至約 850 萬元，請解釋有關變化原因。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20-21 年度淨增加 60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和(3)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在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下的津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局須撥款支付員工應對冠狀病毒病防控工作的逾時工作津貼。由於現時仍在抗疫階段，衛生署未能提供有關逾時工作津貼的詳細資料。

該署已在 2019-20 年度預留了足夠資源防控疫情，包括採購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各項相關工作所需的物資供應穩定。待個人防護裝備的應急儲備足以供醫護及前線人員使用後，2020-21 年度採購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撥款會減少至 10 億元。

相關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冠狀病毒病在本地及全球的最新發展，並會重新調配資源，重訂工作優次，因應實際情況迅速採取行動。如有需要，該署亦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4)

分目 974「資助機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2020-21 年度的預算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資助機構在修葺及裝修工程方面的需求增加。

- 完 -

2020-21 年度衛生署開設的職位

綱領(1)－法定職責

<u>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數目</u>
高級醫生	3
醫生	4
註冊護士	4
高級牙科醫生	1
牙科醫生	1
牙科手術助理	1
科學主任(醫務)	2
高級院務主任	2
一級院務主任	6
二級院務主任	3
管工	4
文書主任	7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9
二級工人	1
總計：	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財政司司長提到會為衛生署在防疫工作上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未來一年在這方面的撥款數目為何？
2. 未來一年，衛生署在防疫工作上的各項預算開支為何？
3. 截至今年2月29日，衛生署的個人防護物資的存量為何？可供衛生署人員使用多少個月？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和 2.

自2019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政府按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及公開透明、聽取專家建議和意見三大原則方向，實施果斷和合適措施，作出全面部署。2020年1月4日，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同月25日，政府啟動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在監測與監管、流行病學調查、港口衛生、院舍爆發防控、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各方面推出多項具體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監測與監管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展開監測並逐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表列傳染病。據此，衛生署有權把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並把染病者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發展，不時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要求醫生或醫院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以便進一步調查。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通報個案的臨牀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流行病學調查

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個案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符合呈報準則的病人會獲轉介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檢測及治療。由私家醫生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相關病人轉到公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安排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至於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患者住處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安排消毒及清潔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情況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同一幢大廈多宗感染個案中與疾病傳播有關的環境因素。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疏散及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已為懷疑確診和確診人士設立熱線(2125 1111 及 2125 1122)，工作人員每天(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接聽電話。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可致電熱線獲取意見及協助。

港口衛生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測和追蹤，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陸路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公布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海外抵港的入境旅客。

院舍爆發防控

為防控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不同持份者和不同情況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測、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署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個案數目、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亦會提供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由於為應對包括冠狀病毒病在內的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3.

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衛生署預留個人防護裝備儲備，供其醫護和前線人員使用。為確保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充足以配合運作需要，衛生署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增購這些裝備以補充存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2019/20 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19.3%，原因為何？
2. 在防止傳染病蔓延方面,尤其是防止新冠肺炎方面，未來一年有何具體工作？每項所涉及的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2019-20 年度，綱領(1)一法定職責項下的修訂預算較原先的預算減少 2.802 億元，減幅為 19.3%。預算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健康檢查服務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註冊和執法工作所涉的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2.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政府按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及公開透明、聽取專家建議和意見三大原則方向，實施果斷和合適措施，作出全面部署。2020 年 1 月 4 日，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同月 25 日，政府啟動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在監測與監管、流行病學調查、港口衛生、院舍爆發防控、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各方面推出多項具體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監測與監管

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展開監測並逐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表列傳染病。據此，衛生署有權把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並把染病者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發展，不時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要求醫生或醫院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以便進一步調查。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通報個案的臨牀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流行病學調查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個案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符合呈報準則的病人會獲轉介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檢測及治療。由私家醫生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相關病人轉到公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安排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至於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患者住處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安排消毒及清潔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情況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同一幢大廈多宗感染個案中與疾病傳播有關的環境因素。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疏散及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已為懷疑確診和確診人士設立熱線(2125 1111 及 2125 1122)，工作人員每天(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接聽電話。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可致電熱線獲取意見及協助。

港口衛生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測和追蹤接觸者，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陸路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公布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海外抵港的入境旅客。

院舍爆發防控

為防控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不同持份者和不同情況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測、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個案數目、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亦會提供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由於為應對包括冠狀病毒病在內的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亦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衛生署署長於 2020/21 年的預算總薪酬開支預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2020-21 年度預留作衛生署署長薪金的撥款為 3,276,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其他改善基層醫療的措施上，衛生署於 2020/21 年度的具體工作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亦是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部門。署方透過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和康復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在基層醫療健康方面，衛生署以預防護理為核心，採取貫穿人生歷程的措施，提供不同範疇的服務：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及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學生健康服務提供中心服務及學校外展服務，以保障中、小學生的生理和心理的健康；長者健康服務設有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加強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同時，為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健康，衛生署其他服務單位一直致力推展各項不同的計劃和措施，其中包括健康推廣和教育、非傳染病防控、疫苗接種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癌症篩查計劃和牙科服務。

此外，衛生署會繼續就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專業支援。

至於所有支援改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措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衛生署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控煙酒辦公室於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的人手編制數目及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2. 自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實施以來，就違反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酒精含量多於 1.2% 的酒類事宜，2019/20 年違例者數目為何？平均罰款又為何？
3. 過去三年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而受到檢控的人士的數目為何？
4. 警方有權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進行執法行動，過去三年，由警方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18-19、2019-20 和 2020-21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的開支及撥款分別為 2.04 億元、2.289 億元(修訂預算)及 2.567 億元(預算)。上述三個年度，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2.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201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個案有 1 宗，涉案違例者被罰款港幣 3,000 元。

3. 2017 至 2019 年期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4. 香港警務處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 325 張、252 張及 180 張。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121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13
小計	<u>127</u>	<u>143</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u>179</u>	<u>18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長者醫療券仍維持於每年 2,000 元，隨著每年通脹，私家診所收費越來越高，未來當局在什麼情況下會考慮調升長者醫療券的額度？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於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目的是為長者提供財政誘因，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為長者在現行的公營醫療服務以外提供額外醫療選擇。多年來，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優化計劃，包括把每年的醫療券金額由最初的 250 元逐步提高至現時的 2,000 元；於 2014 年把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 50 元調低至 1 元，令使用時更有彈性；於 2017 年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因應 2018 年和 2019 年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措施，向每名合資格長者先後兩次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以及於 2019 年把醫療券累積上限提高至 8,000 元。

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於 2017 年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加上人口老化問題，我們預期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均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日後是否提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時，我們須仔細評估此舉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政府現時並無計劃進一步提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衛生署的人員編制，2020年修訂預算為6,969個職位，預算2021年職位將會增加76個至7,045個，請按職級、職位和聘用條款劃分，列出2020年修訂預算的6,969個職位，以及2021年預算新增的76個職位的分佈情況；在2020年及2021年的人員編制中，擁有醫生、護士、輔助醫療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並請按職級和職位劃分，列出當中需要參與前線醫護診治工作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19-20年度的6,969個職位和2020-21年度新增的76個職位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有關職級如須具備醫生、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附件**中另有註明。在6,969個職位中，約99%的人員按本地聘用條款和新聘用條款聘任，其他則按劃一聘用條款聘任。至於76個新增職位，有關人員會按獲聘時的規定聘用。

由於衛生署人員會奉派到不同辦事處工作，提供醫護診治及非醫護診治服務，因此當局未能列出參與前線醫護診治人員的數目。

- 完 -

衛生署編制

職級	職位數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衛生署署長 ^{#^}	1
衛生署副署長 ^{#^}	1
衛生署助理署長 ^{#^}	7
顧問醫生 ^{#^}	22
首席醫生 ^{#^}	14
高級醫生 [^]	145
醫生 [^]	383
公共衛生總監 ^{#^}	2
首席護士長 ^{#^}	1
分區總護士長 [^]	1
總護士長 [^]	4
高級護士長 [^]	28
護士長 [^]	347
註冊護士 [^]	933
登記護士 [^]	186
高級注射員	4
注射員	28
牙科顧問醫生 [#]	9
首席牙科醫生 [#]	2
高級牙科醫生	77
牙科醫生	283
牙齒衛生員	2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63
牙科手術助理員	327
高級牙科技師	1
牙科技師	2
一級牙科技術員	36
二級牙科技術員	8
高級牙科治療師	29
牙科治療師／見習牙科治療師	269
總藥劑師 ^{#^}	3
高級藥劑師 [^]	20
藥劑師 [^]	126
總配藥員 [^]	2
高級配藥員 [^]	18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	56
總醫務化驗師 [^]	1
高級醫務化驗師 [^]	18
醫務化驗師 [^]	95

職位數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職級

一級醫務化驗員^	44
二級醫務化驗員^	103
科學主任(醫務)^	136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5
臨牀心理學家^	45
高級營養科主任^	3
營養科主任^	22
言語治療主任^	18
高級職業治療師^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18
高級物理治療師^	2
一級物理治療師^	15
一級視覺矯正師^	2
視光師^	18
高級物理學家^	3
物理學家^	11
高級放射技師^	3
一級放射技師^	13
二級放射技師^	23
放射技術員^	2
總院務主任	3
高級院務主任	18
一級院務主任	27
二級院務主任	31
電氣技術員	4
巡察員	10
高級管工	45
管工	123
醫院管工	3
殮房主任	7
殮房技術員	3
殮房服務員	28
總新聞主任	1
首席新聞主任	1
高級新聞主任	2
新聞主任	3
助理新聞主任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政務主任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2
總行政主任	14

職位數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職級

高級行政主任	62
一級行政主任	101
二級行政主任	97
高級文書主任	16
文書主任	123
助理文書主任	540
文書助理	638
辦公室助理員	31
機密檔案室助理	3
高級私人秘書	2
一級私人秘書	28
二級私人秘書	16
打字員	2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4
繕校員	1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總技術主任(電氣)	1
高級電子工程師	2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1
總技術主任(機械)	1
高級衛生督察	3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9
職業環境衛生師／助理職業環境衛生師	2
圖書館館長	3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統計師	1
統計師	5
一級統計主任	15
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	39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4

職位數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職級

一級物料供應員	5
二級物料供應員	19
助理物料供應員	12
物料供應服務員	4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汽車司機	56
庫務署助理署長 [#]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庫務會計師	7
高級會計主任	4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14
警司	1
總督察	2
警長	4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1
總系統經理 [#]	1
高級系統經理	5
系統經理	1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5
一級電腦操作員	4
一級攝影員	3
技工	4
黑房技術員	12
實驗室服務員	73
工目	1
產業看管員	22
電話接線生	1
一級工人	3
二級工人	477

總計： 6 969

[#] 首長級職位

[^] 醫生、護理和輔助醫療職系

2020-21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牙科顧問醫生 [#]	1
高級醫生 [^]	2
醫生 [^]	3
護士長 [^]	-1
註冊護士 [^]	7
高級牙科醫生	4
牙科醫生	-2
牙齒衛生員	5
牙科手術助理員	4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	1
高級院務主任	2
一級院務主任	6
二級院務主任	3
管工	4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3
文書主任	6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9
一級私人秘書	1
系統經理	4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二級工人	1
總計：	76

[#] 首長級職位

[^] 醫生、護理和輔助醫療職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每日發出的強制檢疫令數目為何？
- (二)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每日檢查受強制檢疫令限制的人士有否遵守檢疫令的次數及被檢查的人數為何？
- (三)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每日就沒有遵守強制檢疫令的人士作出勸喻的次數為何？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因沒有遵守強制檢疫令而被作出多於兩次勸喻涉及的人數為何？
- (四)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因沒有遵守強制檢疫令而被捕的人數為何？
- (五)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為同一人發出兩次強制檢疫令的個案數目為何？
- (六) 2019-20 年度年負責執行強制檢疫令的人手編制為何？2020-21 年度負責執行強制檢疫令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 (七)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發出的強制檢疫令中，涉及內地訪客的強制檢疫令數目為何？涉及未住滿七年的香港居民的強制檢疫令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一、

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例》)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一律向所有由內地抵港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到過內地的人士(不論國籍)發出檢疫令，獲《規例》豁免的人士除外。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署方向抵港人士發出共 44 794 個檢疫令。每日發出的檢疫令數目介乎 468 個至 2 484 個不等，中位數為 1 513.5 個。

二和三、

根據《規例》的規定在家中、酒店或檢疫營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抵港時均沒有出現病徵並已通過體溫檢查，亦並非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強制檢疫的措施旨在減少內地與本港的雙向跨境人流。

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規定。紀律部隊人員會協助上門進行突擊檢查，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則利用通訊軟件的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至於由其他部門負責進行的所有檢查，衛生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衛生署向因違反檢疫令條款而經上述部門轉介的人士發出 259 封書面警告，其中 4 人獲發逾 1 封書面警告。

四、

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衛生署接獲律政司的意見後先後對 2 名涉嫌違反強制檢疫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五、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共有 122 人先後接獲 2 個檢疫令。

六、

由於為應對包括與檢疫相關事宜在內的感染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項量化。署方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會要求額外撥款。

七、

衛生署向由內地抵港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訪內地的人士發出 44 794 個檢疫令，其中本港居民佔 38 631 個，非本港居民佔 6 163 個。至於向內地訪客或居港未滿 7 年的本地人士發出的檢疫令數目，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30 億元(33.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60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的 60 個職位涉及的職位名稱、職責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60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020-21 年度衛生署開設的職位

<u>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 (元)</u>
綱領 1 - 法定職責		
高級醫生	3	4,543,920
醫生	4	4,691,760
註冊護士	4	1,944,720
高級牙科醫生	1	1,514,640
牙科醫生	1	1,030,44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	325,74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2	2,249,040
一級院務主任	6	4,845,24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管工	4	1,090,800
文書主任	7	3,241,980
助理文書主任	12	3,466,080
文書助理	9	2,029,860
二級工人	1	179,340
總計(綱領 1) :	60	34,655,7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20-21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指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繼續進行預防及控制武漢肺炎的工作詳情為何？

(二)預防及控制武漢肺炎的 2020-21 年度人手編制、運作開支及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二)2020 年度 1 月及 2 月口罩、防護服數目使用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1)及(2)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政府按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及公開透明、聽取專家建議和意見三大原則方向，實施果斷和合適措施，作出全面部署。2020 年 1 月 4 日，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同月 25 日，政府啟動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在監測與監管、流行病學調查、港口衛生、院舍爆發防控、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各方面推出多項具體而切實可行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監測與監管

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展開監測並逐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為《預防和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表列傳染病。據此，衛生署有權把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並把染病者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發展，不時修訂呈報準則，擴大監測範圍，並要求醫生或醫院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以便進一步調查。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實時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通報個案的臨牀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流行病學調查

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個案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接觸者。符合呈報準則的病人會獲轉介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及檢測。由私家醫生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相關病人轉到公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安排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至於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患者住處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安排消毒及清潔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情況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同一幢大廈多宗感染個案中與疾病傳播有關的環境因素。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疏散及隔離。

衛生防護中心已為懷疑確診和確診人士設立熱線(2125 1111 及 2125 1122)，工作人員每天(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接聽電話。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可致電熱線獲取意見及協助。

港口衛生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測和追蹤，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指定陸路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公布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海外抵港的入境旅客。

院舍爆發防控

為防控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不同持份者和不同情況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就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預備手部衛生設施、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檢查體溫、探訪安排、感染控制規定(例如檢疫、醫學監測、環境清潔和消毒方面的規定)提出健康建議，以便院舍在院友或職員被鑑定為確診個案接觸者或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知所應對。

風險信息傳達、健康教育與推廣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署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個案數目、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亦會提供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由於為應對包括冠狀病毒病在內的傳染病的防控措施及計劃屬於衛生署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涉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該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亦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撥款。

(3)

自 2020 年 1 月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以來，醫護和前線人員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及保護袍)的需求日益增加；防護裝備除了用於日常維持必要診所服務及規管執法行動之外，在執行公共衛生特別職務時亦須使用。衛生署一直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聯繫，增加及加快採購，以補充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數量，確保防護裝備足夠醫護及前線人員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9-2020 年度將駿洋邨及翠雅山房改建成隔離設施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二) 2019-20 年度駿洋邨及翠雅山房的隔離設施的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二) 2020-21 年度駿洋邨及翠雅山房的隔離設施的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1)

在駿洋邨及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設立檢疫中心並不涉及改建工程方面的開支。

(2)

營運檢疫中心的開支計有租用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的租金，以及為中心提供膳食、保安和醫療支援服務的費用。駿洋邨及翠雅山房於 2019-20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的人手開支會納入衛生署整體撥款一併計算。

(3)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控工作，相關開支會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如有需要，該署將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過去一年，控煙酒辦公室就控煙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當局就控酒事宜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 過去一年，控煙酒辦公室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而未來一個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9年，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9 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2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 被定罪	(75)
	-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31)
	- 沒有被定罪	(3)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同時亦會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因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被定罪的個案有 1 宗。

(2)

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2019-20 和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及撥款(包括公務員薪酬)分別為 2.289 億元(修訂預算)及 2.567 億元。2019-20 和 2020-21 年度，相關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7,090 萬元及 7,570 萬元。2019-20 和 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警務人員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1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小計	<u>143</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小計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汽車司機	1	1
小計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79</u>	<u>183</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 以表列出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間，每日向入境香港之前 14 天內曾到訪湖北的香港居民發出的強制檢疫令數目為何？

(二) 以表列出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間，每日向入境香港之前 14 天內曾到訪湖北的內地訪客發出的強制檢疫令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一)及(二)

政府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自今年 1 月下旬起積極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削減往返內地與香港的人流。鑑於疫情最初主要在湖北省爆發而當地疫情愈趨嚴峻，政府在 1 月 26 日宣布，由 1 月 27 日起，除香港居民之外，所有湖北省居民及任何過去 14 天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均不得入境香港，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在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約有 560 名香港居民在抵港前 14 天到過湖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

(一) 2020年2月1日至3月4日期間，每日於翠雅山房隔離設施接受隔離的人數為何？

(二) 2020年2月1日至3月4日期間，每日於駿洋邨隔離設施接受隔離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

答覆：

(一)

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檢疫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截至2020年3月4日，累計接收了160名檢疫人士。

(二)

火炭駿洋邨檢疫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截至2020年3月4日，累計接收了699名檢疫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控煙酒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市民的吸煙比率；按年齡組羣表示；
- b. 每年因吸煙而導致的醫療開支及死亡人數為何；
- c. 成功戒煙人數；
- d. 控煙酒辦的開支為何；以及
- e. 控煙酒辦接獲投訴、巡查及檢控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a)

政府統計處不時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研究吸煙人口比率。2017年最新的調查數據顯示，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15歲及以上人士比率為10%，2015年的比率則為10.5%。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委託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就煙草相關疾病的估計死亡數字及每年成本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報告指出，2011年本港與吸煙相關的死亡總人數為6 154人(35歲及以上)，有672人因吸入二手煙致死。研究結果顯示，本港因吸煙和吸入二手煙所招致的每年成本總額(包括因醫療護理、失去能夠工作的年期及住宿照顧而招致的成本)為55

億元(吸煙和吸入二手煙分別佔 45 億元和 10 億元)，當中 26 億元為醫療護理的成本(吸煙和吸入二手煙分別佔 22 億元和 4 億元)。

(c)

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2017 年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有 615 000 人，2015 年則有 641 300 人。

(d)

控煙酒辦於 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1.859 億元、2.04 億元和 2.289 億元(修訂預算)。

(e)

2017 至 2019 年期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接獲投訴		18 354	18 100	15 573
進行巡查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法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控煙酒辦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分別進行了 814 次和 14 862 次巡查，查核零售商有否遵從該等新的法律規定。另一方面，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期間，控煙酒辦所接獲的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勸諭信和傳票數目如下：

	2018 年(12 月)	2019 年
接獲投訴	31	108
進行巡查	21*	262
發出勸諭信	11	15
發出傳票	0	1

* 控煙酒辦在 2018 年 12 月接獲的投訴，有部分在 2019 年進行巡查。

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人士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比率*

年齡組別	統計調查期間	
	2015 年 5 月至 8 月	2017 年 6 月至 9 月
15 至 19 歲	1.1%	1.0%
20 至 29 歲	7.9%	6.7%
30 至 39 歲	13.2%	11.2%
40 至 49 歲	14.0%	14.5%
50 至 59 歲	11.9%	11.5%
60 歲或以上	9.0%	8.7%
合計	10.5%	10.0%

* 佔相關年齡組別所有人士的百分比。舉例來說，根據於 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統計調查，在所有 15 至 19 歲的人士中，1.1%為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人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59 及第 64 號報告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現時衛生署處理一項藥劑製品註冊所需日數為多少？
- b. 過去五年，衛生署發現店鋪售賣未經註冊藥物的個案數為何？
- c. 承上，當中的個案是經什麼途徑被揭發？各途徑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答覆：

(a)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標準，並須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才可於本港銷售或分銷。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負責向管理局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協助進行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審查工作。在 2019 年，藥物辦公室在服務承諾所訂的 5 個月時限內處理了 98% 的藥劑製品新註冊申請。

(b)及(c)

過去 5 年，與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有關的被定罪個案數目和來源載列如下：

年份	與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有關的被定罪個案數目	來源		
		投訴或查詢	衛生署監察系統	其他
2015 年	69	43	10	16
2016 年	37	27	8	2
2017 年	35	22	7	6
2018 年	43	34	5	4
2019 年	44	32	6	6
合計	228	158	36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衛生署投入用以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手數量及職級為何？
- b. 在處理家居隔離中，現時每日會進行電話抽查與突擊檢查的比例為何？
- c. 至今於電話抽查及突擊檢查中發現有市民違反隔離令的個案數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a、b 及 c

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例》)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一律向所有由內地抵港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到過內地的人士(不論國籍)發出檢疫令，獲《規例》豁免的人士除外。

檢疫期間，受檢疫人士不得離開居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規定，措施包括進行突擊檢查、致電受檢疫人士、利用通訊軟件的地點分享功能和電子手環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受檢疫人士如違反檢疫令並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居所，或拒絕遵從政府的指示，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作出口頭警告、發出警告信及要求他們佩戴手帶。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衛生署已發出 259 封警告信。

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調配資源來處理與執行《規例》有關的工作，其中涉及的人手已納入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中，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五年，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收到有關違例吸煙的舉報數字為何？有關部門的跟進率如何？跟進調查結果如何？
- b.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五年，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發出有關違例吸煙的告票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2)答覆：

(a)及(b)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5至2019年期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接獲投訴		17 875	22 939	18 354	18 100	15 573
進行巡查		29 324	30 395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68	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衛生署由 2018 年 10 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衛生署由 2018 年 10 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 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 5 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1.16.1 至 1.19.1 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 10 至 2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 21 至 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 5 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 21 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 5 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 51 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 5 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

答覆：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衛生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 3 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而並沒有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上述 3 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個案詳述如下：

(i) 就涉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至 2018 年間審理有關向公眾發布物理治療服務資料的紀律個案，衛生署根據《守則》第 2.14 段「第三者資料」的規定，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ii) 就一宗以私家醫院為對象的投訴，衛生署根據《守則》第 2.14 段「第三者資料」和第 2.6 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的規定，只提供有關調查報告和記錄的部分所需資料。

(iii) 就一所私家醫院提供套餐式服務一事，衛生署根據《守則》第 2.6 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和第 2.9 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的規定，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人員在進行「傷害或損害測試」後，確定披露有關個案的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會超過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遂就上述 3 宗個案作出有關決定。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衛生署接獲 2 宗覆檢個案申請，覆檢決定由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作出。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衛生署在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當日起計 10 日內、11 至 21 日內和 22 至 51 日內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分別有 36 宗、26 宗和 6 宗。此外，有 8 宗個案涉及第三者資料，有 1 宗個案轉交給擁有所需資料的另一部門跟進。期內，衛生署根據《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就 9 宗個案提供所需資料。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有 13 宗個案未能於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21 日內提供所需資料，主要原因是由於所需資料由第三者管有，署方須等候第三者同意發放所需資料。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沒有個案未能於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51 日內提供所需資料。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衛生署沒有就拒絕披露所需資料的個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簡介》，第 160 頁總目 37-衛生署(4)，有關個人薪酬津貼，2019-20 原來預算為 2794.6 萬，修訂預算為 1.9735 億，想查詢以下資料： 1)為何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上升？ 2)相關津貼是甚麼內容？ 3)請提供有關津貼的細項分別佔多少錢及人員數目。 4)有關津貼涉及甚麼職級人員？ 5)有關津貼是否及新冠病毒疫情有關？ 6)2020-21 有關預算為 2935.4 萬，為何預算又會回落至以往水平？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2)

答覆：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在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下的津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衛生署須向參與冠狀病毒病防控工作的員工提供逾時工作津貼。由於現時仍在抗疫階段，衛生署未能提供有關逾時工作津貼的詳細資料。

相關人手及資源已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地及全球的最新發展，並會重新調配資源和重訂工作優次，因應實際情況迅速採取行動。如有需要，衛生署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貴部門現時庫存口罩的數字。
2.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口罩的數字。
3.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字。
4. 貴部門過去五年用於口罩開支為何。
5.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數字。
6. 貴部門過去五年購入口罩的數字。
7. 貴部門過去五年因存放問題而消耗的口罩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9)

答覆：

為防控傳染病，衛生署儲備個人防護裝備，供政府的醫護和前線人員使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衛生署會根據感染防控的運作需要，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的需求。除了監察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及儲備外，署方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聯繫，增加及加快採購，以補充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數量，供政府的醫護和前線人員使用。

鑑於現時個人防護裝備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政府不宜披露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採購數量／價值、耗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五年，每年獲轉介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的人數；
2. 過去五年，每年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並按發展障礙類別、年齡(0-12歲，以每歲為一組共13個組別)、及後獲轉介的康復服務(社署或醫管局轄下服務)劃分；
3. 過去五年，每年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最短、最長及平均獲首次約見時間，及於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如有關比率未能達到90%的目標，原因為何；改善計劃如何；
4. 過去五年，各所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人手欠缺情況為何；
5. 過去五年，每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服務的人均成本為何？
6. 政府於未來增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答覆：

1. 過去5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載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9 799

2.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於下表。衛生署並無進一步按接受評估兒童的年齡及所獲轉介的康復服務開列的分項數字。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6	67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3 和 6.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分別為 71%、61%、55%、49% 及 53%。為提升服務效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新症最短、最長或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2019-20 年度獲准開

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應付服務需求方面的情況。

4.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1	1	1	1
高級醫生／醫生	20	23	23	24	2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 註冊護士	27	30	30	30	4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5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臨牀心理學家	21	23	22*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2	13	13	13	16
視光師	2	2	2	2	2
高級職業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7	8	8	8	9
高級物理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	5	6	6	6	7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2	2	1	1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院務主任	1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	1	2	2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1	12	12	12	16
文書助理	17	19	20	20	23
辦公室助理員	2	2	1	1	1
一級私人秘書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0	12	12	12	12
總計：	145	161	160	161	183

*2 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 2017-18 年度提升為 1 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近年面對高級醫生和醫生 2 個職級人手不足的問題。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該服務的高級醫生／醫生的核准編制為 24 人，空缺有 10 個。衛生署會繼續努力招聘合適的高級醫生／醫生來填補這些空缺。

5.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見下表。衛生署並無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評估服務編製有關人均成本的數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2	129.6	131.8	138.6	16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請當局表列提供過去五年：

1. 健康評估每人次的成本；
2. 就診每人次的成本；
3.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每人次的成本；
4. 每所長者健康中心的一年的營運成本；
5. 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
6. 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流動人數及比率(即不續會的會員人數及該人數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7. 在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2)

答覆：

(1)和(2) 長者健康中心每次提供健康評估(包括跟進評估結果)的平均成本及每次就診的平均成本載列如下：

年度	健康評估	就診
2015-16	1,310 元	515 元
2016-17	1,360 元	535 元
2017-18	1,395 元	550 元
2018-19	1,455 元	570 元
2019-20	1,530 元	595 元

(3) 關於每人每次參加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分隊所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涉及的平均成本，衛生署沒有相關資料。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分隊的總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開支 (百萬元)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分隊的總開支 #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40.0	77.8
2016-17 (實際)	150.7	84.5
2017-18 (實際)	154.5	85.4
2018-19 (實際)	170.2	88.8
2019-20 (修訂預算)	178.5	94.2

開支亦包括長者健康處轄下公共健康及行政科的開支。

(4) 衛生署沒有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營運成本數字。過去 5 年，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5-16	7.8
2016-17	8.4
2017-18	8.6
2018-19	9.5
2019-20*	9.9

* 臨時數字

(5) 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及新會員人數載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西營盤	2 288	2 310	2 315	3 895	2 212	698	642	761	1 623	626
筲箕灣	2 224	2 205	2 213	2 213	4 196	665	800	668	737	1 746
灣仔	3 614	4 546	4 651	4 709	4 494	1 878	2 251	2 118	2 148	1 915
香港仔	2 182	2 148	2 188	2 212	2 212	467	452	494	632	669
南山	2 225	2 218	2 223	2 214	2 211	490	795	687	723	737
藍田	2 220	2 223	2 220	2 219	2 209	560	634	655	739	738
油麻地	2 216	2 254	2 215	2 211	2 206	487	930	778	687	706
新蒲崗	2 134	2 142	2 321	2 321	2 317	550	640	535	699	721
九龍城	2 211	2 211	2 212	2 214	3 046	554	536	742	742	1 168
瀝源	3 541	2 550	4 896	4 900	4 722	1 629	681	1 442	1 716	1 814
石湖墟	2 162	2 144	2 131	2 107	2 345	450	716	724	703	827
將軍澳	2 136	3 471	2 130	2 127	4 620	537	1 406	708	731	1 726
大埔	2 124	2 124	2 126	2 124	2 121	581	729	633	649	647
東涌	2 330	2 319	2 321	2 321	2 307	461	731	500	693	666
荃灣	2 116	2 516	2 114	3 093	3 122	520	1 032	682	1 209	1 127
屯門湖康	2 149	2 208	2 215	2 212	2 212	514	653	700	712	700
葵盛	2 310	2 277	2 286	2 300	2 263	620	551	641	643	604
元朗	2 219	2 270	2 316	2 318	2 312	420	739	626	665	619
總計	42 401	44 136	45 093	47 710	51 127	12 081	14 918	14 094	16 451	17 756

* 臨時數字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跨區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西營盤	608	559	514	816	469
筲箕灣	66	60	63	73	92
灣仔	1 956	2 878	2 970	3 078	2 313
香港仔	58	51	42	56	30
南山	835	870	840	850	598
藍田	196	174	137	126	99
油麻地	853	929	948	936	750
新蒲崗	582	654	747	756	564
九龍城	899	867	869	866	674
瀝源	76	62	94	104	72
石湖墟	119	83	114	93	90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將軍澳	238	325	164	175	284
大埔	246	257	213	203	145
東涌	1 325	1 195	1 275	1 101	856
荃灣	734	930	754	1 163	991
屯門湖康	42	38	28	27	12
葵盛	564	580	622	712	509
元朗	115	126	125	122	121
總計	9 512	10 638	10 519	11 257	8 669

[^] 2019年1月至9月的臨時數字

(6)和(7)

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計算，於某年登記成為會員卻沒有在其後 2 年續會的會員人數，以及其佔總登記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截至下列年份沒有續會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西營盤	467	22%	527	24%	633	28%	613	27%	658	28%
筲箕灣	520	24%	559	25%	653	29%	760	34%	814	37%
灣仔	358	17%	411	19%	1 012	28%	1 377	30%	2 695	58%
香港仔	404	19%	404	19%	480	22%	574	27%	759	35%
南山	437	20%	495	22%	541	24%	808	36%	844	38%
藍田	500	23%	543	24%	623	28%	713	32%	873	39%
油麻地	370	18%	426	20%	611	28%	766	34%	1 088	49%
新蒲崗	467	22%	493	23%	605	28%	754	35%	693	30%
九龍城	482	22%	497	22%	580	26%	638	29%	974	44%
瀝源	618	29%	597	28%	1 058	30%	627	25%	1 354	28%
石湖墟	492	23%	580	27%	619	29%	824	38%	1 341	63%
將軍澳	462	22%	502	24%	642	30%	1 407	41%	806	38%
大埔	324	15%	456	21%	525	25%	609	29%	878	41%
東涌	386	17%	430	19%	485	21%	618	27%	748	32%
荃灣	569	27%	659	31%	709	34%	1 004	40%	781	37%
屯門湖康	508	24%	602	28%	612	28%	726	33%	1 201	54%
葵盛	473	21%	491	22%	589	25%	596	26%	704	31%
元朗	420	19%	430	19%	549	25%	661	29%	764	33%
總計	8 257	21%	9 102	23%	11 526	27%	14 075	32%	17 975	40%

[^] 2019年1月至9月的臨時數字

由於健康評估在登記當天進行，因此登記成為新會員的輪候時間和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相同。登記成為個別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西營盤	30.0	6.0	7.5	10.3	8.9
筲箕灣	23.5	2.4	6.9	15.0	14.1
灣仔	34.3	1.4	5.4	9.1	12.6
香港仔	14.5	4.3	7.0	12.1	13.2
南山	15.8	2.2	5.8	10.7	12.3
藍田	12.0	4.0	7.5	12.4	14.6
油麻地	34.2	7.6	6.9	13.8	16.8
新蒲崗	18.6	1.5	6.3	11.5	9.3
九龍城	34.4	8.5	5.7	10.9	13.9
瀝源	4.5	8.7	7.7	14.7	17.4
石湖墟	16.4	7.9	6.7	12.3	15.3
將軍澳	29.0	2.8	6.8	14.5	9.2
大埔	16.3	3.8	6.9	14.8	20.2
東涌	15.0	6.3	3.9	8.4	9.0
荃灣	17.8	12.0	5.9	13.3	7.8
屯門湖康	15.8	11.3	10.2	17.3	22.8
葵盛	7.0	1.5	4.8	9.3	11.3
元朗	13.4	6.0	6.7	14.3	19.1
總計	16.3	5.2	6.8	12.3	13.5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4)答覆：

過去5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6	67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1種發展症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使用有關服務的長者人次為何，並按服務項目(例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列出分項數字；

(二)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的開支及下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5)答覆：

(1)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及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44 300、46 300、47 800、50 500及44 800。外展計劃提供的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2) 推行外展計劃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u>(百萬元)</u>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2017-18	44.9
2018-19	44.9
2019-20	51.7
2020-21	5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最長、平均、最短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8)答覆：

1. 過去5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6	67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4 300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71% 下跌至 2018 年的 49%，再微升至 2019 年的 53%。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衛生署用於購買藥物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1)

答覆：

衛生署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及未來 1 個財政年度購買藥物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486.2
2016-17	523.2
2017-18	553.1
2018-19	628.8
2019-20 (修訂預算)	580.2
2020-21 (預算)	73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五個醫療專業(言語治療師、聽力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已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獲得認證，局方是否有計劃將上述專業列入醫療券範圍？如有，請提供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5)

答覆：

現時，有 10 類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並可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以支付他們提供予長者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費用。相關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西醫、中醫、牙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脊醫，以及根據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

政府在 2016 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認可註冊計劃)，目的是在短期內改善以學會為本的註冊規管模式，確保醫療人員維持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根據初步評定，5 個醫療專業(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這些專業其後通過認證評審，並獲得正式認證。作為認可註冊計劃的獨立認證機構，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會檢討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會以認可註冊計劃為基礎，研究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政府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增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考慮因素包括醫療券使用者的需要和期望、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相關註冊制度的安排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如適用)，按小學及中學分類：

1. 每年接受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佔該學年的學生總數比例為何？
2. 需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衛生署及醫管局各專科接受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個案分類？處理每宗服務個案的單位成本為何？
3.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如適用)，每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每年到訪學校及安排各項活動的次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4. 過去 3 個年度及下一年度，學生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中心)的實際人手及預算人手分別為何？
5.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下，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參與的學校、老師和學生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1.和 2.

2016/2017、2017/2018 及 2018/2019 學年，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覆蓋率、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按專科開列)如下。至於 2019/2020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小學	中學	總計	小學	中學	總計	小學	中學	總計
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覆蓋率) #	274 892 (78.9%)	141 021 (42.3%)	415 913 (61.0%)	286 039 (79.0%)	141 311 (43.3%)	427 350 (62.1%)	299 814 (80.3%)	147 023 (45.8%)	446 837 (64.4%)
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	52 442	19 195	71 637	53 507	20 445	73 952	54 873	21 230	76 103
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按專科開列)*									
眼科	324	145	469	341	137	478	361	151	512
耳鼻喉科	1 013	366	1 379	981	344	1 325	1 046	368	1 414
兒科	3 486	2 322	5 808	3 627	2 256	5 883	3 790	2 359	6 149
內科	1	112	113	4	103	107	0	103	103
外科	1 800	550	2 350	1 944	594	2 538	2 035	626	2 661
骨科	688	506	1 194	717	507	1 224	726	474	1 200
婦科	34	328	362	20	287	307	37	274	311
精神科	445	186	631	483	191	674	451	194	645
青少年科	5	1	6	9	5	14	5	5	10
皮膚科	570	425	995	500	343	843	504	354	858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81	1	82	93	0	93	95	0	95
家庭醫學	5	10	15	22	16	38	11	19	30
其他	46	36	82	42	54	96	37	40	77
總計	8 498	4 988	13 486	8 783	4 837	13 620	9 098	4 967	14 065

註：

根據學生健康服務的資料

* 學生可獲轉介至多於 1 個專科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每次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如下。我們沒有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元)
2016-17	580
2017-18	590
2018-19	755
2019-20	765

3.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學校數目	314	310	307
學生人數	66 000	66 000	64 000

至於 2019/2020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同期到訪學校和安排活動的次數如下：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為進行服務計劃課程而到訪學校次數	2 400	2 400	2 300
與教師／學校管理人員進行課前／課後會議次數	5 200	5 200	5 100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6-17 (實際)	73.4
2017-18 (實際)	74.2
2018-19 (實際)	75.3
2019-20 (修訂預算)	80.2

4.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中心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09 人、410 人和 439 人。2020-21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核准編制為 439 人。

5.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的開支已併入學生健康服務的整體開支之內，當局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2020-21 年度，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的財政撥款為 1,700 萬元。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人手由現有的資源承擔。

2019/2020 及 2020/2021 學年，共有 30 所學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包括 18 所小學、11 所中學及 1 所中學暨小學，預算參與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分別約 1 600 人及 19 60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過去三個學年及下學年，衛生署到學校巡查學校涉及衛生規例及要求的數目、內容及次數？每學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每個學年，學校被發現不符合衛生要求的事項、數目及跟進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1)至(2)

衛生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前往學校視察，就有關學校的健康規定(例如學生所得的樓面空間和廁所方面的規定)，向教育局提供支援。2017 至 2019 年間，衛生署因應新辦學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並為檢查學校是否符合有關的健康規定而進行了共 3 186 次視察。視察的次數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新辦學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的申請數目。署方預計在 2020 年進行視察的次數約為 1 000 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學校分類的視察次數如下：

<u>學校類別</u>	<u>2017 年</u>	<u>2018 年</u>	<u>2019 年</u>
小學	151	162	115
中學	89	76	120
特殊學校	8	36	20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753	675	981
總計	1 001	949	1 236

署方在 2017 至 2019 年發現 92 宗違規個案，並已為糾正有關情況向學校提供健康指引。署方會按需要再行視察，如有需要亦會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學校分類的違規個案宗數如下：

<u>學校類別</u>	<u>2017 年</u>	<u>2018 年</u>	<u>2019 年</u>
小學	17	2	0
中學	7	0	1
特殊學校	2	0	1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50	5	7
總計	76	7	9

2017-18 和 2018-19 財政年度，署方每年向教育局提供支援進行相關視察所涉的人手及撥款為 3 人和 150 萬元。2019-20 財政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撥款分別為 4 人和 220 萬元。2020-21 財政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為 4 人，預留的撥款為 2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由 2016/17 至 2019/20 季度，購買疫苗的數量及開支，請按以下列表提供每一年為兒童(6 個月至未滿 12 歲)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及資助的資料：

20XX/XX 季度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小學)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先中心／幼兒中心(先導)
接種人數				
每名兒童注射的單位成本				
每劑資助額				
參與學校數目(如適用)				
參與醫生數目(如適用)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年度(實際)	430 000	23.3
2017/18 年度(實際)	527 000	28.0
2018/19 年度(實際)	654 000	30.1
2019/20 年度(預算)	837 700	42.3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在上述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的相關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2016/17 年度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 計劃	外展(免費) 計劃－小學	外展(免費) 計劃－幼稚園/ 幼兒中心 (先導形式)
接種疫苗的人數	1 600	110 600	於 2018/19 年 度的疫苗接種 季節推出	於 2019/20 年度 的疫苗接種季節 推出
每劑疫苗的資助額	不適用	190 元		
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 (如適用)		不適用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 生人數(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31)		1 579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 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1 303		
獲批的資助總額		2,590 萬元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2017/18 年度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外展(免費)計劃 – 小學	外展(免費)計劃 – 幼稚園／幼兒中心(先導形式)
接種疫苗的人數	1 900	149 500	於 2018/19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推出	於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推出
每劑疫苗的資助額	不適用	190 元		
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如適用)		不適用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生人數(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31)		1 482 名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1 322 名		
獲批的資助總額		3,550 萬元		

2018/19 年度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	外展(免費)計劃 – 小學	外展(免費)計劃 – 幼稚園／幼兒中心(先導形式)
接種疫苗的人數	1 000	125 700	81 200	100 300	於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推出
每劑疫苗的資助額	不適用	210 元	250 元	70 元	
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如適用)		不適用	355 所	221 所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生人數(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31)		1 556 名	115 名	66 名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1 347 名	46 名	66 名	
獲批的資助總額		3,390 萬元	2,460 萬元	700 萬元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只在 2018/19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推行

2019/20 年度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 計劃	外展(免費) 計劃 – 小學	外展(免費) 計劃 – 幼稚園／幼兒中心 (先導形式)
接種疫苗的人數	400	121 800	195 400	76 300
每劑疫苗的資助額	不適用	210 元	100 元	260 元
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 (如適用)		不適用	430 所	701 所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生 人數(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31)		1 535 名	63 名	62 名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 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1 322 名	63 名	62 名
獲批的資助總額		3,040 萬元	2,140 萬元	2,590 萬元

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亦為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除上述開支之外，推行各項疫苗計劃還涉及其他開支，例如人力、宣傳及行政方面的費用。因此，我們不能分開計算在每項疫苗計劃下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每名兒童接種疫苗的單位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自 2016/17 季度至 2019/20 季度，每年透過下列 3 項計劃接種的學童人數為何？
 - (1)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分別到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種流感疫苗的學生人數？
 - (2) 在「疫苗資助計劃」下，分別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小學；私家診所；非政府機構；區議員等地點接種疫苗的學童人數？涉及的資助額分別為何？
 - (3)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下，參與及獲批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小學的數目，涉及的學童人數及資助額分別為何？
2. 每年在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持雙程證、行街紙的非本地居民兒童，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以上的三項接種計劃？如是，該類兒童每年參與三項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人未獲資助接種及有關的原因為何？
3. 有多少年滿 12 歲或以上的在學學童，每年按以上計劃獲資助接種疫苗的人數分別為何？這類兒童在校內接種是否仍需提供學生手冊證明供疫苗辦事處核實？
4. 有多少個案在同一季度因參與同一計劃出現重複接種、參與不同計劃出現重複接種、參與兩項計劃被發現而被取消餘下的接種？當局有否措施避免有關情況？
5. 每一季度的接種流感疫苗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

6. 會否考慮整合各項接種計劃，以便安排學童可集中在就讀學校接種？
7. 自外展流感疫苗恆常化後，參與的學校數目及每名參與計劃學數目、佔學校總數的百分比、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
8. 有多少學校沒有參與計劃及不參與的原因為何？
9. 每一季度購買的疫苗數目、每劑疫苗的平均成本為何以及棄置疫苗的數目分別為何？
10. 來年開支有否預留撥款，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的外展疫苗安排恆常化？
11. 衛生署注射隊每季到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的學校數目、涉及的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12. 有否計劃將學童接種疫苗的程序及紀錄電子化，以減省印發通告、重覆輸入資料、保存專用流感針卡及蓋印等工序及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13. 衛生署在本年度購入 2 0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在幼稚園及小學試行，請分別列出涉及的學校數目、每校試用的學童數字、疫苗的成本及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14. 會否考慮為未來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提供注射式和噴鼻式疫苗的選擇？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1(1)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合資格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數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母嬰健康院 為兒童接種疫苗的劑數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為兒童接種疫苗的劑數
2016/17年度	1 569	359
2017/18年度	2 083	525
2018/19年度	1 131	122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3月1日)	491	24

(2)和(3)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在上述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人數及所涉資助金額如下：

目標組別	疫苗計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接種疫苗 的人數	申領的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接種疫苗 的人數	申領的 資助金額 (百萬元)
6 個月至 未滿 12 歲 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 計劃	1 600	不適用	1 900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110 600	25.9	149 500	35.5
	先導計劃／外 展(免費)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組別	疫苗計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接種疫苗 的人數	申領的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接種疫苗 的人數	申領的 資助金額 (百萬元)
6 個月至 未滿 12 歲 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 計劃	1 000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206 900	58.5	121 800	30.4
	先導計劃／外 展(免費)計劃	100 300	7.0	271 700	47.3

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2. 參與計劃的小學及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所有學生，不論香港居民的身分為何，均符合資格免費在外展(免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又或獲資助在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根據疫苗資助計劃，凡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學生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只要出示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文件，便符合資格獲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並無備存持雙程證或行街紙的非本地兒童在外展(免費)計劃或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相關統計數字。
3. 參與計劃的小學的所有學生，不論年齡，均符合資格免費在外展(免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又或獲資助在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根據疫苗資助計劃，凡 12 歲或以上的小學生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只要出示香港居民身分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便符合資格獲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並無備存 12 歲或以上的小學生獲資助在上述各項計劃下接種疫苗的相關統計數字。
4. 凡在各項政府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其接種記錄是以電子形式備存的。然而，選擇自費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其接種記錄並不包括在電子記錄之內。家長須提供子女每年接種疫苗的資料，以便醫護人員替其子女接種疫苗之前，將接種資料與其電子記錄互相核對。
5. 在 2016/17 年度至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疫苗接種季節，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分別為 17.4%、23%、45.8% 及 57.7%。
6. 小學生及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學童大多在外展(免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然而，在不同層面推行各項疫苗計劃對家長及學童來說更具彈性，有助提高學童接種疫苗的比率。
- 7至8.截至2020年3月1日，共有430所小學及701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外展(免費)計劃；另有114所小學及55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整體而言，在2019/20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本港約有80% 小學及69% 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上述2項計劃。

有學校不參加這些計劃，理由包括教學時間緊迫，以及學校地方和人手不足。

9.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以及銷毀的疫苗數量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 (百萬元)	銷毀的疫苗劑數
2016/17 年度(實際)	430 000	23.3	10 000
2017/18 年度(實際)	527 000	28.0	45 000
2018/19 年度(實際)	654 000	30.1	41 000
2019/20 年度(預算)	837 700	42.3	數字尚待統計

10. 衛生署正在評估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的相關安排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定出在下個疫苗接種季節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細節。
11. 衛生署的疫苗接種隊在外展(免費)計劃下為 18 所小學 1 842 名學生及 24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 888 名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2.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記錄是以電子形式備存的。兒童接種疫苗後，個人資料便會存入電腦，無須每年重複輸入。
13. 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為 11 所小學 611 名學生及 10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 523 名學童接種減活流感疫苗。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接種減活流感疫苗的學生人數由 2 名至 260 名不等，視乎學校的大小及同意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而定。署方購入了 2 000 劑減活流感疫苗，費用合共為 38 萬元。
14. 衛生署已就試行為兒童接種減活流感疫苗進行評估，結果會交由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衛生署注射隊於 2019 年度及下年度的各項人手編制及預算編制，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在現有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衛生署每一學年派注射隊人員為小一、小五及小六學生接種疫苗實際及預算學校數目、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3. 每學年為多少間學校提供注射服務，涉及的學童人數為何？
4. 每學年及新年度(預算)為小五及小六女學生接種 HPV 疫苗注射服務的學校數目、涉及的學生人數、撥款開支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1)至(3)

按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衛生署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注射小組)為所有小一學生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和「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及為所有小六學生接種「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注射

小組也為小部分尚未完成接種各劑「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和「乙型肝炎疫苗」的小六學生補種疫苗。由 2019/20 學年開始，注射小組也為合資格小五女學童接種第一劑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並在下學年她們升讀 6 年級時再為她們接種第二劑疫苗。在 2019/20 年度，注射小組的人手編制為 68 人，有關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合共為 2,410 萬元。

過去 3 個學年，注射小組所服務的小學數目和小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	小學數目	所服務的小學生人數	所注射的疫苗劑數
2017/2018	640	122 227	175 623
2018/2019	650	125 861	202 893
2019/20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584	110 939	139 961

由該年 9 月至翌年 8 月

(4)

2019/20 學年，衛生署在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中期目標是為 7 成首批合資格女學童完成接種兩劑 HPV 疫苗。該項計劃仍在進行，因此現時沒有相關資料。2020/21 年度，該項計劃的撥款為 8,6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如適用)，按小學及中學分類，請分別列出：

1. 每年接受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佔該學年的學生總數比例為何？
2. 需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衛生署及醫管局各專科接受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個案分類？處理每宗服務個案的單位成本為何？
3. 每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每年到訪學校及安排各項活動的次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4. 過去 3 個年度及下一年度，學生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中心)的實際人手及預算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1. 和 2.

2016/2017、2017/2018 及 2018/2019 學年，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覆蓋率、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按專科開列)如下。至於 2019/2020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小學	中學	總計	小學	中學	總計	小學	中學	總計
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覆蓋率) #	274 892 (78.9%)	141 021 (42.3%)	415 913 (61.0%)	286 039 (79.0%)	141 311 (43.3%)	427 350 (62.1%)	299 814 (80.3%)	147 023 (45.8%)	446 837 (64.4%)
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	52 442	19 195	71 637	53 507	20 445	73 952	54 873	21 230	76 103
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按專科開列)*									
眼科	324	145	469	341	137	478	361	151	512
耳鼻喉科	1 013	366	1 379	981	344	1 325	1 046	368	1 414
兒科	3 486	2 322	5 808	3 627	2 256	5 883	3 790	2 359	6 149
內科	1	112	113	4	103	107	0	103	103
外科	1 800	550	2 350	1 944	594	2 538	2 035	626	2 661
骨科	688	506	1 194	717	507	1 224	726	474	1 200
婦科	34	328	362	20	287	307	37	274	311
精神科	445	186	631	483	191	674	451	194	645
青少年科	5	1	6	9	5	14	5	5	10
皮膚科	570	425	995	500	343	843	504	354	858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81	1	82	93	0	93	95	0	95
家庭醫學	5	10	15	22	16	38	11	19	30
其他	46	36	82	42	54	96	37	40	77
總計	8 498	4 988	13 486	8 783	4 837	13 620	9 098	4 967	14 065

註：

根據學生健康服務的資料

* 學生可獲轉介至多於 1 個專科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每次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如下。我們沒有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元)
2016-17	580
2017-18	590
2018-19	755
2019-20	765

3.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學校數目	314	310	307
學生人數	66 000	66 000	64 000

至於 2019/2020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同期到訪學校和安排活動的次數如下：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為進行服務計劃課程而到訪學校次數	2 400	2 400	2 300
與教師／學校管理人員進行課前／課後會議次數	5 200	5 200	5 100

2016-17 至 2019-2020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6-17 (實際)	73.4
2017-18 (實際)	74.2
2018-19 (實際)	75.3
2019-20 (修訂預算)	80.2

4.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中心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09 人、410 人和 439 人。2020-21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核准編制為 439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政府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安裝流感疫苗注及提供資助以來，請分別列出：

1. 每一季度分別到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以及到受資助診所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為何？
2. 每一季度購買的疫苗數目及每劑疫苗的平均成本為何？
3. 每一季度的接種流感疫苗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
4. 按現有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衛生署每一學年派注射隊到為小一和小六學生接種有關疫苗實際及預算學校數目、學童人數、人手編制、經常性開支分別為何？
5. 每學年為多少間學校提供注射服務，涉及的學童人數為何？政府宣佈將衛生署的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恒常化，並將先導計劃的模式擴展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預算恒常化後可為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到的到校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6. 因應下學年為女學生增設的 HPV 疫苗注射服務，以及衛生署的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恒常化等需要，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應付？如是，詳情及有關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如噴鼻式流感疫苗證實有效，政府會否提供噴鼻式疫苗的選擇，讓學校和家長更易接受和安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8. 會否考慮讓其他合資格的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護士、藥劑師等參與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9. 會否研究將注射申請及紀錄電子化，讓家長無須每年重覆填表，老師也無須每年重覆輸入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¹— 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合資格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數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母嬰健康院 為兒童接種疫苗的劑數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為兒童接種疫苗的劑數
2017/18 年度	2 083	525
2018/19 年度	1 131	122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3月1日)	491	24

2.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7/18 年度	527 000	28.0
2018/19 年度	654 000	30.1
2019/20 年度	837 700	42.3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3.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外展(免費)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人數，以及佔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載於附件。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4. 按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衛生署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注射小組)為所有小一學生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和「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及為所有小六學生接種「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注射小組也為小部分尚未完成接種各劑「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和「乙型肝炎疫苗」的小六學生補種疫苗。由 2019/20 學年開始，注射小組也為合資格小五女學童接種第一劑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並在下學年她們升讀 6 年級時再為她們接種第二劑疫苗。

過去 3 個學年，注射小組所服務的小學數目和小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	小學數目	所服務的 小學生人數	所注射的 疫苗劑數
2017/2018	640	122 227	175 623
2018/2019	650	125 861	202 893
2019/20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584	110 939	139 961

由該年 9 月至翌年 8 月

在 2019/20 年度，注射小組的人手編制為 68 人，有關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合共為 2,410 萬元。

5. 在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衛生署將先導計劃恆常化，推出外展(免費)計劃，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幼兒中心。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共有 430 所小學及 701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計劃，合共有 271 700 名學生在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並無就可以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設定服務限額。

6. 在 2020/21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財政撥款為 8,680 萬元，所涉及的公務員職位合共為 8 個。

至於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推行有關措施以提高接種率的財政撥款為 2.111 億元，所涉及的公務員職位合共為 73 個。

7. 衛生署已就試行為兒童接種減活流感疫苗進行評估，結果會交由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討論。
8.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流感疫苗屬處方藥品，必須由註冊醫生處方，方可接種。醫生有責任確保疫苗接種程序的安全和品質，並須(a)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並已受訓的醫務人員提供醫療服務；(b)為該等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督導；以及(c)為疫苗接種程序負起個人責任。
9. 在各項政府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者，其接種記錄是以電子形式備存的。衛生署會定期檢討和精簡各項計劃的安排。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下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接種人數 #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人數 #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人數 #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900	23%	1 000	45.8%	400	57.7%
	疫苗資助計劃	149 500		206 900		121 800	
	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	不適用		100 300		271 700	

未滿 9 歲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須接種兩劑疫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由 2016/17 季度至 2019/20 季度，每季度購買疫苗的數量及開支？
-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為兒童(6 個月至未滿 12 歲)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及資助的資料：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A.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接受注射人數				
每名兒童注射的單位成本				
	B. 疫苗資助計劃			
每劑資助額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醫生數目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C. 外展接種計劃／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資助額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參與醫生數目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D1.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參與醫生數目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D2.外展接種計劃／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資助額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參與醫生數目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430 000	23.3
2017/18 年度	527 000	28.0
2018/19 年度	654 000	30.1
2019/20 年度	837 700	42.3

(2) 過去 4 個疫苗接種季節，在上述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的相關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1日)
I.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1 600	1 900	1 000	400
II. 疫苗資助計劃(不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	190 元	190 元	210 元	210 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110 600	149 500	125 700	121 800
已登記參加計劃為兒童接種疫苗的醫生人數	1 579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1 482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1 556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1 535 (截至2020年 3月1日)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1 303	1 322	1 347	1 322
申領的資助總額	2,590 萬元	3,550 萬元	3,390 萬元	3,040 萬元
III.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於 2018/19 年度的 疫苗接種季節推出	250 元	不適用^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81 200	不適用^	
參與計劃的小學／幼稚園／幼兒中心數目		355	不適用^	
已登記參加計劃為學童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的醫生人數		115	不適用^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46	不適用^	
申領的資助總額		2,460 萬元	不適用^	
IV. 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小學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	先導計劃於 2018/19 年度的 疫苗接種季節推出 並於 2019/20 的疫苗接種 季節恆常化	70 元	100 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100 300	195 400	
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		221	430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的醫生人數		66	63	
申領的資助總額		700 萬元	2,140 萬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1日)
V. 外展(免費)計劃—幼稚園／幼兒中心(先導形式)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的資助額 [#]	外展(免費)計劃—幼稚園／幼兒中心 (先導形式) 於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推出			260 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76 300
參與計劃的幼稚園／ 幼兒中心數目				701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 生人數				62
申領的資助總額				2, 590 萬元

[^]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只在2018/19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推行。

^{*} 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小學(包括由衛生署為學童接種疫苗，以及由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學童接種疫苗兩種模式)的所有疫苗均是由政府提供。以公私營合作外展隊模式參加計劃的醫生，他們在計劃下為學童接種疫苗均會獲得資助。

[#] 在外展(免費)計劃—幼稚園／幼兒中心(先導形式)下，以外展隊模式為學童接種的疫苗是由參加計劃的醫生提供的。他們為學童接種疫苗均會獲得資助。

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亦為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除上述開支之外，推行各項疫苗計劃還涉及其他開支，例如人力、宣傳及行政方面的費用。因此，我們不能分開計算在每項疫苗計劃下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每名兒童接種疫苗的單位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由 2017/18 學年至 2020/21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每一學年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實際及預算編制人手及開支？
2. 每一學年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及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3. 每一學年學童患蛀牙及牙周病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4. 每一學年學童接受不同治療服務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5. 是否有計劃將學童牙科服務擴展至幼稚園/幼兒中心，以及中學？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1.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 2019-20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260.1
2018-19 (實際)	269.8
2018-19 (修訂預算)	273.9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20-21 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2.919 億元。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7-18、2018-19、2019-20 及 2020-21 財政年度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30、430、428 及 428 人。

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人數及比率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預算)
學童人數	336 500	349 300	359 300	359 500
參與比率(%)	97	96	96	> 90

3. 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每年在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須進一步接受牙科治療者會獲安排覆診。在 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參與服務並接受年度檢查的學生當中，約有 38% 患有蛀牙，惟牙周病並不普遍。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推廣及預防工作，幫助學童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4. 進行各類牙科治療的相關治療項目次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

牙科治療種類	服務年度			
	2017-18		2018-19	
	進行治療 項目次數	治療項目 所佔百分比	進行治療 項目次數	治療項目 所佔百分比
預防性治療*	1 327 960	82.2%	1 356 026	82.2%
牙科治療	262 610	16.3%	268 855	16.3%
其他治療 (例如脫牙)	24 720	1.5%	25 220	1.5%

* 預防性治療主要包括個人口腔護理指導、洗牙和清潔牙齒，以及塗抹牙面氟化物劑和窩溝封閉劑。

至於本年(即 2019-20 服務年度)及來年(即 2020-21 服務年度)的相關資料，則現時未能提供。

5.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鼓勵小六學童在有關服務完結後，繼續在私家牙醫處定期接受牙科檢查，以維持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牙科護理需要，舉辦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現時，該科推行「陽光笑容新一代」家校護齒活動，以助就讀幼稚園和幼兒園的兒童建立良好的刷牙習慣和有紀律的飲食習慣。至於「陽光笑容小樂園」則專為 4 歲兒童而設，讓他們透過互動遊戲與活動，學習口腔護理知識。此外，為協助中學生勤加注重口腔健康，該科自 2005 年起舉辦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並透過朋輩教育的模式，向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此外，該組自 2003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港愛牙運動」，藉此向全港市民(包括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過去三個學年及下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衛生署執行涉及學校安全衛生的法例及規例為何？
2. 每一學年實際及預算到學校巡查的數目及次數分別為何？
3. 每一學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4. 每一學年，發現學校不符合衛生要求的事項、數目及跟進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1)至(4)

衛生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前往學校視察，就有關學校的健康規定(例如學生所得的樓面空間和廁所方面的規定)，向教育局提供支援。2017 至 2019 年間，衛生署因應新辦學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並為檢查學校是否符合有關的健康規定而進行了共 3 186 次視察。視察的次數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新辦學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的申請數目。署方預計在 2020 年進行視察的次數約為 1 000 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學校分類的視察次數如下：

	<u>2017 年</u>	<u>2018 年</u>	<u>2019 年</u>
<u>學校類別</u>			
小學	151	162	115
中學	89	76	120
特殊學校	8	36	20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753	675	981
總計	1 001	949	1 236

署方在 2017 至 2019 年發現 92 宗違規個案，並已為糾正有關情況向學校提供健康指引。署方會按需要再行視察，如有需要亦會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學校分類的違規個案宗數如下：

	<u>2017 年</u>	<u>2018 年</u>	<u>2019 年</u>
<u>學校類別</u>			
小學	17	2	0
中學	7	0	1
特殊學校	2	0	1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50	5	7
總計	76	7	9

2017-18 和 2018-19 財政年度，署方每年向教育局提供支援進行相關視察所涉的人手及撥款為 3 人和 150 萬元。2019-20 財政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撥款分別為 4 人和 220 萬元。2020-21 財政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為 4 人，預留的撥款為 2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9年推出的健康促進學校計劃，請提供計劃至今的資料：

1. 每年受惠學校的數目？當中中、小學的比例為何？
2. 計劃的內容？
3. 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衛生署於2018年5月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署方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與主要持份者共同制訂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以便在本港的中小學推展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的《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框架》)。有關工作包括：(i)向本港的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學校的概念；(ii)加強學校的相關能力，包括為員工提供培訓；(iii)邀請30所學校在2019/20及2020/21學年參與《框架》下的先導計劃；(iv)向學校進行調查，以了解學校在推廣健康模式時遇到的困難和有利學校採納《框架》的因素；以及(v)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監察其推行情況，並在第三年年底前進行評估，使計劃可長遠地持續推行下去。

2019年6月，衛生署邀請30所學校(包括18所小學、11所中學及1所中學暨小學)在2019/20及2020/21學年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

衛生署制定了指引及檢視表，協助參與計劃的學校有系統地檢討和評估學校現有的健康促進措施，並按學校的具體情況和學生的健康需要定出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制定有關健康發展的校本策略及行動計劃。署方透過學校訪問、舉辦工作坊及分享資訊，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使其逐步成為健康促進學校。

2020-21 年度，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的財政撥款為 1,700 萬元。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人手會由現有的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2015/16-2019-20 年度，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人數、年齡及類別？
2. 現時能否達至新症在 3 周內獲約見及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指標？請提供詳情，如否，請解釋原因。
3. 2015/16-2019-20 年度，中心內的實際及預算人手編制、各類服務人員的薪級點、流失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答覆：

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載於下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958	15 395	15 589	17 020	16 94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於下表。我們沒有備存按年齡開列的分項數字。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6	67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增，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過去 5 年均低於 90% 的目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增，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獲准在 2019-20 年度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

3.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及各職級的中點月薪如下：

職級	中點 月薪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顧問醫生	190,300 元	1	1	1	1	1
高級醫生	126,220 元	8	9	9	10	10
醫生	97,745 元	12	14	14	14	14
高級護士長	82,105 元	1	1	1	1	2
護士長	64,270 元	8	9	9	9	11
註冊護士	40,515 元	18	20	20	20	27
科學主任(醫務)	82,105 元	5	5	5	5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126,220 元	1	1	2	2	2
臨牀心理學家	82,105 元	20	22	20*	20*	20*
言語治療主任	53,500 元	12	13	13	13	16
視光師	38,595 元	2	2	2	2	2
高級職業治療師	82,105 元	0	0	0	0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61,415 元	7	8	8	8	8
高級物理治療師	82,105 元	0	0	0	0	1
一級物理治療師	61,415 元	5	6	6	6	6
二級院務主任	42,545 元	1	1	1	1	1
電氣技術員	38,595 元	2	2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93,710 元	0	0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67,295 元	1	1	0	0	0
二級行政主任	44,555 元	0	0	1	1	1
文書主任	38,595 元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24,070 元	10	11	11	11	15
文書助理	18,795 元	17	19	20	20	23
辦公室助理員	16,565 元	2	2	1	1	1
一級私人秘書	38,595 元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4,945 元	10	12	12	12	12
總計：		145	161	160	161	183

* 2 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 2017-18 年度提升為 1 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項列出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手。我們亦沒有備存個別辦事處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大腸癌篩檢，當局可否告知：

- a. 請按年齡、性別分別列出：於已展開的階段的先導計劃中，接受篩檢服務的市民數字為何；當中篩檢出症狀的個案數字為何；獲轉介接受進一步檢查的個案為何；
- b. 計劃開展至今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未來恆常化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預計往後每年參加的數字為何及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 d. 2020/21年預算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a)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8年8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2020年1月起全面擴展，資助50至75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截至2020年2月底，已有超過172 400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在接受大腸鏡檢查服務的參加者中，發現有大腸腺瘤的約有13 200人，而確診患上大腸癌的則約有1 300人，患者已轉介至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按出生年份和性別開列的參加者分項數字(截至2020年2月底)如下：

階段 (推出日期) (A)	各階段所涵蓋 新的合資格參加者 的出生年份	自推出日期((A)欄)以來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的 參加人數	
		男性	女性
屬先導計劃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6 年 9 月 28 日)	1946 至 1948 年	15 200	17 200
第二階段 (2017 年 2 月 27 日)	1949 至 1951 年	17 000	20 200
第三階段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952 至 1955 年	19 800	26 400
轉為恆常項目之後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8 年 8 月 6 日)	1942 至 1945 年 1956 至 1957 年	13 300	16 200
第二階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1958 至 1963 年	9 700	15 800
第三階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1964 至 1970 年	800	1 000

(b)至(d)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4,460 萬元、9,000 萬元及 1.231 億元，而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71 億元。在 2020-21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818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預計有 3 成合資格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人士會參加篩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武漢肺炎」，署方安排多個地點作為「檢疫中心」，就此請回覆本會：
(a) 作為「檢疫中心」的環境、設施的要求，是否有客觀標準？請署方提供相關標準內容；(b)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截止回覆當日，分別用作隔離的床位/單位數目、服務人次為何、參與工作的政府部門名字、各部門涉及的人手為何、涉及的場地租用費為何、用於賠償於業主的開支為何。請以各個「檢疫中心」的地點分別回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a)

本港目前設有 4 個檢疫中心，分別是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和位於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政府在物色檢疫中心選址時，已仔細考慮選址的設施是否符合作為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中心的地點、整體設備、環境及對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會確保所有檢疫中心的運作符合嚴格規定。

(b)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累計共 4 269 人先後入住檢疫中心。4 個現有的檢疫中心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及月租表列如下：

檢疫中心	單位數目(個)	月租
鯉魚門公園度假村	145	不適用
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	53	約 270 萬元
駿洋邨	1 454	不適用
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	85	不適用

政府提供一筆過約 10 萬元的款額，作為徵用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作檢疫中心的補償金。

檢疫中心的運作涉及衛生署、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等多個政府部門，所涉及的相關開支會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武漢肺炎，按第 599A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而受檢疫或隔離之人士：

- (1) 由 2020 年首宗個案至今，共有多少人分別於檢疫中心、在指定地點接受「強制檢疫」14 天；
- (2) 政府會向「強制檢疫」的人士提供他們所要求的「生活必須品」，就此，請提供各個檢疫中心，按以下類別回覆，政府曾在要求下提供的物件之(a)內容、(b)數量及(c)涉及金額：
(A)食物、(B)個人衛生用品、(C)衣物、(D)電子、電器、(E)文具、報刊、書籍、(F)其他(請列明)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1)

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各檢疫中心累計接收了 4 269 人。

(2)

為配合檢疫人士的日常需要，社會福利署會應要求向他們提供個人必需品。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該署一共分發了約 192 600 件物資到各檢疫設施，涉及的開支約為 1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次數，2020年的預算次數，較2018年及2019年的實際次數少17-24次，減少巡察次數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衛生署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訂明規管標準及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

衛生署每年巡察所有護養院至少1次。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和調查投訴及嚴重事件等目的，到護養院進行巡察。巡察次數總數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新服務申請和接獲投訴數目。

2020年，衛生署預算巡察護養院共150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約為2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公眾殮房：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答覆：

1. 3間由衛生署法醫服務管理的公眾殮房(即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富山公眾殮房和葵涌公眾殮房)屬法醫學專門設施，供該服務對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的遺體進行法醫學檢驗。公眾殮房全日24小時接收遺體，不會有服務輪候時間。過去5年，3間公眾殮房的固定遺體存放量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公眾殮房	固定遺體存放量*的平均使用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79.9%	75.4%	80.9%	91.7%	100.5%
富山公眾殮房	99.4%	102.3%	110.2%	114.6%	112.6%
葵涌公眾殮房	88.3%	92.3%	98.1%	105.9%	112.7%

* 指存放於公眾殮房遺體冷藏室內的固定層架不同層格內的遺體容量。固定層架快將放滿時，遺體將會存放於流動層架。

2. 過去 5 年(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法醫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為 73 人。

3. 為應付日益殷切的服務需求及改善公眾殮房的服務質素，政府將會重置富山公眾殮房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計劃已在 2018 年 7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正在進行。重置後的富山公眾殮房的固定遺體存放量將由現時的 216 具增至 830 具。2019 年 3 月，我們就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計劃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根據重置計劃，其固定遺體存放量會由 70 具增至 358 具。2019 年 12 月，我們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計劃。我們期望於稍後時間將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煙工作，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3年：

- (a). 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的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當中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數為何；
- (b). 接獲的投訴、主動就控煙相關的執法數字為何，包括定期巡查(包括網上)、突擊巡查(包括網上)、放蛇(包括網上)等，檢控以及成功定罪的數字為何；
- (c). 接獲的投訴、主動就控酒相關的執法數字為何，包括定期巡查(包括網上)、突擊巡查(包括網上)、放蛇(包括網上)等，檢控以及成功定罪的數字為何；以及
- (d). 當局如何確保未來控煙酒辦，在現時編制下有足夠能力，同時應付控煙、控酒、及監管電子煙的工作，讓法例得以有效推行；當局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a)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負責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5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執法。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控煙酒辦過去3年的開支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b)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控煙酒辦就第 371 章及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接獲投訴		18 354	18 100	15 573
進行巡查		33 159	32 255	34 68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8 684	8 068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9	140	6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68	42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 被定罪	(197)	(189)	(75)
	- 正等候聆訊結果	(10)	(10)	(31)
	- 未被定罪	(20)	(9)	(3)

(c)

第 109B 章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法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控煙酒辦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分別進行了 814 次和 14 862 次巡查，查核零售商有否遵從該等新的法律規定。另一方面，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期間，控煙酒辦所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勸諭信和傳票數目如下：

	2018 年(12 月)	2019 年
接獲投訴	31	108
進行巡查	21*	262
發出勸諭信	11	15
發出傳票	0	1
定罪個案	0	1

* 控煙酒辦在 2018 年 12 月接獲的投訴，有部分在 2019 年進行巡查。

(d)

衛生署會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執法工作。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61.5	78.6	97.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24.4	125.4	131.2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49.8	50.4	55.5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3.9	24.0	27.8
小計	<u>73.7</u>	<u>74.4</u>	<u>83.3</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34.0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2	7.3	7.3
資助保良局	1.5	1.7	1.6
資助樂善堂	2.7	2.7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2.4	2.6
小計	<u>50.7</u>	<u>51.0</u>	<u>47.9</u>
總計	<u>185.9</u>	<u>204.0</u>	<u>228.9</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1	1
首席醫生	1	-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105	12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13	13
小計	<u>106</u>	<u>127</u>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4</u>	<u>24</u>
員工總數：	<u>140</u>	<u>163</u>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 5 年，市民因接受美容療程而受傷入院診治、需要留院治療以及導致死亡的個案數字，如無作出相關統計，原因為何？
- (2) 過去 5 年，美容從業員被控「非法行醫」及被定罪的數字；
- (3) 過去 5 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 (1) 衛生署並沒有提問述及的統計數字資料。
- (2)及(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5 至 2019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3 宗、28 宗及 21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3 宗、1 宗及 1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回覆：

- (1) 香港的美容院數目；
- (2)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現時向署方登記，在市面上擁有醫療儀器的機構性質、機構登記的儀器類別、登記的儀器數量、儀器的能量分級、所屬的醫療儀器分級(1至5級)類別及機器的風險水平的級別(A至D級)；
- (3) 過去5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如無相關資料，署方不作統計之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 (1)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美容院數目的資料。
- (2) 自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現時涵蓋的範圍，包括第II、第III及第IV級的一般醫療儀器、B、C及D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醫療儀器的本地負責人、本地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表列，以及認證評核機構的認可。

當局按照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前身為全球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所建議採用的分級制度來把醫療儀器分級。根據該分級制度，醫療儀器按其風險水平納入不同組別，第 IV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和 D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屬最高風險，而第 I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和 A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屬最低風險。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表列的醫療儀器共 4 060 項。

- (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5 至 2019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3 宗、28 宗及 21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3 宗、1 宗及 1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 5 年，市民因接受美容療程而受傷入院診治、需要留院治療以及導致死亡的個案數字；
- (2) 過去 5 年，美容從業員被控「非法行醫」及被定罪的數字；
- (3) 過去 5 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1) 衛生署並沒有提問述及的統計數字資料。

(2)及(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5 至 2019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3 宗、28 宗及 21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3 宗、1 宗及 1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香港島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數目、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有關香港島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香港島並沒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學遺傳服務中心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1,2}	6	6	6	124 247	115 108	110 655
(2)	婦女健康中心 ¹	1	1	1	5 659	5 604	5 744
(3)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3,4,5}	1	1	1	6 599	7 191	6 071
(4)	長者健康中心 ^{1,4,6}	4	4	4	44 175	48 761	48 724
(5)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⁷	2	2	2	71 300	71 800	73 700
(6)	學童牙科診所 ^{4,7}	1	1	1	66 769	66 175	67 387
(7)	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⁷	2	2	2	26 500	26 400	23 800
(8)	美沙酮日間診所	2	2	2	147 700	152 900	135 800
(9)	美沙酮夜間診所	2	2	2	48 000	44 500	41 900
(10)	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3	3	3	18 010	18 839	19 170
(11)	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2)	皮膚科診所 ^{1,5}	4	4	4	58 912	54 669	50 826
(13)	胸肺科診所 ^{1,5}	4	4	4	38 978	37 944	32 515
(14)	旅遊健康中心 ^{4,5}	1	1	1	3 512	4 326	3 861
(15)	公務員診所 ⁴	2	2	2	134 000	124 000	116 000

備註

- 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長者健康中心、皮膚科診所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37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 柏立基夫人母嬰健康院由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以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翻新期間，該院的服務改由附近的母嬰健康院提供。
-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 長者健康中心、學童牙科診所和旅遊健康中心已充分利用其服務。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使用率介乎 82% 至 91%。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超過 98%。
-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及皮膚科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分別為 84 個及 28 至 92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旅遊健康中心的每日服務名額和中心各醫生的每日諮詢服務名額均為 13 個。
-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5 569、6 052 及 4 367 人。
-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九龍西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數目、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有關九龍西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九龍西並沒有婦女健康中心、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3	3	3	121 117	113 915	105 929
(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1	1	1	5 234	5 419	4 457
(3)	長者健康中心 ^{1,3,5}	3	3	3	26 232	26 257	27 110
(4)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7}	1	1	1	39 800	40 800	43 200
(5)	學童牙科診所 ^{3,6}	2	2	2	105 500	107 042	107 400
(6)	美沙酮日間診所	2	2	2	415 400	427 200	370 300
(7)	美沙酮夜間診所	2	2	2	136 900	141 900	122 100
(8)	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1	10 913	10 214	10 209
(9)	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1	29 204	27 848	25 920
(10)	皮膚科診所 ^{1,4}	2	2	2	82 755	74 891	69 018
(11)	胸肺科診所 ^{1,4}	3	3	3	40 157	34 134	29 157
(12)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1	1	5 489	5 632	5 492
(13)	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4	4	4	43 310	41 358	39 934
(14)	旅遊健康中心 ^{3,4}	1	1	1	2 810	3 115	3 183
(15)	公務員診所 ³	1	1	1	73 000	67 000	64 000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皮膚科診所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45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已充分利用其服務。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使用率介乎 87% 至 88%。2017 年至 2019 年間，旅遊健康中心的使用率介乎 88% 至 100%。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超過 98%。
4.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及皮膚科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分別為 42 至 84 個及 140 至 171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旅遊健康中心的每日服務名額和中心各醫生的每日諮詢服務名額均為 13 個。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2 860、3 122 及 2 059 人。
6.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7. 計算診所數目及就診人次時，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啟用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並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九龍東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數目、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有關九龍東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九龍東並沒有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及公務員診所。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1,2}	6	6	6	123 095	118 494	115 959
(2)	婦女健康中心 ¹	1	1	1	7 301	7 366	7 399
(3)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3,4,5}	1	1	1	3 990	4 023	3 360
(4)	長者健康中心 ^{1,4,6}	2	2	2	16 180	16 699	17 108
(5)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⁷	3	3	3	115 400	118 300	122 400
(6)	學童牙科診所 ^{4,7}	1	1	1	50 131	53 255	54 235
(7)	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⁷	1	1	1	27 900	26 400	25 600
(8)	美沙酮日間診所	1	1	1	212 500	213 400	189 900
(9)	美沙酮夜間診所	3	3	3	150 500	152 400	133 200
(10)	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1	9 114	8 782	8 116
(11)	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2)	皮膚科診所 ^{1,5}	1	1	1	40 597	36 475	31 451
(13)	胸肺科診所 ^{1,5}	2	2	2	28 445	25 959	24 087
(14)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2	2	7 187	8 997	9 090
(15)	綜合治療中心 ¹	1	1	1	15 239	14 970	15 230

備註

- 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長者健康中心、皮膚科診所、胸肺科診所及綜合治療中心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46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 柏立基母嬰健康院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以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翻新期間，該院的服務改由附近的母嬰健康院提供。
-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 長者健康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已充分利用其服務。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使用率介乎 95% 至 98%。
-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及皮膚科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分別為 84 個及 201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
-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1 620、1 635 及 1 761 人。
-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新界東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 年診所數目、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有關新界東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新界東並沒有婦女健康中心、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美沙酮日間診所、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 2020 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5	5	5	262 656	249 125	239 168
(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3	3	3	6 171	6 096	5 146
(3)	長者健康中心 ^{1,3,5}	4	4	4	49 889	49 337	54 326
(4)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⁶	3	3	3	80 100	84 500	89 000
(5)	學童牙科診所 ^{3,6}	2	2	2	82 670	87 802	90 526
(6)	美沙酮夜間診所	3	3	3	114 500	113 100	98 700
(7)	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1	10 011	8 650	8 074
(8)	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9)	皮膚科診所 ^{1,4}	1	1	1	26 361	24 517	23 445
(10)	胸肺科診所 ^{1,4}	4	4	4	28 810	27 798	25 943
(1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2	2	12 154	12 675	12 410
(12)	公務員診所 ³	1	2	2	37 000	41 200	49 000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皮膚科診所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26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已充分利用其服務。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使用率介乎 88% 至 97%。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超過 98%。
4.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及皮膚科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分別為 42 至 50 個及 81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6 003、7 168 及 5 841 人。
6.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離島區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有關離島區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離島區並沒有婦女健康中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學童牙科診所、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美沙酮夜間診所、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皮膚科診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公務員診所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3	3	3	19 020	21 433	19 348
(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2	2	2	289	378	318
(3)	長者健康中心 ^{1、3、5}	1	1	1	7 959	7 900	8 069
(4)	美沙酮日間診所	1	1	1	5 000	4 900	5 300
(5)	胸肺科診所 ^{1、4}	2	2	2	2 248	1 846	1 639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10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已充分利用其服務，而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的使用率則介乎 23% 至 74%。
4.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為 32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7 名病人。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629、549 及 471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元朗區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有關元朗區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元朗區並沒婦女健康中心、學童牙科診所、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美沙酮日間診所、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皮膚科診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公務員診所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2	2	2	111 253	105 134	103 740
(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1	1	1	3 851	3 910	3 325
(3)	長者健康中心 ^{1、3、5}	1	1	1	7 370	7 258	7 309
(4)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⁶	1	1	1	38 600	39 900	41 500
(5)	美沙酮夜間診所	1	1	1	89 600	93 800	81 500
(6)	胸肺科診所 ^{1、4}	1	1	1	6 877	6 768	5 832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21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已充分利用其服務，而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的使用率則介乎 93% 至 96%。
4.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為 42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7 名病人。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1 527、1 840 及 1 366 人。
6.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屯門區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有關屯門區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屯門區並沒有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美沙酮日間診所、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公務員診所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2	2	2	81 261	81 097	78 059
(2)	婦女健康中心 ¹	1	1	1	6 757	6 790	5 943
(3)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1	1	1	2 015	2 016	1 686
(4)	長者健康中心 ^{1、3、5}	1	1	1	9 494	9 315	9 379
(5)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⁶	1	1	1	28 100	28 800	31 100
(6)	學童牙科診所 ^{3、6}	1	1	1	70 453	71 499	70 720
(7)	美沙酮夜間診所	1	1	1	83 400	84 600	77 600
(8)	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1	9 411	8 627	8 299
(9)	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0)	皮膚科診所 ^{1、4}	1	1	1	27 589	26 323	24 220
(11)	胸肺科診所 ^{1、4}	1	1	1	20 812	18 683	18 138
(12)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1	1	5 384	5 610	5 186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長者健康中心、皮膚科診所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25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已充分利用其服務，而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的使用率則介乎 96% 至 98%。
4.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及皮膚科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分別為 42 及 134 個。胸肺科診所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1 688、2 056 及 2 098 人。
6.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荃灣區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有關荃灣區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荃灣區並沒有婦女健康中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學童牙科診所、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美沙酮夜間診所、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皮膚科診所、胸肺科診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1	1	1	67 637	59 168	56 593
(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3、4}	1	1	1	7 808	7 994	6 730
(3)	長者健康中心 ^{1、3、5}	1	1	1	9 163	10 802	11 263
(4)	美沙酮日間診所	1	1	1	174 600	171 300	158 600
(5)	公務員診所 ³	1	1	1	53 000	53 000	52 000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及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16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指 2017-18、2018-19 及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
3. 長者健康中心已充分利用其服務。由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使用率介乎 95%至 97%。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超過 98%。
4. 2017-18 至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年度，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每日診症名額為 84 個。
5.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1 350、1 070 及 847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葵青區以下診所／健康中心，2017-2020年診所使用率、實際求診／服務人次、每日診症名額(派籌數目)、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如需要輪候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1)母嬰健康院 (2)婦女健康中心 (3)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4)長者健康中心 (5)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學童牙科診所 (7)健康評估中心(學生) (8)美沙酮日間診所 (9)美沙酮夜間診所 (10)社會衛生科(女性)診所 (11)社會衛生科(男性)診所 (12)皮膚科診所 (13)胸肺科診所 (1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5)醫學遺傳服務中心 (16)旅遊健康中心 (17)公務員診所 (18)綜合治療中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有關葵青區的診所／健康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葵青區並沒有婦女健康中心、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為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中心、美沙酮日間診所、美沙酮夜間診所、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皮膚科診所、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旅遊健康中心、公務員診所及綜合治療中心。

除了**附件**列出的資料以外，署方沒有其他關於服務使用率、每日診症名額、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輪候約見個案數字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又或者有關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診所／健康中心。至於2020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診所／健康中心		診所／健康中心數目			實際就診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母嬰健康院 ¹	3	3	3	50 475	45 592	45 495
(2)	長者健康中心 ^{1、2、4}	1	1	1	7 569	7 927	8 002
(3)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⁵	1	1	1	42 800	43 300	46 000
(4)	學童牙科診所 ^{2、5}	1	1	1	52 126	53 077	55 926
(5)	胸肺科診所 ^{1、3}	1	1	1	20 212	18 817	18 415
(6)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1	1	7 209	6 413	5 827

備註

1. 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及胸肺科診所的輪候時間由 1 個工作天至 12 個月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
2. 長者健康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已充分利用其服務。
3. 每名醫生每小時診治 8 名病人。
4.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長者健康中心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分別有 569、635 及 376 人。
5. 分別指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演辭中第 43 段提到，衛生署會分階段翻新轄下診所，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衛生署預計翻新診所的數目、設施項目；(2) 衛生署以什麼準則去決定翻新哪間診所及診所什麼設備；(3) 相關翻新工作的進度、完成目標、涉及的開支為何；(4) 診所翻新期間，會否對服務有所影響，如是，衛生署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衛生署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着手制訂擬議改善工程範圍的推行時間表及評估所需資源，並籌備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制訂設計指引，務求提升現有診所的設施，以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待顧問報告完成後，署方會決定擬翻新的診所名單。在挑選診所進行翻新及編排翻新診所的優先次序時，署方考慮的因素包括診所的使用年期和實際狀況，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調遷安排。

衛生署正積極制訂調遷計劃，盡量減低診所翻新期間對相關公共服務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請告知本會：(1)涉及的人數與部門分布，工作內容；(2)人數下降之原因、署方會否增派人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 (1) 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按職級及所屬醫院分類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
- (2) 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預計將會由 962 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減至共 795 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減少，是由於自然流失所致，其中包括退休。醫管局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或按醫管局服務條款聘請新員工以填補有關空缺。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按職級分類的人數

職系／職級	人數 (推算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醫生職系	
顧問醫生 D3	2
顧問醫生(醫院服務)	4
高級醫生	9
副顧問醫生	4
醫生	36
小計	<u>55</u>
護理及相連職系	
護理總經理	2
總護士長	1
高級護士長	11
部門運作經理	11
病房經理	38
專科護士	3
護士長	117
護士長(教育科)	4
註冊護士	88
高級護士長(精神科)	1
護士長(精神科)	42
註冊護士(精神科)	36
登記護士	18
登記護士(精神科)	30
小計	<u>402</u>

職系／職級	人數 (推算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輔助醫療職系	
部門經理	6
總配藥員	7
高級配藥員	45
配藥員	96
高級醫務化驗師	2
醫務化驗師	15
醫務化驗師(醫院服務)	1
一級醫務化驗員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4
藥劑師	2
物理學家	1
一級物理治療師	4
一級義肢矯形師	1
高級放射技師	11
一級放射技師	26
科學主任(醫務)	2
小計	<u>224</u>
院務主任職系	
聯網總經理(人力資源)	1
行政事務總經理	2
高級院務主任	3
小計	<u>6</u>
其他部門職系	
技工	4
炊事員	3

職系／職級	人數 (推算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黑房技術員	2
總電氣技術員	1
高級電氣技術員	1
電氣技術員	5
管工	2
健康服務助理	4
總醫院管工	1
高級醫院管工	3
醫院管工	5
宿舍舍監／女舍監	1
實驗室服務員	10
洗衣工人	1
手術室助理員	9
二級運作助理	2
X 光技工	1
小計	<u>55</u>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病房服務員	11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39
小計	<u>51</u>
一般職系	
二級私人秘書	1
電話接線生	1
小計	<u>2</u>
總計	<u>795</u>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按所屬醫院分類的人數

所屬醫院	人數 (推算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0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沙田慈氏護養院	1
明愛醫院	6
青山醫院／小欖醫院	49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1
葛量洪醫院	5
靈實醫院	1
香港兒童醫院	6
香港眼科醫院	3
葵涌醫院	43
九龍醫院	43
廣華醫院／黃大仙醫院	11
北區醫院	21
北大嶼山醫院	3
聖母醫院	10
瑪嘉烈醫院	56
博愛醫院	3
威爾斯親王醫院	8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51
伊利沙伯醫院	131
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73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10
沙田醫院	12

所屬醫院	人數 (推算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長洲醫院	4
將軍澳醫院	22
屯門醫院	55
大埔醫院	5
天水圍醫院	1
東華東院	1
東華醫院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29
仁濟醫院	27
總計	<u>795</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 5 年，長者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用於支付與牙科相關的(1)交易宗數、(2)申領金額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答覆：

過去 5 年(由 2015 至 2019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用於本港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註1}	2018 年 ^{註2}	2019 年 ^{註3}
用於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109 840	119 305	168 738	294 950	310 306
用於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 (千港元)	98,563	105,455	144,331	287,044	313,111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五年：

- a. 每年合資格申領人士數字；
- b. 每年實際申領人數、申領人數佔合資格人數的比率、使用張數、申領總額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性別、年齡群組 (65-69, 70-74, 75-79, 80-84, 85 或以上)列出；
- c. 每年政府於醫療券計劃所涉的實際開支為何；
- d. 每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字為何；請按專業分類(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視光師)列出；
- e. 過去 5 年，在 1 月 1 日派發新長者醫療券前，醫療券戶口結餘少於 200 元的人數，及佔整體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的百分比；
- f.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投訴類別、涉及的醫療服務分類、投訴成立的數字為何；
- g.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投訴，有關店舖／醫療中心誤導長者，要求他們利用醫療券用於購買用品，按分類：(1)藥物、(2)眼鏡，(2)海味、(4)醫療用品及(5)其他產品的個案數字、金額、涉及店舖／醫療中心的數目；
- h. 過去 5 年，當局主動巡查及以「放蛇」形式巡查，有關店舖／醫療中心誤導長者，要求他們利用醫療券用於購買用品，按分類：(1)藥物、(2)眼鏡，(2)海味、(4)醫療用品及(5)其他產品的個案數字、金額、涉及店舖／醫療中心的數目；
- i.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投訴或主動巡查發現，醫療中心對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有不同費用的個案數字、投訴成立的數字、涉及的診所或醫療中心數字，及當局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a.和 b.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截至該年年底)，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以及所涉及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2015 年 ^{註 1}			2016 年			2017 年 ^{註 2}			2018 年 ^{註 3}			2019 年 ^{註 4}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千港元)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千港元)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千港元)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千港元)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千港元)
a.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70 歲或以上長者)* ^{註 2}	760 000	-	-	775 000	-	-	1 221 000	-	-	1 266 000	-	-	1 325 000	-	-
b.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	600 000	79%	2,034,342	649 000	84%	3,002,792	953 000	78%	4,361,095	1 191 000	94%	6,965,163	1 294 000	98%	9,361,912
(i) 按性別計															
- 男性	266 000	77%	871,622	290 000	83%	1,300,122	430 000	75%	1,905,267	552 000	93%	3,093,704	602 000	97%	4,160,777
- 女性	334 000	80%	1,162,720	359 000	85%	1,702,670	523 000	80%	2,455,828	639 000	95%	3,871,459	692 000	98%	5,201,135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註 2}	-	-	-	-	-	-	239 000	58%	278,966	394 000	92%	1,246,756	427 000	96%	1,860,557
- 70至74歲	158 000	74%	429,291	183 000	82%	636,517	225 000	90%	870,863	283 000	100%	1,382,413	330 000	100%	1,992,627
- 75至79歲	172 000	82%	644,873	174 000	84%	910,025	175 000	88%	1,178,283	179 000	93%	1,538,076	188 000	98%	1,922,613
- 80至84歲	142 000	85%	529,917	150 000	89%	786,312	157 000	91%	1,069,326	163 000	94%	1,425,093	165 000	95%	1,777,296
- 85歲或以上	128 000	77%	430,261	142 000	80%	669,938	157 000	84%	963,657	172 000	90%	1,372,825	184 000	92%	1,808,819

註 1：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註 2：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c.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實際／預算醫療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醫療券開支(百萬元)
2015-16(實際)	914.5
2016-17(實際)	1,102.3
2017-18(實際)	1,697.5
2018-19(實際)	2,930.2
2019-20(修訂預算)	2,565.5

d.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1 936	2 126	2 387	2 591	2 893
中醫	1 826	2 047	2 424	2 720	3 159
牙醫	646	770	895	1 047	1 171
職業治療師	45	51	69	74	97
物理治療師	312	344	396	441	520
醫務化驗師	30	35	48	54	64
放射技師	21	24	40	44	56
護士	124	148	182	182	244
脊醫	54	66	71	91	111
視光師	265	533	641	697	780
小計(香港)：	5 259	6 144	7 153	7 941	9 095
香港大學 深圳醫院 ^{註5}	1	1	1	1	1
總計：	5 260	6 145	7 154	7 942	9 096

註 5：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e. 過去 5 年(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如下：

	2015年 ^{註 6}	2016年	2017年 ^{註 7}	2018年 ^{註 8}	2019年 ^{註 9}
(i)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	129 000	164 000	278 000	260 000	202 000
(ii)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 / 70 歲 ^{註 7} 或以上長者)*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1 325 000
(iii)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即(i) / (ii) x 100%	17%	21%	23%	21%	15%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註 7：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8：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9：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 f.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15	33	67	120	103	338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在 173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55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g.和 h.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自計劃於 2009 年起推行至 2019 年年底，衛生署查核了約 430 000 宗醫療券申報交易，當中發現約 4 320 宗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申領總額約為 207 萬元)。相關個案包括不當使用醫療券來購買物品。我們沒有按個案性質、醫療券金額和涉及店舖／醫療中心數目開列的分項數字。

i. 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得就同等醫療服務向醫療券使用者和非醫療券使用者收取不同的服務費用，也不得向長者收取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的費用。

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將不會發還相關醫療券申報的款項；即使政府已經付款，也會向該醫療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過去 5 年，衛生署處理了 112 宗關於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的投訴個案。在 70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4 宗共涉及 4 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案查明屬實，個案的內容主要涉及向醫療券使用者和非醫療券使用者收取不同的服務費用。署方已向涉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停止不當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在該 4 名醫療服務提供者當中，署方至今已跟進查核 3 名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他們已採取補救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署方提供，過去 5 年，署方接獲有關醫療券的(1)投訴數字、(2)投訴的對象類別、(3)投訴的內容類別、(4)署方跟進的情況、(5)涉及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為多少；署方預計在 2020-2021 年度，預計處理投訴而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答覆：

(1)至(5)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15	33	67	120	103	338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我們沒有與這些投訴個案相關的醫療券金額資料。

衛生署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在 173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55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2020-21 年度，管理計劃的預算行政開支為 4,790 萬元。處理投訴所涉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護齒同行」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由實行至今，每年度的實際開支、2020/21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 (2) 由實行至今，每年的服務人次為何，請按服務內容分類回覆；
- (3) 由實行至今，每年涉及的人手為何，請按職位分類回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 (1) 2018年7月16日，政府推出為期3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18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護齒同行」計劃的每年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實際)	3.2
2019-20(修訂預算)	17.2
2020-21(預算)	17.7

- (2) 截至2020年1月底，約2700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2600人已首次就診。
- (3) 政府為推行「護齒同行」計劃，合共增設了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分別為1名高級牙科醫生及1名牙科醫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提出的七種癌症篩查(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前列腺癌、肺癌、肝癌、鼻咽癌)，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政府就預防、教育、宣傳以上病症所推出的措施為何，請詳列項目的詳情、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當中是否涉及政府電視宣傳短片(API)，如有請提供其所涉及的開支、內容、播放時間等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措施。除了子宮頸癌和大腸癌外，專家小組認為沒有證據支持或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就其他癌症進行全民普查。自2004年起，衛生署已推出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婦女定期接受篩查，以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大腸癌篩查計劃於2018年8月轉為恆常項目，並自2020年1月起全面擴展，資助年齡介乎50至75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檢驗。

醫學實證顯示，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多做運動、戒煙戒酒和維持健康的體重及適中的腰圍，均可有效預防癌症。就此，衛生署一直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2017至2019年，署方加強有關認識和預防癌症的公眾教育工作，並積極宣傳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傳達

資訊的途徑包括：網站、印刷品、文章、視聽資料、社交媒體、網上宣傳、電話教育與查詢熱線、記者會、傳媒訪問等。此外，署方製作了一系列共 6 段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供在電視和電台上不時播放。署方亦致力與社區上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以便舉辦更多癌症教育及預防活動。

子宮頸普查計劃在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獲得的撥款約為每年 2,000 萬元。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大腸癌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9,000 萬元及 1.231 億元，而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71 億元。

癌症預防及教育活動所需的資源和人手已納入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中，故未能提供按個別開支項目開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為長者及幼兒而設的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當局可否告知：(a). 過去三年及預計 2020-21 年度長者接受肺炎球菌的數字為何？接受疫苗的長者佔該人口群組的百份比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b). 過去三年及預計 2020-21 年度幼兒接受肺炎球菌的數字為何？接受疫苗的幼兒佔該人口群組的百份比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c). 參加「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數目為何？(d). 政府是否有措施，計劃提高本港市民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率；如有，計劃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為合資格的長者及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包括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 — 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受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包括十三價疫苗及二十三價疫苗)；以及
- 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 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合資格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結合疫苗)。

- (a)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與接種人數有關的統計數字及開支詳情，載於附件。由於或有部分長者不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統計數字內。
- (b) 過去 3 年，母嬰健康院注射結合疫苗的統計數字及所涉開支如下：

年份	注射結合疫苗的劑數	成本(百萬元)
2017	212 000	78.9
2018	198 000	71.0
2019	171 000	58.4

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母嬰健康院接種結合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統計數字內。

根據 2019 年的數字，預計 2020 年母嬰健康院注射結合疫苗的劑數約為 145 000 劑，疫苗成本則為 4,950 萬元。

衛生署於 2018 年進行最新的疫苗接種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本港學前兒童中，已接種第一、第二、第三劑結合疫苗及加強劑的比率分別為 97.8%、96.7%、96.5% 及 95.5%。

- (c)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已有 1 406 名醫生(涉及 2 328 間診所)登記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接種受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
- (d)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及其轄下肺炎球菌疫苗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視本地流行病學的情況和科研實證，並就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提出建議。

根據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自 2017/18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除了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下為 65 歲或以上有高風險情況的合資格長者接種二十三價疫苗之外，還會為他們多接種 1 劑免費或受資助的十三價疫苗。

接種時間表如下：

- (i)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

- 年滿 65 歲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會先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再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 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先前如已接種二十三價疫苗，會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先前如已接種十三價疫苗，則會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以及

(ii) 至於沒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則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 1 劑免費／受資助的二十三價疫苗。

2020/21 年度，署方為推行上述措施所提供的撥款為 2,080 萬元。相關開支包括購買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的開支和注射有關疫苗的費用、支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額、額外聘請員工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過去3個疫苗接種季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3月1日)		
			接種人數	申領的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已接種疫苗人口的 累計比率 ⁺	接種人數	申領的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已接種疫苗人口的 累計比率 ⁺	接種人數	申領的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已接種疫苗人口的 累計比率 ⁺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二十三價疫苗	3 300	不適用	38.2%	26 200	不適用	43.9%	21 200	不適用	45.5%
		十三價疫苗	60 100 [^]			29 000 ^{&}			24 100 [#]		
	疫苗資助計劃	二十三價疫苗	16 600	3.2		19 100	4.8		14 300	3.6	
		十三價疫苗	7 000 [^]	5.1		6 000 ^{&}	4.4		4 300 [#]	3.1	
總計：			87 000	8.3		80 300	9.2		63 900	6.7	

[^] 有關數字不包括在一次性十三價疫苗補種計劃下接種的合共119 400劑疫苗(政府防疫注射計劃：105 800劑；疫苗資助計劃：13 600劑；成本為990萬元)。

[&] 有關數字不包括在一次性十三價疫苗補種計劃下接種的合共52 600劑疫苗(政府防疫注射計劃：45 800劑；疫苗資助計劃：6 800劑；成本為500萬元)。

[#] 有關數字不包括在一次性十三價疫苗補種計劃下接種的合共24 600劑疫苗(政府防疫注射計劃：21 000劑；疫苗資助計劃：3 600劑；成本為260萬元)。

⁺ 以累積接種人數為基數，但不包括已去世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季節性疫苗注射，政府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本港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下表列出；群組 疫苗接種率 6個月至6歲以下 6歲至12歲 13歲至49歲 50歲至64歲 65歲以上整體人口 (b). 過去三年，本港屬「高危群組」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下表列出；群組 疫苗接種率 懷孕婦女 長期疾人士 公營機構醫護人員 私營機構醫護人員 院舍醫護人員 (c). 過去三年，透過政府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市民人數為何，請按計劃的目標群組列出； (d).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購入的流感疫苗劑數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每年最終已使用的數字為何，剩餘、及銷毀的數量為何； (e). 透過政府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注射流感疫苗，兩個計劃下每次接種的成本分別為何； (f) 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數目為何； (g).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成效為何，參與的學校數目為何，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學童人數為何，提供協助的私家醫生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擴展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h).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以提高本港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如有，計劃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a)至(c)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上述疫苗計劃的特定目標組別的接種率和接種疫苗的人數，詳載於附件。

至於孕婦、長期病患者、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等，衛生署並無備存這些組別的相關人口統計數字以作推算接種率之用。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d)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以及銷毀的疫苗數量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 (百萬元)	銷毀的疫苗劑數
2017/18 年度(實際)	527 000	28.0	45 000
2018/19 年度(實際)	654 000	30.1	41 000
2019/20 年度(預算)	837 700	42.3	數字尚待統計

- (e)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為多個目標組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除上述開支之外，其他開支(例如人力、宣傳及行政方面的費用)也是由衛生署承擔。我們不能分開計算每項疫苗計劃下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單位成本。

- (f)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約有 1 700 名私家醫生(涉及 2 560 間診所)參加疫苗資助計劃。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 (g) 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推出外展(免費)計劃，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幼兒中心。所有小學和幼稚園／幼兒中心均獲邀參加計劃。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共有 430 所小學及 701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計劃，合共有 271 700 名學生在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參加計劃為小學和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學童接種疫苗的醫生，分別有 63 名和 62 名。此外，另有 114 所小學及 55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整體而言，2019/20 年度有 393 900 名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在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而政府所提供的資助總額則為 7,700 萬元。

衛生署正在評估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的相關安排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定出在下個疫苗接種季節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所涉及的人力和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細節。

- (h)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衛生署致力透過外展(免費)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推行不同宣傳和教育措施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個別開支項目的數字未能分項列出。

過去3個疫苗接種季節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下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3月1日)	
		接種疫苗的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疫苗的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疫苗的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86 700	43.5%	388 300	43.6%	438 300	45.1%
	疫苗資助計劃	144 700		166 700		163 000	
50至64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7 400	^	7 100	8.8%	7 400	10.4%
	疫苗資助計劃	不適用		149 700		181 100	
6個月至未滿12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900	23%	1 000	45.8%	400	57.7%
	疫苗資助計劃	149 500		206 900		121 800	
	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	不適用		100 300		271 700	
其他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	91 700	^	102 200	^	110 100	^
總計		781 900		1 122 200		1 293 800	

* 在2017/18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50至64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2018/19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50至64歲的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孕婦等。

^ 我們沒有該組別的準確人口統計數字，因此不宜推算相關接種人口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口腔健康服務，當局會否參考「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等服務，以保障長者的口腔健康。如會，推行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凡年邁、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項目(包括鑲配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費用或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為每名合資格的長者額外提供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此外，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令醫療券使用時更有彈性，便利長者計劃如何使用醫療券。

政府於 2011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牙科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恆常項目，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治療範圍擴大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等服務，受惠對象亦擴展至涵蓋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

2012 年 9 月，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獲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式假牙和其他相關牙科服務。該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分別擴展至涵蓋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1)參與人數、(2)新症人數、(3)整體參加人數的增減百分比、(4)提供服務的診所名稱、(5)提供服務的診所每日名額、(6)每年的實際開支、(7)預算2020/21年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答覆：

(1) - (3)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服務年度，參加人數、新參加人數及增減百分率如下：

服務年度 ^{註1}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參加人數	315 563	325 229	336 539	349 288	359 286
新參加人數	8 060	9 666	11 310	12 749	9 998
增減百分率	+ 2.6%	+ 3.1%	+ 3.5%	+ 3.8%	+ 2.9%

註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11月1日至翌年10月31日。

(4) - (5)

全港共有 8 間學童牙科診所，均不設每日服務名額。每間診所的每日預約數目取決於該服務年度的參加人數、診所可提供服務的醫護人手及工作天總日數。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各學童牙科診所的平均每日預約數目如下：

學童牙科診所	平均每日預約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 亞皆老街賽馬會學童牙科診所一樓	240	246	240	244	242
2. 亞皆老街賽馬會學童牙科診所三樓	258	252	258	263	263
3. 粉嶺學童牙科診所	204	208	212	224	229
4. 下葵涌學童牙科診所	242	231	240	244	258
5. 藍田學童牙科診所	246	246	233	246	254
6. 尤德夫人學童牙科診所	168	175	174	189	195
7. 鄧肇堅學童牙科診所	310	313	318	317	322
8. 屯門學童牙科診所	294	344	334	399	334

(6) - (7)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 2019-20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40.1
2016-17 (實際)	259.7
2017-18 (實際)	260.1
2018-19 (實際)	269.8
2019-20 (修訂預算)	273.9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20-21 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2.919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長者健康中心，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3年：(a) 各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為何？請按年齡羣組列出；(b) 輪候接受長者健康評估及就診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2. 請問政府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內有否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就婦女健康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3年：(a) 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婦女的登記人數為何？(b) 各中心的輪候接受婦女健康服務的人數為何？分別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4. 請問政府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內有否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就子宮頸普查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a) 過去3年，輪候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b) 過去3年，按年齡層分類的接受服務人數為何？(c) 過去3年，按年齡層在接受普查服務中，被檢驗出需轉介診治的人數分別為何？
6. 就口腔健康服務，當局會否參考「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等服務，以保障長者的口腔健康。如會，推行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就加強保護長者，以免他們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請問當局的詳細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預計的服務人數及預期成效為何？
8. 就「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a) 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b) 自宣布啟動計劃後，已進行的項目為何；已成立的小組及當中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開展篩檢的時間為何？

9. 在 2020/21 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10. 在 2020/21 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男性健康服務的計劃，包括健康檢查、前列腺健康檢查、生殖健康檢查、輔導服務等，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11. 就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當局是否可告知：(a)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前檢查的次數為何；(b)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後檢查的次數為何；(c) 每次產前、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1)

(a)

過去 3 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按年齡組別開列的登記人數如下：

長者 健康中心	2017 年					總計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西營盤	672	542	408	391	302	2 315
筲箕灣	634	473	380	396	330	2 213
灣仔	1 961	1 170	649	526	345	4 651
香港仔	540	515	357	446	330	2 188
南山	697	496	407	365	258	2 223
藍田	647	507	337	405	324	2 220
油麻地	498	505	389	442	381	2 215
新蒲崗	539	475	390	536	381	2 321
九龍城	540	493	393	496	290	2 212
瀝源	1 536	1 132	770	818	640	4 896
石湖墟	648	454	327	385	317	2 131
將軍澳	719	536	361	330	184	2 130
大埔	662	478	315	403	268	2 126
東涌	658	682	485	359	137	2 321
荃灣	575	508	380	348	303	2 114
屯門湖康	643	638	348	341	245	2 215
葵盛	682	579	389	384	252	2 286
元朗	678	557	408	397	276	2 316
總計	13 529	10 740	7 493	7 768	5 563	45 093

長者 健康中心	2018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1 376	1 031	555	509	424	3 895
筲箕灣	561	611	338	366	337	2 213
灣仔	1 842	1 357	608	539	363	4 709
香港仔	590	615	328	364	315	2 212
南山	645	590	338	353	288	2 214
藍田	666	567	312	345	329	2 219
油麻地	598	576	321	379	337	2 211
新蒲崗	646	592	318	414	351	2 321
九龍城	558	487	362	461	346	2 214
瀝源	1 680	1 454	659	603	504	4 900
石湖墟	613	512	319	326	337	2 107
將軍澳	617	526	371	371	242	2 127
大埔	600	527	307	412	278	2 124
東涌	692	710	444	316	159	2 321
荃灣	1 002	913	463	401	314	3 093
屯門湖康	671	633	334	317	257	2 212
葵盛	673	619	387	357	264	2 300
元朗	693	625	371	362	267	2 318
總計	14 723	12 945	7 135	7 195	5 712	47 710

長者 健康中心	2019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443	459	251	253	248	1 654
筲箕灣	965	927	410	401	383	3 086
灣仔	1 233	1 210	433	309	190	3 375
香港仔	466	473	235	259	221	1 654
南山	491	487	263	231	184	1 656
藍田	450	505	242	230	225	1 652
油麻地	388	506	259	260	240	1 653
新蒲崗	493	436	242	286	277	1 734
九龍城	403	470	226	280	276	1 655
瀝源	1 127	1 144	447	446	368	3 532
石湖墟	474	406	236	189	252	1 557

長者健康中心	2019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或以上	總計
將軍澳	1 401	1 140	627	535	383	4 086
大埔	438	480	231	243	197	1 589
東涌	502	530	325	235	136	1 728
荃灣	740	734	375	409	331	2 589
屯門湖康	472	559	258	204	162	1 655
葵盛	484	497	253	246	221	1 701
元朗	465	542	279	218	226	1 730
總計	11 435	11 505	5 592	5 234	4 520	38 286

*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臨時數字

(b)

過去 3 年，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及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表列如下。所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隨時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 (截至每年 12 月底)	21 815	24 127	19 186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6.8	12.3	13.5
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 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0.2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17.3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22.8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 臨時數字

(2)

獲准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成立的 2 個新臨牀小組自 2018 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提供額外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於 2020 年，衛生署會繼續靈活調配新成立的臨牀小組，並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3)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均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2017、2018 和 2019 年，個別中心／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如下：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柴灣婦女健康中心	3 371	3 176	3 070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4 603	4 772	4 550
屯門婦女健康中心	3 823	3 885	3 318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248	210	183
粉嶺母嬰健康院	607	603	548
瀝源母嬰健康院	634	618	563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340	343	329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28	34	30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196	183	190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124	138	146
青衣母嬰健康院	106	120	118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122	116	109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225	228	210
總計	14 427	14 426	13 364

登記婦女健康服務的人士將獲得診症約期。診症輪候時間視乎個別中心／健康院而定，由 1 星期至 12 星期不等，而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 2 星期。

(4)

政府沒有計劃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婦女健康服務的需求。

(5)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於電話預約後 4 星期內獲得約期，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過去 3 年，每年實際輪候約期的時間由 2 日至 4 星期不等。

2017、2018 和 2019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103 000、98 000 和 94 000。根據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備存的資料，這 3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測試的婦女的年齡分布相當穩定。檢查結果屬 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45 至 54 歲和 55 至 64 歲年齡組別的比率，分別為 20.2%、31.1%、28.0%和 19.8%。在上述年份，獲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總人次分別為 5 256、5 008 和 4 391。家庭健康服務沒有備存獲轉介至專科診治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項數字資料。

(6)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健康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

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凡年邁、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項目(包括鑲配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費用或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為每名合資格的長者額外提供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此外，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令醫療券使用時更有彈性，便利長者計劃如何使用醫療券。

政府於 2011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恆常項目，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治療範圍擴大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等服務，受惠對象亦擴展至涵蓋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

2012 年 9 月，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獲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式假牙和其他相關牙科服務。該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分別擴展至涵蓋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7)

自 2017/18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按照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政府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接種免費或受資助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加強保護他們免受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感染。措施實施後，合資格的長者除可獲免費或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外，還可獲免費或資助多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

有關長者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按下列方式接種疫苗：

- (a) 曾接種疫苗並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先前如已接種二十三價疫苗，會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先前如已接種十三價疫苗，則會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及

(b) 年滿 65 歲從未接種疫苗的高風險長者會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再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沒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所適用的疫苗注射安排維持不變，即他們合資格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獲免費或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因推行上述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由現有人手和額外聘請短期員工承擔。2020/21 年度，推行上述措施的撥款為 2,080 萬元。這筆款項涵蓋的開支範圍，包括購買和注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的費用、支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額、額外聘請員工的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至今，接種了二十三價疫苗或十三價疫苗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約佔全部 133 萬名目標長者的 45.5%。

(8)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 2020 年 1 月起全面擴展，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有逾 172 400 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

衛生署在 2014 年成立跨專業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先導計劃和篩查計劃的策劃、推行、宣傳和評估工作。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的各個工作小組舉行了共 39 次會議。專責小組在 2019 年 11 月的會議上，檢視了篩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就全面擴展篩查計劃(即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的工作路向提出建議。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4,460 萬元、9,000 萬元及 1.231 億元，而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71 億元。2020-21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818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9)

2020-21 年度，衛生署沒有就全港乳癌普查工作預留撥款。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委託一項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該項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並根據一系列患乳癌的風險因素，例如第一近親乳癌家族史、年齡、初經年齡、第一次生產年齡、良性乳腺疾病歷史、體重指標和體能活動，建立出一套個人化的乳癌風險分級預測模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經考慮研究結果後，檢視了其乳癌篩查建議。這些建議將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討論。政府會根據科學實證以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的篩查措施。到時如有需要，政府將在本綱領下預留撥款。

(10)

衛生署推行男士健康計劃，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內的「男士健康」專頁，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和有用連結，並按相關要求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公眾對男士健康議題的關注和認識。其他傳達資訊的途徑還包括印刷品、媒體、網上宣傳，以及電話教育熱線。該計劃並不包括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健康檢查及個人化輔導服務。至於前列腺癌篩查方面，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一般風險的無症狀男士進行全民前列腺癌普查。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11)

衛生署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婦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在 2019 年，共有 24 400 名孕婦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前護理服務，而總人次合共為 118 800。產前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前就診時提供。有高危因素或懷疑有產前問題的孕婦，會按需要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產科部門跟進治理。

在 2019 年，共有 32 000 名產後婦女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後護理服務，而總人次合共為 39 700。產後初期評估及產後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後就診時提供。如有需要，產後婦女會獲安排覆診，以便進一步評估或轉介。

署方沒有備存有關孕婦和產後婦女接受產前和產後檢查最多次數的資料。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和婦女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每次產前和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表列本港智障人士及自閉症患者的人數；
2. 過去5年，「無障礙牙科服務」的開支，及預計來年預算開支；
3. 請表列出過去5年，本港接受提供「無障礙牙科服務」的診所或醫院、分別的醫生、護士、麻醉科醫生的人數、服務人數、病人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以及收取的費用為何；
4. 去年政府表示將推行三年的計劃，讓更多非政府機構為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就此，請問計劃現時的實施詳情為何、服務提供者為何、服務人數及成效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5. 局方是否有計劃把「無障礙牙科服務」恆常化，如有，預算開支、計劃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3年全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全港統計調查，估計該年有10 200名自閉症患者。至於智障人士的數目，根據多個相關資料來源所作的統計評估顯示，同年智障人士的估計總數可能為71 000人至101 000人左右。但是，政府統計處並沒有上述按智障嚴重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2.及 3.

在牙科護理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鼓勵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然而，政府認同需要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一些必要的牙科服務。以下是向智障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蒲公英護齒行動」

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由 2005 年起，為就讀特殊學校的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推出名為「蒲公英護齒行動」的口腔健康推廣運動。「蒲公英護齒行動」以導師培訓導師的模式進行。每間學校派出最少 1 名校護或老師接受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的培訓，成為具備基本口腔護理知識的口腔健康大使，然後把相關知識傳授給校內所有老師，並安排工作坊，訓練家長在家中使用的口腔護理技巧，協助子女每天刷牙 2 次和使用牙線 1 次。

由於「蒲公英護齒行動」的開支和人手已由所屬綱領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自 1980 年設立以來，一直向本港小學學童推廣口腔健康，每年為他們提供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由 2013/14 學年起，政府更加強支援，就讀於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童及／或肢體傷殘學童，可繼續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

過去 5 個學年特殊學校學童的參與人數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特殊學校學童參與人數	5 643	5 751	5 973	6 178	6 331

由於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及人手已由所屬綱領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提供公共牙科服務，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有關服務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過去 5 個歷年在衛生署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就診的智障病人人數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就診人次	746	816	936	1 010	909

由於衛生署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及人手已由所屬綱領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

政府提供撥款予執行機構，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又稱「盈愛·笑容服務」)，資助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在參與先導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和口腔健康教育。

先導計劃自 2013 年 8 月起推行至 2018 年 7 月止，涉及的開支約 2,400 萬元，並有約 3 470 名合資格人士接受先導計劃所提供的牙科服務。

4.

緊接先導計劃，政府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推行名為「護齒同行」的計劃，為期 3 年，向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5 間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基督教靈實協會、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盈愛·笑容基金有限公司及東華三院。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約 2 700 名成年智障人士已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當中 2 600 人已接受首次診治服務。

政府已開設 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高級牙科醫生及 1 個牙科醫生職位)，以推行是項計劃。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護齒同行」計劃每年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2
2019-20 (修訂預算)	17.2
2020-21 (預算)	17.7

5.

政府將制訂未來的最佳路向，以期在「護齒同行」計劃結束後為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所需的牙科護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衛生署轄下各公營牙醫診所的使用率、求診人次、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每日最高服務名額，每宗牙科服務涉及的成本為何；牙科診所的各級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科手術助理員)數目、年資、空缺率、流失率及每周平均工時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衛生，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

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牙科街症服務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開支，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無法分開列出。衛生署沒有備存各牙科診所每宗公營牙科服務個案成本的統計數字。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20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234	5 419	4 457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3 990	4 023	3 36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599	7 191	6 071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62	2 227	1 862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98	1 899	1 574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11	1 970	1 710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808	7 994	6 730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15	2 016	1 68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851	3 910	3 325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0	95	95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9	283	223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86.5	88.4	87.8
觀塘牙科診所	95.2	97.9	97.5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82.3	85.6	91.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92.5	96.5	88.7
方逸華牙科診所	88.2	90.6	87.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93.7	94.0	94.9
荃灣牙科診所	94.6	96.9	97.0
仁愛牙科診所	96.2	98.1	97.9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3.3	94.6	96.0
大澳牙科診所	23.4	24.7	29.7
長洲牙科診所	51.8	73.7	69.7

在 2018、2019 及 2020 年，衛生署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醫院病人就診人次及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如下：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修訂預算)
醫院病人(人次)	67 000	66 100	66 100
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11 500	11 400	11 400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所有診症預約，會根據牙科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分流。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會為需要即時處理的個案提供即日診治，而緊急個案會在 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由醫院其他專科轉介的住院病人診症會在 1 個工作天內進行。我們並沒有使用率、每名牙醫的每日診症名額，以及每日最高服務名額的資料。

至於上述牙科診所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醫療職系人員數目，截至 2020 年 2 月，共有 83 名牙科醫生及 88 名牙科手術助理員。這些人員的相關開支，由綱領(4)和綱領(7)下的撥款共同承擔，因此無法分開列出。衛生署致力調配足夠人手，在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和 11 間設有牙科街症服務的指定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手術室提供服務，務求盡用這些手術室。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 30 年至少於 1 年不等，而截至 2020 年 2 月的流失率則分別為 3.2% 及 3.6%。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工作時數 44 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年各公營牙醫診所提供「牙科街症」的服務時段、每節時段最高可以派發的籌數、實際派發的籌數、實際求診人次；
- (b) 請提供使用「牙科街症」的病人人數比例(按以下年齡層分組)：(1).18 歲以下人士；(2).18 至 65 歲以上人士；(3).65 歲或以上人士；
- (c) 就第 68 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牙科街症」服務出現剩餘籌數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d) 長遠而言，是否有計劃將「牙科街症」擴展至每天應診、或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均有診所，以便利市民求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全港 11 間牙科診所的每年平均開支為何；用於牙科街症及牙科非街症(即公務員、其家屬及退休公務員)平均每位病人的治療成本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 (a)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派籌數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234	5 419	4 457
	星期四(上午)	42	(5 268)	(5 449)	(4 48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3 990 (4 003)	4 023 (4 031)	3 360 (3 36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599	7 191	6 071
	星期五(上午)	84	(6 647)	(7 243)	(6 112)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62 (2 262)	2 227 (2 236)	1 862 (1 867)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98 (1 918)	1 899 (1 907)	1 574 (1 581)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11 (2 028)	1 970 (1 974)	1 710 (1 715)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808	7 994	6 730
	星期五(上午)	84	(7 837)	(8 031)	(6 773)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15 (2 015)	2 016 (2 017)	1 686 (1 689)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851	3 910	3 325
	星期五(上午)	42	(3 860)	(3 929)	(3 354)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 星期四(上午)	32	90 (91)	95 (96)	95 (96)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 星期五(上午)	32	199 (207)	283 (286)	223 (224)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 (b)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如下：

	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0-18 歲	1.7	1.8	3.9
19-60 歲	41.8	39.3	40.4
61 歲或以上	56.5	58.9	55.7

現時並無按 18 歲以下、18-65 歲及 65 歲或以上這幾個年齡組別劃分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就診人次分布數字。

- (c) 為提高牙科街症籌號的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堅尼地城牙科診所)與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單張，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的市民前往該兩間診所求診。經此宣傳，再加上港鐵堅尼地城站與黃埔站通車，堅尼地城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用籌號比率，已分別由 25.2% (2015-16 年度)下降至 9%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及由 15%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2.2%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我們預計相關未用籌號比率有望進一步降低。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e)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備存各診所的運作開支及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 2 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就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1) 表列本港輕、中、重度智障人士、自閉症患者的人數；
- (2) 過去5年，「無障礙牙科服務」的開支，及預計2020-2021年預算開支；
- (3) 請表列出過去5年，本港接受提供「無障礙牙科服務」的診所或醫院、分別的醫生、護士、麻醉科醫生的人數、服務人數、病人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以及收取的費用為何；
- (4) 局方是否有計劃，把「無障礙牙科服務」恆常化，如有，預算開支、計劃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3年全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全港統計調查，估計該年有10 200名自閉症患者。至於智障人士的數目，根據多個相關資料來源所作的統計評估顯示，同年智障人士的估計總數可能為71 000人至101 000人左右。但是，政府統計處並沒有上述按智障嚴重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2)及(3)

在牙科護理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鼓勵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然而，政府認同需要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一些必要的牙科服務。以下是向智障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蒲公英護齒行動」

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由 2005 年起，為就讀特殊學校的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推出名為「蒲公英護齒行動」的口腔健康推廣運動。「蒲公英護齒行動」以導師培訓導師的模式進行。每間學校派出最少 1 名校護或老師接受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的培訓，成為具備基本口腔護理知識的口腔健康大使，然後把相關知識傳授給校內所有老師，並安排工作坊，訓練家長在家中使用相同的口腔護理技巧，協助子女每天刷牙 2 次和使用牙線 1 次。

由於「蒲公英護齒行動」的開支和人手已由所屬綱領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自 1980 年設立以來，一直向本港小學學童推廣口腔健康，每年為他們提供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由 2013/14 學年起，政府更加強支援，就讀於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童及／或肢體傷殘學童，可繼續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

過去 5 個學年特殊學校學童的參與人數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特殊學校學童參與人數	5 643	5 751	5 973	6 178	6 331

由於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及人手已由所屬綱領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提供公共牙科服務，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有關服務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過去 5 個歷年在衛生署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就診的智障病人人數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就診人次	746	816	936	1 010	909

由於衛生署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及人手已由所屬綱領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

政府提供撥款予執行機構，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又稱「盈愛·笑容服務」)，資助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在參與先導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和口腔健康教育。

先導計劃自 2013 年 8 月起推行至 2018 年 7 月止，涉及的開支約 2,400 萬元，並有約 3 470 名合資格人士接受先導計劃所提供的牙科服務。

(4)

緊接先導計劃，政府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推行名為「護齒同行」的計劃，為期 3 年，向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2019-20 和 2020-21 年度，推行「護齒同行」計劃的財政撥款分別為 1,720 萬元和 1,770 萬元。政府將制訂未來的最佳路向，以期在「護齒同行」計劃結束後為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所需的牙科護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局方回覆：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各區使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各項服務的人次、年齡分佈；
- 2) 每支服務隊的編制為何、所涉人手及服務成本為何；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包括口腔護理培訓活動及實地口腔健康評估，每節提供服務的時間、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3) 過去 5 年，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項服務開支；
- 4) 未來一年預計投放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項服務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1)和 2)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起推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如有關長者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則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理計劃。每支牙科外展隊至少有 1 名牙醫和 1 名牙科手術助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及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44 300、46 300、47 800、50 500及44 800。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和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 3)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推行外展計劃的撥款分別為4,450萬元、4,480萬元、4,490萬元及4,490萬元，而2019-20年度則為5,170萬元。
- 4) 2020-21年度，衛生署已預留5,800萬元，以便推行外展計劃。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4-15服務年度 ^{註1}			外展計劃 2015-16服務年度 ^{註1}			外展計劃 2016-17服務年度 ^{註1}		
	(a)	(b)	(a)/(b) %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69	110	63%	88	109	81%	88	109	81%
東區及灣仔區	76	102	75%	81	103	79%	84	105	80%
觀塘區	44	66	67%	52	69	75%	53	71	75%
黃大仙及西貢區	54	69	78%	57	72	79%	61	72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3	130	79%	109	134	81%	120	134	90%
深水埗區	58	88	66%	56	91	62%	60	91	66%
荃灣及葵青區	78	110	71%	92	110	84%	96	110	87%
屯門區	47	54	87%	49	54	91%	49	54	91%
元朗區	54	59	92%	56	60	93%	58	60	97%
沙田區	48	64	75%	49	64	77%	52	65	80%
大埔及北區	74	92	80%	84	93	90%	89	93	96%
總計：	705	944	75%	773	959	81%	810	964	84%

註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7-19服務年度 ^{註2}			外展計劃 2019-20服務年度 ^{註3} (2020年1月31日的情況)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81	105	77%	79	104	76%
東區及灣仔區	92	111	83%	78	111	70%
觀塘區	59	67	88%	56	69	81%
黃大仙及西貢區	60	67	90%	56	67	8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24	137	91%	115	141	82%
深水埗區	74	95	78%	65	97	67%
荃灣及葵青區	107	118	91%	101	116	87%
屯門區	55	57	96%	50	58	86%
元朗區	57	62	92%	55	61	90%
沙田區	56	64	88%	53	63	84%
大埔及北區	87	93	94%	84	90	93%
總計：	852	976	87%	792	977	81% ^{註4}

註2：2017-19 服務年度指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註3：2019-20 服務年度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註4：此數字是 2019-20 服務年度首 10 個月的參與率。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醫診所提供「牙科街症」的服務時段、每節時段最高可以派發的籌數、實際派發的籌數、實際求診人次、使用醫療券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重覆求診的個案數字為何 — i. 2次 ii. 3次 iii. 4次 iv. 5次或以上
- c. 就第68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牙科街症」服務出現剩餘籌數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d. 長遠而言，是否有計劃將「牙科街症」擴展至每天應診、或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均有診所，以便利市民求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 a.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派籌數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234	5 419	4 457
	星期四(上午)	42	(5 268)	(5 449)	(4 48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3 990 (4 003)	4 023 (4 031)	3 360 (3 36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599	7 191	6 071
	星期五(上午)	84	(6 647)	(7 243)	(6 112)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62 (2 262)	2 227 (2 236)	1 862 (1 867)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98 (1 918)	1 899 (1 907)	1 574 (1 581)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11 (2 028)	1 970 (1 974)	1 710 (1 715)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808	7 994	6 730
	星期五(上午)	84	(7 837)	(8 031)	(6 773)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15 (2 015)	2 016 (2 017)	1 686 (1 689)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851	3 910	3 325
	星期五(上午)	42	(3 860)	(3 929)	(3 354)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 星期四(上午)	32	90 (91)	95 (96)	95 (96)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 星期五(上午)	32	199 (207)	283 (286)	223 (224)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 b. 衛生署並無備存過去 3 年重複求診的個案數字。
- c. 為提高牙科街症籌號的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堅尼地城牙科診所)與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單張，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的市民前往該兩間診所求診。經此宣傳，再加上港鐵堅尼地城站與黃埔站通車，堅尼地城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用籌號比率，已分別由 25.2% (2015-16 年度)下降至 9%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及由 15%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2.2%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我們預計相關未用籌號比率有望進一步降低。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抗病毒的流感藥物，請問政府過去三年：

- 每年儲備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 每年新購買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 每年於公營醫療體系使用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
- 每年調撥到私營市場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答覆：

- 過去3年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7-18	1 470 萬劑	80 萬劑	30 萬劑	10 萬劑	170 萬劑
2018-19	1 440 萬劑	80 萬劑	30 萬劑	20 萬劑	170 萬劑
2019-20 (截至2020年 3月5日)	1 430 萬劑	100 萬劑	30 萬劑	40 萬劑	140 萬劑

b. 過去 3 年，政府補充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7-18	-	-	-	20 萬劑	-
2018-19	-	-	-	20 萬劑	-
2019-20 (截至2020年 3月5日)	-	50 萬劑	-	20 萬劑	-

c. 過去 3 年，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獲供應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7-18	826 780 膠囊	133 020 膠囊	5 200 膠囊	34 833 瓶	134 盒
2018-19	304 760 膠囊	36 830 膠囊	50 膠囊	8 611 瓶	5 盒
2019-20 (截至2020年 3月5日)	91 390 膠囊	10 080 膠囊	-	2 977 瓶	129 盒

d. 私營機構如出現特敏福(各種製劑)短缺的情況，政府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按照既定程序把一定數量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借給供應商，使私營機構可持續供應有關藥物。2017-18 年度借出的抗病毒藥物已悉數歸還政府，其間兩次借藥給私營機構均沒有借出樂感清。

過去 3 年，政府借給私營機構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75毫克	特敏福 膠囊30毫克	特敏福 膠囊45毫克	特敏福口服懸液劑 6毫克／毫升 390毫克／瓶
2017-18	100 000 膠囊	50 000 膠囊	-	12 000 瓶
2018-19	-	-	-	-
2019-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當局是否可告知：

(a).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前檢查的次數為何；

(b).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後檢查的次數為何；

(c). 每次產前、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a)至(c)

衛生署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婦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在2019年，共有24 400名孕婦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前護理服務，而總人次合共為118 800。產前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前就診時提供。有高危因素或懷疑有產前問題的孕婦，會按需要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產科部門跟進治理。

在2019年，共有32 000名產後婦女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後護理服務，而總人次合共為39 700。產後初期評估及產後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後就診時提供。如有需要，產後婦女會獲安排覆診，以便進一步評估或轉介。

署方沒有備存有關孕婦和產後婦女接受產前和產後檢查最多次數的資料。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和婦女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每次產前和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男性健康服務的計劃，包括健康檢查、前列腺健康檢查、生殖健康檢查、輔導服務等，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衛生署推行男士健康計劃，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內的「男士健康」專頁，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和有用連結，並按相關要求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公眾對男士健康議題的關注和認識。其他傳達資訊的途徑還包括印刷品、媒體、網上宣傳，以及電話教育熱線。該計劃並不包括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健康檢查及個人化輔導服務。至於前列腺癌篩查方面，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一般風險的無症狀男士進行全民前列腺癌普查。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衛生署並未為 2020-21 年度全港性乳癌篩查工作作任何撥款。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委託了一項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該項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並根據一系列患乳癌的風險因素，例如第一近親乳癌家族史、年齡、初經年齡、第一次生產年齡、良性乳腺疾病歷史、體重指標和體能活動，建立出一套個人化的乳癌風險分級預測模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經考慮研究結果後，檢視了其乳癌篩查建議。這些建議將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討論。政府會根據科學實證以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的篩查措施。到時如有需要，政府將在本綱領下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大腸癌篩檢，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已展開的各個階段先導計劃中，接受篩檢服務的市民數字為何；當中篩檢出症狀的個案數字為何；獲轉介接受進步檢查的個案為何；
- b. 計劃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未來恒常化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預計往後每年參加的數字為何及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 (a)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 2020 年 1 月起全面擴展，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有逾 172 400 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

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在接受大腸鏡檢查服務的參加者中，發現有大腸腺瘤的約有 13 200 人，而確診患上大腸癌的則約有 1 300 人，患者已轉介至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

(b)及(c)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4,460 萬元、9,000 萬元及 1.231 億元，而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71 億元。在 2020-21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818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預計有 3 成合資格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人士會參加篩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子宮頸普查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輪候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b). 過去三年，按年齡層分類的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c). 過去三年，按年齡層在接受普查服務中，被檢驗出需轉介診治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於電話預約後 4 星期內獲得約期，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過去 3 年，每年實際輪候約期的時間由 2 日至 4 星期不等。

2017、2018 和 2019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103 000、98 000 和 94 000。根據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備存的資料，這 3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測試的婦女的年齡分布相當穩定。檢查結果屬 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45 至 54 歲和 55 至 64 歲年齡組別的比率，分別為 20.2%、31.1%、28.0% 和 19.8%。在上述年份，獲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總人次分別為 5 256、5 008 和 4 391。家庭健康服務沒有備存獲轉介至專科診治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項數字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按 0 至 3 歲幼兒、3 歲或以上兒童及未成年人士、婦女、長者及家庭分類，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當局推行了哪些針對上述對象的公共健康教育項目，及在該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項目開支為何，每個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8）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採取以人生歷程和環境為本的方式，推廣健康生活模式。有關工作包括在學前教育機構推行「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在學校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鼓勵食肆支持「星級有營食肆」運動並提供較健康菜式、在工作間推行「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及在社區為推廣健康生活而推行「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衛生署正着手籌備推出一個全新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持續計劃。同時，衛生署亦一直就器官捐贈和各種傳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進行宣傳活動。

多年來，衛生署都以不同人口組別為對象，推出多項旨在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計劃。當中重點推行的計劃，包括自 2004 年起推行的「子宮頸普查計劃」，旨在鼓勵年齡介乎 25 至 64 歲的婦女定期接受子宮頸普查，以減低罹患子宮頸癌的機會；將「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恆常化，成為「大腸癌篩查計劃」，此項計劃於 2016 年推行，資助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並且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測試，從而預防大腸癌；至於宣傳與酒精禍害相關的活動方面，衛生署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7 年推出以年輕人及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年少無酒」運動，以及為醫護人員和市民大眾而設的「酒為下著」宣傳運動；以及衛生署於 2018 年展開「健康香港 2025 郁一郁·健康啲」宣傳運動，藉此鼓勵市民從「郁一郁」開始，增加體能

活動，建立活躍的生活方式以預防非傳染病，以落實《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上述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衛生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通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多項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包括免疫接種服務、生長及發展監察，以及為家長提供健康教育服務。衛生署亦通過加強宣傳和教育，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以及加強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均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和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母嬰健康院亦為婦女提供產前產後護理、家庭計劃和子宮頸普查服務。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會通過各種途徑(包括派發健康教育資料、舉辦工作坊和進行個別輔導)，向其服務對象提供健康教育。

除此以外，衛生署亦一直通過健康教育資料、查詢熱線、電子通訊、網站專頁及公眾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達健康資訊。

各項健康教育服務的開支已納入家庭健康服務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一直通過不同的平台，例如健康講座、網頁和學校計劃向學生提供健康教育資訊。舉辦健康講座及製作網頁等項目的開支已納入學生健康服務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其中，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為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促進健康的外展活動。該計劃包括基本生活技能訓練和專題探討。基本生活技能訓練的對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為他們提供廣泛的生活技能訓練，內容包括壓力及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和有效的溝通，旨在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使他們能面對成長所帶來的挑戰。至於專題探討則專為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及教師而設，內容涉及特定主題，例如使用互聯網、健康生活習慣、性教育、藥物濫用、了解青少年等。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學校數目	317	318	314	310	307
學生人數	75 000	69 000	66 000	66 000	64 000

[#] 暫時未能提供 2019/2020 學年的數字。

2014-15 至 2019-20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4-15 (實際)	68.0
2015-16 (實際)	74.0
2016-17 (實際)	73.4
2017-18 (實際)	74.2
2018-19 (實際)	75.3
2019-20 (修訂預算)	80.2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轄下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分隊，致力加強為社區內長者提供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長者健康中心採用跨專業的模式，為 65 歲或以上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提供綜合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及治療。

長者健康外展分隊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目的是提高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健康意識，加強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提升照顧者的護老服務質素。

近 5 年由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分隊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總出席人數載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由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分隊舉辦健康教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數	491 000	488 000	486 000	478 000	478 000

[^] 臨時數字

衛生署健康教育的開支已納入長者健康服務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分項列出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31 間母嬰健康院的工作量，包括各項婦女健康評估服務的評估次數、繼後健康評估次數、講解評估結果次數及婦科測試服務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答覆：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都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使用服務的婦女會獲提供健康評估、健康教育及健康輔導服務，並會按臨牀需要安排接受適當檢驗。至於婦女接受檢驗或聽取講解評估結果的人次，婦女健康服務沒有備存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2019 年，各分區個別中心／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及服務人次如下：

分區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服務人次
香港島			
東區	柴灣婦女健康中心	3 070	5 744
中西區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30	38
南區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183	336

分區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服務人次
九龍			
觀塘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4 550	7 399
黃大仙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109	142
深水埗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210	383
新界			
屯門	屯門婦女健康中心	3 318	5 943
北區	粉嶺母嬰健康院	548	939
沙田	瀝源母嬰健康院	563	1 386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329	650
西貢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146	208
葵青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190	283
	青衣母嬰健康院	118	275
總計		13 364	23 7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婦女健康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婦女的登記人數為何？
- (b). 過去三年各中心的輪候接受婦女健康服務的人數為何？分別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當局有否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答覆：

- (a)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都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2017、2018 和 2019 年，個別中心／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如下：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柴灣婦女健康中心	3 371	3 176	3 070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4 603	4 772	4 550
屯門婦女健康中心	3 823	3 885	3 318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248	210	183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粉嶺母嬰健康院	607	603	548
瀝源母嬰健康院	634	618	563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340	343	329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28	34	30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196	183	190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124	138	146
青衣母嬰健康院	106	120	118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122	116	109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225	228	210
總計	14 427	14 426	13 364

- (b) 登記婦女健康服務的人士將獲得診症約期。診症輪候時間視乎個別中心／健康院而定，由 1 星期至 12 星期不等，而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 2 星期。
- (c) 政府沒有計劃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婦女健康服務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為何？請按年齡群組列出；
- (b). 過去三年輪候接受長者健康評估及就診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當局有否增加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答覆：

(a) 過去3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按年齡組別開列的登記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7年					總計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西營盤	672	542	408	391	302	2 315
筲箕灣	634	473	380	396	330	2 213
灣仔	1 961	1 170	649	526	345	4 651
香港仔	540	515	357	446	330	2 188
南山	697	496	407	365	258	2 223
藍田	647	507	337	405	324	2 220
油麻地	498	505	389	442	381	2 215
新蒲崗	539	475	390	536	381	2 321

長者 健康中心	2017年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至 84歲	85歲 或以上	總計
九龍城	540	493	393	496	290	2 212
瀝源	1 536	1 132	770	818	640	4 896
石湖墟	648	454	327	385	317	2 131
將軍澳	719	536	361	330	184	2 130
大埔	662	478	315	403	268	2 126
東涌	658	682	485	359	137	2 321
荃灣	575	508	380	348	303	2 114
屯門湖康	643	638	348	341	245	2 215
葵盛	682	579	389	384	252	2 286
元朗	678	557	408	397	276	2 316
總計	13 529	10 740	7 493	7 768	5 563	45 093

長者 健康中心	2018年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至 84歲	85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1 376	1 031	555	509	424	3 895
筲箕灣	561	611	338	366	337	2 213
灣仔	1 842	1 357	608	539	363	4 709
香港仔	590	615	328	364	315	2 212
南山	645	590	338	353	288	2 214
藍田	666	567	312	345	329	2 219
油麻地	598	576	321	379	337	2 211
新蒲崗	646	592	318	414	351	2 321
九龍城	558	487	362	461	346	2 214
瀝源	1 680	1 454	659	603	504	4 900
石湖墟	613	512	319	326	337	2 107
將軍澳	617	526	371	371	242	2 127
大埔	600	527	307	412	278	2 124
東涌	692	710	444	316	159	2 321
荃灣	1 002	913	463	401	314	3 093
屯門湖康	671	633	334	317	257	2 212
葵盛	673	619	387	357	264	2 300
元朗	693	625	371	362	267	2 318
總計	14 723	12 945	7 135	7 195	5 712	47 710

長者 健康中心	2019年*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至 84歲	85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443	459	251	253	248	1 654
筲箕灣	965	927	410	401	383	3 086
灣仔	1 233	1 210	433	309	190	3 375
香港仔	466	473	235	259	221	1 654
南山	491	487	263	231	184	1 656
藍田	450	505	242	230	225	1 652
油麻地	388	506	259	260	240	1 653
新蒲崗	493	436	242	286	277	1 734
九龍城	403	470	226	280	276	1 655
瀝源	1 127	1 144	447	446	368	3 532
石湖墟	474	406	236	189	252	1 557
將軍澳	1 401	1 140	627	535	383	4 086
大埔	438	480	231	243	197	1 589
東涌	502	530	325	235	136	1 728
荃灣	740	734	375	409	331	2 589
屯門湖康	472	559	258	204	162	1 655
葵盛	484	497	253	246	221	1 701
元朗	465	542	279	218	226	1 730
總計	11 435	11 505	5 592	5 234	4 520	38 286

*2019年1月至9月的臨時數字

(b) 過去3年，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及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表列如下。所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隨時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 (截至每年12月底)	21 815	24 127	19 186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中位數(以月計)	6.8	12.3	13.5
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 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 中位數(以月計)	10.2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17.3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22.8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臨時數字

(c) 獲准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成立的 2 個臨牀小組已於 2018 年開始運作，提供額外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2020 年，衛生署會繼續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牀小組，並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署方會在接到傳染病爆發的報告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17 至 2020 至今，每年按月，署方展開調查的數目、調查時數、涉及的傳染病為何；

(2) 署方調查的內容、跟進行動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1)和(2)

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分別接獲 18 495 宗、16 465 宗及 15 281 宗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須呈報的傳染病個案，2020 年首個月接獲的該類個案有 1 337 宗。相關統計數字已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static/24012.html>)。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呈報的疾病主要為水痘(24 513 宗)、結核病(12 865 宗)和猩紅熱(6 216 宗)。

衛生防護中心會在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向有關傳染病患者及接觸者提供衛生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署方就《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計劃」)，措施包括增辦健康推廣和教育活動，以及加強監測非傳染病，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計劃」的內容為何、活動分項為何、預算分布為何；預計涉及受眾為什麼人及人數為何；
- (2) 「加強監測非傳染病」的實際內容為何，方法、目標、時間表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4)

答覆：

(1)及(2)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推出《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制定策略方向和一系列由香港各界協力採取的行動，務求在 2025 年或之前實現針對非傳染病所訂下的 9 個本地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重點在於讓市民減少 4 個可改變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目的是在 2025 年或之前，減少非傳染病在香港所造成的負擔，包括殘疾和早逝。署方於 2018 年 12 月展開「健康香港 2025 | 郁一郁·健康啲」宣傳運動，作為推行《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措施之一。自 2019 年起，署方在全港各區

舉辦不同活動，鼓勵市民從「郁一郁」開始，增加體能活動，建立活躍的生活方式以預防非傳染病。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動相關各方營造有利健康生活的環境。此外，署方會每 2 年進行 1 次住戶健康行為調查，並輔以每 4 至 6 年進行身體和化驗檢測，以加強監測非傳染病和風險因素，並會多向公眾傳遞健康資訊和推行健康教育，藉以提高公眾的關注，讓他們得以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政府在 2020-21 年度撥款 5,000 萬元，用以推行《策略及行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比率(%)」的 2020/21 年目標，下降至「多於 90%」，原因為何？預計受影響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5)

答覆：

過去 3 年，轉介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的目標比率一直多於 90%。實際上，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與「在接到對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後 14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的比率，由現時 100%，下降至「多於 90%」，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6)

答覆：

2019 年，「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個案」與「在接到對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後 14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這兩個目標雖訂為「多於 90%」，但實際表現均達到 100%。2020 年所訂的目標與 2019 年的相同，即「多於 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當局可否告知：過去 5 年，政府抽查市面聲稱是健康食品、醫藥等產品的情況，請按產品分類表列出(1)抽查的數量、(2)違例數字及(3)檢控數字及(4)被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7)答覆：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條例》)旨在禁止或限制任何人發布可能引致市民尋求不當方法來診治某些疾病和症狀的廣告，藉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有既定程序來審查醫藥廣告和進行《條例》的執法工作。自 2017 年起，署方加強舉辦教育活動，以協助業界了解《條例》的規定。

2015 至 2019 年期間，關於審查廣告和相關執法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審查廣告的數目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藥物*	保健食品	外科用具或療法		
2015	8 726	31 496	31 071	1 786	6
2016	6 898	28 172	22 254	1 705	7
2017	6 786	27 665	24 127	1 421	5
2018	6 419	28 788	23 706	1 111	4
2019	4 527	24 773	22 866	582	0

*藥物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註冊藥劑製品及《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中成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2019年實際為53%，2020目標為多於70%，就此請問當局：

- (a). 2019年只有53%能於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原因為何？2018年實際為49%，連續兩年實際數字低於預期，原因為何？署方是否有檢討原因，如有，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署方是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2020年的計劃目標為多於70%，局方有何措施確保達成目標；
- (c).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冊的兒童數目、接受評估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d). 過去三年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值、中位數、平均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e). 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涉及的專職人員為何？醫護人員為何？請按專職人員及醫護人員的職位列出。
- (f). 請問當局，學童在接受發展評估後制訂的康復計劃後，中心是否有人員作出相應跟進服務？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為何？平均跟進時間、最長跟進時間為別為何？請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g). 請問當局，中心透過暫時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所協助的家長及兒童，在過去三年的數字為何，佔求助家長及兒童的比例為何？
- (h). 請問當局，過去三年獲中心評估為有需要轉介接受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分項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9)

答覆：

(a)、(b)及(d)

過去 3 年，衛生署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分別為 55%、49% 及 53%。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平均輪候時間或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增，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獲准在 2019-20 年度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2020-21 年度，用以加強有關服務的財政撥款為 1,690 萬元。

(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438	10 466	9 799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589	17 020	16 946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16	1 861	1 891
輕微發展遲緩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1	85	65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38	28	20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e)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4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言語治療主任	16
視光師	2
高級職業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9
高級物理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	7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院務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23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總計：	183

(f)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和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提供各項跟進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兒童接受跟進的時間長短，視乎個別兒童的特定情況及需要而定。我們沒有按發展障礙／問題列出的平均和最長跟進時間的現成統計數字。

(g) 過去 3 年，參加暫時支援活動(如輔導、講座及工作坊)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表列如下。兒童及其家人可在進行評估前後參加這些活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參加暫時支援活動的個案數目	7 994	8 033	7 394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438	10 466	9 799

(h) 獲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2017 年有 14 294 宗、2018 年有 17 359 宗，而 2019 年則有 18 011 宗(臨時數字)。我們沒有按支援服務分項列出的個案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署方提供，過去5年到藥房、藥行(1)巡查之次數、(2)以「放蛇」形式巡查之次數、(3)檢控數字，以及(4)被吊銷牌照之藥房及藥行之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答覆：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為查核藥劑製品銷售商有否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及牌照條件，會突擊巡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一般稱作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一般稱作藥行)。

過去5年，衛生署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試買行動次數		定罪宗數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2015	1 214	7 977	4 136	3 008	24	3	9	4
2016	1 209	7 956	3 955	4 021	15	4	8	7
2017	1 220	7 874	4 329	3 229	13	5	9	9
2018	1 212	7 814	4 194	3 350	14	5	7	4
2019	1 305	8 323	4 101	3 353	14	7	5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醫療專業自願登記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3年當局的開支項目及金額、涉及的人手；
- (2) 於20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涉及的人手；
- (3) 現時登記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
- (4) 迄今局登記制度進度緩慢，原因為何，局方如何評價工作成效；及
- (5)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可登記的醫療專業，如心理輔導、藝術治療、催眠治療等，選擇的專業項目的原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1)

答覆：

政府在2016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認可註冊計劃)，目的是在短期內改善以學會為本的註冊規管模式，確保醫療專業人員維持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已獲委任為認可註冊計劃的獨立認證機構。

(1)及(2)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監察認可註冊計劃的推行情況，而衛生署則是該計劃的執行機構。在政策局的層面上，與推行該計劃有關的額外工作會由現有人手承擔。

衛生署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推行認可註冊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20 萬元和 280 萬元，而 2019-20 年度的開支(包括宣傳費用)則為 580 萬元(修訂預算)。在 2020-21 年度，政府將會向衛生署撥款 760 萬元，以推行認可註冊計劃。在 2018-19 年度，政府已批准在認可註冊計劃下開設 3 個職位，包括 1 名科學主任(醫務)、1 名行政主任，以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3)及(4)

認可註冊計劃已於 2017 年 2 月截止申請。在 2017 年 6 月，政府公布認證機構初步評定 5 個醫療專業(即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這些專業其後通過認證評審，並先後於 2018 年和 2019 年獲得正式認證。言語治療師及聽力學家的認證結果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而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及臨牀心理學家的認證結果則於 2019 年 10 月公布。

(5)

認證機構會檢討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其後會以認可註冊計劃為基礎，研究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事項中，「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推行預防吸煙及戒煙的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署方來年工作安排是否包括針對「電子煙」或「加熱煙」的工作？如是，內容項目為何；
- (2) 涉及 2020/21 年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1)及(2)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當中包括針對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等另類吸煙產品的戒煙服務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及劇場節目等，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製作不同的宣傳短片，分別講述戒煙、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和煙草業的虛假聲稱。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旨在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讓他們明白任何形式

的煙草產品均會損害健康，以及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這些服務的對象不僅是吸食傳統捲煙的吸煙者，亦包括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者。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5 間供公務員使用的戒煙診所，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於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亦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提供特別為吸煙的年輕人而設的電話輔導服務。

2020-21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以及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和**附件 2**。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的撥款

	2020-21年度預算 (百萬元)
(a) <u>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u>	
控煙酒辦公室	6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6.1
小計	<u>89.8</u>
(b) <u>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u>	
資助東華三院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4
資助保良局	1.7
資助樂善堂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7
小計	<u>48.2</u>
總計	<u>138.0</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20-21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健康教育和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¹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36</u>

- 完 -

¹ 有關人員也須為執法行動提供行政及一般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皮膚科的以下問題，請當局回覆本會：

1. 過去五年，署方訂下的診治比率目標，以實際的診治比率；
2. 過去五年，社會衛生科的撥款，以及來年度的撥款分別為何；
3. 嚴重皮膚病的定義為何；
4. 過去五年，皮膚科的求診人次為何，當中被區分為各順序，包括嚴重皮膚病的新症數目及所佔百分率有多少；而在上述不同優先次序的個案中，所需排期時間的下四分位值、中位數及最長排期時間為何？
5. 過去五年，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答覆：

1. 2015年至2017年，「皮膚科新症在12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目標比率訂為多於90%，實際比率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比率	43%	31%	33%

由2018年起，「嚴重皮膚病新症在8個星期內獲得診治」這個新目標的目標比率訂為多於90%，而2018年和2019年的實際比率分別為99%和100%。

2.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和 2020-21 年度，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就皮膚科服務所獲的撥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撥款(百萬元)
2015-16	136.7
2016-17	141.7
2017-18	165.3
2018-19	196.8
2019-20	207.6
2020-21	219.7

3. 「嚴重皮膚病」並無公認的定義。社會衛生服務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每間診所的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嚴重皮膚病病症林林總總，為監察實施情況，社會衛生服務因應香港的情況選取了 6 類較常見的嚴重皮膚病，並以該 6 類皮膚病為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該 6 類指標病症包括：

- (a) 皮膚惡性腫瘤；
- (b) 皮膚免疫性水泡疾病；
- (c) 早期帶狀疱疹；
- (d) 皮膚對藥品產生的嚴重不良反應；
- (e) 中至嚴重程度的銀屑病(俗稱「牛皮癬」)；以及
- (f) 住院但患有皮膚病並須在出院後於專科門診診所繼續接受診治的病人。

4. 過去 5 年，社會衛生服務轄下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總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248 100	244 200	236 200	216 900	199 000

2019 年，在所有皮膚科新症中，有 2 374 宗(11%)與上述 6 類嚴重皮膚病指標病症有關，並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新症預約情況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www.dh.gov.hk/english/clinictimetable/files/New_Skin_Case_Appointment_Status_chi.pdf)。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新症獲得診治的輪候時間，估計平均為 123 個星期。衛生署並沒有編製有關個別新症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5. 有關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核准編制，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為 147 人，2018-19 至 2019-20 年度則為 157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衛生署資助的中醫診所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擴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答覆：

1. 衛生署資助東華三院在其轄下2個普通科門診部(即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和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提供免費中醫服務。該2個普通科門診部免費為市民提供跌打骨傷科和內科服務。過去5年，該2間中醫診所的就診人次分列如下：

		跌打骨傷科*	內科	總計
2015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71 534	10 497	282 031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7 703	8 133	65 836
2016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44 419	12 807	257 226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1 702	7 446	59 148
2017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20 616	13 932	234 548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4 756	7 324	62 080
2018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10 599	13 035	223 634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1 805	7 102	58 907
2019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199 727	11 057	210 784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48 319	6 962	55 281

* 跌打骨傷科的就診人次包括向診所拿取跌打外敷藥而沒有就診的病人。

病人如欲預約廣華醫院或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的中醫診症服務，須在該 2 間診所的自動派籌機或櫃位索取當天上午或下午診症時段的籌號。如當天所有診症時段名額已滿，病人便須改天再到診所，按相同程序預約診期。求診者大多可獲即時接見。東華三院並無備存有關候診人數的統計數字，亦沒有求診者到該 2 間中醫診所求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 過去 5 年，該 2 間中醫診所的編制表列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職位數目	13	7	13	7	13	7	13	7	13	7

3. 當局考慮過該 2 間中醫診所近年的服務需求／就診的數字後，並無計劃擴展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衛生署各項專科門診診所(包括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感染愛滋病、口腔護理)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答覆：

(1)及(2)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為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或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過去5年，衛生署轄下各專科門診診所的就診人次、新症數目、輪候時間和核准編制的資料如下：

(a)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即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下稱「綜合治療中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a) 總就診人次	14 600	14 900	15 239	14 970	15 230
(b) 新症數目	359	331	358	258	231

綜合治療中心的診症服務必須預約。新症病人可以電話預約就診。預約日期會安排於下一個可供預約而有關病人也接納的時段。過去5年，所有病

人均在 14 天內獲得診治，除非病人特別要求延後就診方屬例外。從 2015-16 到 2018-19 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39 人；在 2019-20 年度，有關編制為 41 人。

(b)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a) 總就診人次	248 100	244 200	236 200	216 900	199 000
(b) 新症就診人次	27 366	26 027	25 219	24 884	21 890
(c) 首次預約的新症數目	47 654	50 502	52 549	56 010	61 095

由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轄下診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新症預約情況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s://www.dh.gov.hk/english/clinictimetable/files/New_Skin_Case_Appointment_Status_chi.pdf)。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皮膚科新症獲得診治的時間，估計平均為 123 個星期。衛生署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個別診所的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相關醫生會根據臨牀專業評估安排合適的診症時間。2019 年，逾 90% 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從 2015-16 到 2017-18 年度，這些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147 人；從 2018-19 到 2019-20 年度，有關編制為 157 人。

(c) 胸肺科診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a) 總就診人次 (包括新症初診 和舊症覆診)	185 175	188 939	186 539	171 949	155 726
(b) 新症就診人次	19 075	19 585	19 635	16 247	13 196

一般而言，(透過轉介或按徵狀分流)被診斷為患有活躍結核病或懷疑活躍結核病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可在 1 至 2 天內獲醫生診治。非結核病個案的輪候時間或由即日至數星期不等，但衛生署沒有備存確實的數字。從 2015-16 到 2019-20 年度，這些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332 人。

(d) 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獲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醫院病人及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由衛生署提供的公營牙科服務並不屬於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

醫院病人就診人次及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醫院病人(人次)	55 600	58 000	61 200	67 000	66 100
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10 600	11 400	11 600	11 500	11 400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所有診症預約，均會根據牙科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分流。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會為需要即時處理的個案提供即日診治，而緊急個案會在 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由醫院其他專科轉介的住院病人診症會在 1 個工作天內進行。從 2015-16 到 2019-20 年度，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105 人。

(3)

衛生署一直監察轄下各診所的診治服務需求及就診人次。署方會盡量調配更多醫護人員到繁忙的診所，並會視乎情況尋求支援，以提升服務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家庭計劃指導會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答覆：

1. 衛生署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提供家庭計劃服務、終止懷孕服務及進行輸精管結紮手術(統稱「受資助服務」)。過去5年，受資助服務的就診人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受資助服務類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節育指導診所家庭計劃服務的就診人次	110 316	105 506	102 265	104 910	102 179
青少年保健中心家庭計劃服務的就診人次	21 785	16 494	13 378	14 934	15 515
終止懷孕服務(進行所需程序的個案數目)	3 425	3 110	2 861	2 770	2 718
輸精管結紮手術 ^註 (進行手術的個案數目)	309	327	331	386	262

^註 為更換消毒爐和進行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改善工程，輸精管結紮手術在2019年10月至12月期間暫停。

節育指導診所的求診者毋須預約。護士接見求診者時，會為他們提供基本評估和避孕服務。如求診者還有非緊急問題須交由醫生處理，則需要另約診症時間，輪候時間由 1 至 3 個月不等。

青少年保健中心為 26 歲以下的未婚人士提供性與生殖健康的醫療及輔導服務。求診者可直接前往就診，亦可事先預約。中心會視乎求診者的服務需要而安排醫生、護士或輔導員接見他們。求診者大多可獲即時接見；如情況特別而無法獲即時接見，則會獲安排在 2 天內到診。

終止懷孕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0 至 16 天。

至於輸精管結紮手術，輪候時間由 3 至 5 個月不等，時間長短視乎求診者的時間安排，以及家計會能否安排義務醫務顧問進行手術。

家計會沒有備存輪候各項受資助服務的求診者人數的統計數字。

2. 過去 5 年，受資助服務所涉及的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個)	163	162	162	160	160

3. 家計會計劃在 2020-21 年度更換設備，以確保能穩定及有效率地為求診者提供受資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成藥，請問當局可否告知：

- a. 由 2010 年《中醫藥條例》規定中成藥必需在港註冊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收到的中成藥註冊申請個案數目、成功註冊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的數目、申請被拒的數目及其原因，以及接獲申請註冊至成功獲發註冊證明書的最長及平均時間；
- b. 現時持有「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HKP)及「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HKNT)的中成藥數目分別為何，其最長持有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曾經再申請註冊「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的數目、申請被拒的數目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 c. 位於香港科學園的臨時檢測中心自 2017 年 3 月開始運作後，每年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每年處理的檢測個案數字為何，請按緊急程度列出；
- d. 永久中藥檢測中心的設置時間表為何；
- e. 過去五年，因服用中成藥而不適的個案數字為何？如有，求診數目及詳情為何；當局是否曾作出跟進及檢控，當中作出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何；
- f.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對有關中醫及中成藥的巡查數字為何、當中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分別為何；
- g. 當局會否修訂《中醫藥條例》，盡快完成所有審批、完成由臨時註冊批核為正式註冊的程序，以將所有聲稱含有中藥成份的中成藥列入管制。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

答覆：

a.及 b. 中成藥註冊制度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設立的。根據《條例》，1999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其製造商、進口商或外地製造商的本地代理／代表可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為該等中成藥申請過渡性註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接受中成藥註冊申請，並在 2008 年完成審核所有過渡性註冊申請。凡提交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測試報告)並符合過渡性註冊規定的申請，均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上述 3 份基本測試報告但未能符合過渡性註冊規定的申請，則獲發「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藥組共收到 18 198 宗中成藥註冊申請，當中 9 754 宗申請因不同理由而遭拒絕，包括未能提交上述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或所需的文件／報告、申請人撤回申請，以及有關產品不符合《條例》對中成藥的定義。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和「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的中成藥分別有 5 890 和 2 357 種。將已獲發「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的中成藥轉為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的工作已於 2019 年年底全部完成。

為保障公眾健康，中藥組須審慎地處理每宗申請。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申請的複雜程度、申請人能否依時提交支持申請的測試報告、中藥組在申請人提出上訴時給予申請人重新提交報告的時間等。

c.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的核准編制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高級化驗師	1	1	1	1	1
化驗師	1	1	2	3	3
藥劑師	0	0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9	9	13	14	14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1	1	1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1	1	2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	2	3	3	3
高級行政主任	0	0	0	1	1
二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助理文書主任	1	1	1	1	1
實驗室服務員	1	1	1	1	1
總計：	18	18	25	29	29

檢測中心按照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決定，開展 6 項計劃，分別為(1) 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為檢測中心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4)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這 6 項計劃一直如期進行，進展理想，預計會在 2021 年完成。

d.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將軍澳中醫醫院旁邊成立永久的檢測中心，內設中藥檢測實驗室及展示中藥標本，作為對中藥研發及教育工作的支持。檢測中心按計劃最早於 2024 年投入運作。

e.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收到由醫生通報的懷疑中毒個案後，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會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過去 5 年，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 14 宗與服食含中藥的產品有關的懷疑中毒個案，當中並無致命個案。

f. 2015 年至 2019 年間，衛生署對持牌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進行了 7 963 次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從《條例》及相關執業指引的規定。在同一期間，管委會中藥組曾就 39 宗涉及持牌中成藥商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另有 16 宗個案涉及非法銷售及／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有關人士因違反《條例》第 119 條而被定罪。

《條例》賦權管委會中醫組處理任何有關中醫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或指控。2015 年至 2019 年間，在有關指控中醫的個案中，經中醫組紀律研訊後被裁定指控成立的個案有 81 宗。衛生署沒有定期到中醫的處所進行例行巡查。

g. 為加強規管市面上的仿中成藥，中藥組已通過建議修訂《條例》對中成藥的定義。政府計劃於 2020 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醫，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a). 現時全港中醫的數目為何；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的人數為何；中醫與人口的比例為何？

(b). 過去三年，培訓中醫的學額為何；每年申請就讀、獲取錄、畢業、註冊的數目分別為何；

(c). 過去三年，本地培訓以外(包括從內地及其他途徑)的中醫申請注册的數字為何，成功注册的數字為何；請按培訓地點列出；

(d). 當局有否就中醫人數作五年、十年的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

答覆：

(a)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港共有10 170名中醫，當中7 613人為註冊中醫，2 557人為表列中醫。按2018年年底的數字計算，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與香港人口的比例分別為1:1 010和1:2 867。

(b) 現時共有3所本地大學開辦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每年約有80名本科生修讀。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格參加由

中醫組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7、2018 及 2019 年，上述 3 所本地大學本科生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人數分別為 68、64 及 66 人。

(c) 此外，內地有 30 所大學開辦獲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位課程。在內地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7、2018 及 2019 年，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非本地培訓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102、190 及 224 人。除了在內地受訓的人士的申請外，並無其他在香港以外受訓的人士的中醫註冊申請。

(d) 根據「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推算的人手，中醫人手短期內充足，中期內則稍為短缺。由於未來 10 年中醫人手充足，現時無須急於調整中醫的培訓名額。政府已展開新一輪預測人力需求的工作，以更新醫護專業人員(包括中醫)的供求推算數字，預期 2020 年內會有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母乳餵哺，就此請問當局：

- a. 具體的推廣措施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人手及資源分別為何；預計的成效為何；請按項目列出；
- b. 過去五年，初生嬰兒在出院後的首六個月、一年及兩年內獲母乳餵哺的比率；
- c. 全港的政府辦公大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體育設施、公共交通交匯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港鐵站及商場分別設有供市民使用的哺乳室及育嬰室的場所數目及佔有關的場所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按下表列出)；政府有否具體的計劃鼓勵商場增設哺乳室及育嬰室；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辦公大樓	康樂體育設施	公共交通交匯處	公眾街市	港鐵站	商場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2019 數目 百份比

2018 數目 百份比

2017 數目 百份比

2016 數目 百份比

2015 數目 百份比

- d. 有否具體措施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提供哺乳室及育嬰室，並給予員工泵奶及餵哺時間等母乳餵哺友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否計劃推出有關措施；
- e. 有否以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母乳餵哺，包括大眾傳媒等；如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五年的宣傳項目及所涉經費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

答覆：

(a)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20-21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推行上述措施所產生的工作量會由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現有人手承擔，故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b)

衛生署定期進行本地母乳餵哺的趨勢調查，在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進行的調查，分別統計生於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調查所得的資料載於下表。至於超過 12 個月大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以及超過 6 個月大的嬰孩以全母乳餵哺的比率，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出生年份			
		2012	2014	2016	2018
嬰孩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a		85%	86%	87%	88%
母乳餵哺的比率 ^b	1 個月大	69%	73%	78%	77%
	2 個月大	56%	61%	67%	66%
	4 個月大	44%	50%	56%	56%
	6 個月大	33%	41%	47%	47%
	12 個月大	14%	25%	28%	26%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 ^c	1 個月大	22%	31%	34%	33%
	2 個月大	22%	30%	33%	32%
	4 個月大	19%	27%	31%	29%
	6 個月大	不適用	26%	28%	26%

註：

- a 「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
- b 「母乳餵哺的比率」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包括全母乳，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或固體食物)的嬰孩的百分比。
- c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指全以母乳餵哺(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非直接餵哺)的嬰孩的百分比。為更準確地了解嬰兒的餵養方式，2015年、2017年及2019年所進行的調查均收集了6個月大的嬰孩進食補充食品的資料。

(c)至(e)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政府在2008年8月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至今(截至2019年12月)，設於政府部門或機構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330間(分項數字載於下表)。為加強設置有關設施，自2019年年初起，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

政府部門／機構	場地類別	育嬰間數目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31
	健康教育中心	1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轄下的醫院及診所	84
	普通科門診診所	10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9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	19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2
	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	5
	圖書館	8
	博物館	6
	音樂事務處	1
	康樂場地(註1)	85
機場管理局	客運大樓	38
其他	其他(註2)	16
總計		330

註1 包括體育中心、游泳池、運動場、體育館、網球場、公園等。

註2 包括政府總部、政府部門總部辦公大樓、香港濕地公園等。

為方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政府一直向私營機構並在政府內部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措施包括：

- (i) 衛生署發出相關指引，包括《僱主指引－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僱員指引－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相關指引建議採取的措施包括：容許僱員在分娩後利用授乳時段擠母乳，為期不少於 1 年；提供私人空間讓僱員擠母乳；以及提供冷凍設施，使擠出來的母乳存放安全；
- (ii)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在 2015 年 7 月推出「母乳育嬰齊和應」計劃，以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
- (iii) 家庭議會自 2015-16 年度起推行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頒發「支持母乳餵哺獎」予相關僱主，以表揚他們在工作間提供合適設施支持僱員餵哺母乳；
- (iv) 屋宇署在 2018 年 11 月發出經更新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及哺集乳室》作業備考；
- (v) 地政總署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包括寫字樓及／或零售店、食肆等)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以期在社區增設該等設施；以及
- (vi) 由 2019 年年初開始，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

衛生署亦與相關的醫護專業團體、學術界及設有產科的私營及公立醫院進行以下各方面的合作，以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 (i) 培訓母嬰健康醫護人員，並製作母乳餵哺的訓練教材，以供參考；
- (ii) 通過小組討論和個人輔導，為家長提供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
- (iii) 製作和派發教材；
- (iv) 向授乳母親提供輔導和餵哺技巧的支援；以及
- (v)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和公共巴士上播放；透過報紙和親子雜誌宣傳有關訊息；以及張貼海報進行宣傳)，令公眾更加了解和接受母乳餵哺。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母乳餵哺推廣工作的撥款分別為 5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600 萬元及 600 萬元。衛生署未能分項列出用於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母乳餵哺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曾於 2016 年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會上討論環境決定因素及社會決定因素(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對健康的影響，大會決議訂立路線藍圖(Draft road map for an enhanced global response to the adverse health effects of air pollution)控制空氣污染，減低其對公共衛生的威脅。空氣污染作為最重要的環境決定因素，不但大幅提升非傳染性疾病的發病率，全球更有超過 7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香港作為世界衛生大會的參加者，理應落實有關藍圖控制空氣污染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否在本年度撥出人手及預算，加強教育及宣傳，提高公眾對空氣污染作為主要環境決定因素對健康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5)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以支持減少市區空氣污染。衛生署參與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保障市民健康的長遠目標。此外，衛生署亦參與環保署制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工作，並就該指數的預測與該署保持溝通，以便及時向市民發出適當的忠告。衛生署透過不同途徑讓公眾知悉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包括在衛生署網頁發布相關的教育資料，以及在衛生署各服務點(例如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播放與健康風險和空氣質素有關係的教育影片。衛生署會繼續就空氣質素與健康相關事宜與環保署緊密合作。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指出非傳染病策略框架應具以下目標，包括 1) 締造有助促進健康的環境；2) 預防個人及各人口組別患上非傳染病及／或延緩發病；及 3) 減少非必要的住院及醫護程序。然而，由 2011 至 2015 年五年間，因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而死亡的登記數目卻由 19168 宗，上升至 20737 宗，或 8.2%。就以上非傳染病策略框架的目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 政府是否認為已達致「締造有助促進健康的環境」的目標，如是，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 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登記死亡數目上升的原因何在，衛生署是否有什麼措施及政策目標減少有關數字，如是，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3) 有鑒於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空氣污染是最主要影響公共衛生的環境決定因素，衛生署是否能夠估算每年因空氣污染改善而減少住院或減少使用醫護程序的病人數目及成本效益？如是，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6)

答覆：

- (1) 政府於 2008 年推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並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級別督導委員會，以審議和監督實施該框架的整體路線圖。在督導委員會的領導下，衛生署以人生歷程和環境為本的方式，積極推廣健康生活模式，讓市民更容易作出健康的選擇。持續推行的計劃包括：
- (a) 以學前教育機構為對象的「幼營喜動校園計劃」；
 - (b) 以小學為對象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 (c) 鼓勵食肆為市民提供健康菜式的「『星級有營食肆』運動」；

- (d) 推廣健康工作環境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及
- (e) 支持社區健康生活的「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推出《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制定策略方向和一系列由香港各界協力採取的行動，務求在 2025 年或之前實現針對非傳染病所訂下的 9 個本地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重點在於讓市民減少 4 個可改變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目的是在 2025 年或之前，減少非傳染病在香港所造成的負擔，包括殘疾和早逝。衛生署會繼續推動相關各方營造有利健康生活的環境。

- (2) 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等因素，令因循環或呼吸系統疾病致死的登記死亡人數增加。撇除上述兩項因素的影響後，按年齡標準化的方法計算，循環或呼吸系統疾病所引致的整體死亡率（按每 10 萬名標準人口計算）有所下降，由 2012 年的 130.8 人降至 2016 年的 116.0 人。2012 至 2016 年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詳載於下表：

疾病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循環系統疾病	70.8	64.8	66.6	62.0	60.1
呼吸系統疾病	60.0	54.9	56.5	57.3	55.9
整體死亡率	130.8	119.7	123.1	119.3	116.0

註：年齡標準化比率是根據 2001 年世界衛生組織 GPE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第 31 號(EIP/GPE/EBD)所載的標準世界人口而編定的。

-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擬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期間，得到衛生署、衛生和空氣科學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的協助，並發現每當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的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時，一般市民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疾病而須緊急入院的風險會分別增加 0.45%、0.51%、0.28% 和 0.14%。

衛生署已加入由環境局及環保署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評估有關改善措施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和對市民健康的益處。衛生署會繼續就空氣污染的事宜與環保署緊密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的《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市區空氣污染是十大引致死亡的主要風險因素，引發的死亡數字和體重指數過高及缺乏體能活動相若。為提升市民對非傳染病的預防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是否掌握各種空氣污染物提升非傳染病發病率及死亡風險的數據，如是，請按照污染物及傳染病種類表列相關增加的發病率及死亡風險；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7)

答覆：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每當長期接觸的微細懸浮粒子(亦稱 PM2.5)的平均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時，每年的死亡率將增加 2% 至 11% (平均約為 6%)。不過，《指引》並沒有說明長期接觸二氧化氮、臭氧和二氧化硫所產生的反應關係。在本港，環境保護署在擬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期間，得到衛生署、衛生和空氣科學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的協助，並發現每當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的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時，一般市民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疾病而須緊急入院的風險會分別增加 0.45%、0.51%、0.28% 和 0.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1)

答覆：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性質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也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有差異，亦可能會隨着病人的情況而變動。因此，我們未能計算治療和護理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醫療成本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政府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增撥多少資源或人手，來加強社會衛生科服務，以預防本地性病及愛滋病感染個案？於 2020/2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作增加社會衛生科服務之用？
- 2.) 列出香港政府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社會衛生科人手編制、預算及就診人數。
- 3.) 針對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於 2020-21 年度會否撥款，向東南亞新來港人士提供愛滋病及性病教育？如有，涉及有關開支金額是多少？
- 4.) 針對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於 2020-21 年度會否撥款，向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愛滋病及性病教育？如有，涉及有關開支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2)

答覆：

1.)

社會衛生服務負責本港公營醫療機構所提供與皮膚病及性病有關的服務。過去 10 年，在預防和控制性病方面的人手維持在相若的水平。社會衛生科診所所錄得的性病新症數目保持平穩。

2.)

過去 5 年，社會衛生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5-16	206	204.3
2016-17		216.1
2017-18		235.9
2018-19	216	272.1
2019-20		287.5

過去 5 年，社會衛生服務轄下診所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皮膚科門診診所	社會衛生科診所
2015	248 100	86 600
2016	244 200	81 800
2017	236 200	86 700
2018	216 900	83 000
2019	199 000	79 800

3.)和 4.)

衛生署轄下的特別預防計劃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少數族裔是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主要高風險社羣之一。衛生署轄下的紅絲帶中心一直舉辦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活動，並為少數族裔製作與愛滋病有關的教育資訊。健康教育資源以孟加拉語、法語、印度語、印尼語、韓語、日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巴基斯坦語和越南語等多種語言製作。可供使用的資源包括熱線電話、視像光碟、資料單張和宣傳資訊卡。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工作的整體撥款內，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高風險社羣之一的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批出 560 萬元，資助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9 年 10 月發表了一項有關暴露前預防性投藥 (PrEP) 的研究，71 名接受研究的男男性接觸者，在每日服用有關藥物並有大部分參加者持續發生高風險性行為的情況下，沒有參加者感染愛滋病病毒。在有力的研究成果下，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就暴露前預防藥物向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撥款，大力宣傳 PrEP 為有效的預防愛滋病藥物，並於本地公營醫療系統引入 PrEP 作為預防愛滋病病毒的方法之一？有關資助金額是多少？
- 2.) 據了解，政府會否於 2020/21，2021/22，2022/23 年度進行對暴露前預防前投藥(PrEP)的研究？有關款項是多少？
- 3.) 除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撥款支持名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對暴露前預防用藥及暴露後預防用藥的認知」的研究項目外，請列明過去 3 年，當局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及細項。
- 4.) 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調整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PEP)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在最新的立場下，於 2018 年 11 月至今，有多少求診者被公立醫院醫生視為經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而能夠獲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PEP)？
- 5.)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對於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成功獲取的人數、開支的預算及財政撥款。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3)

答覆：

1 至 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6 年 12 月，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事項包括：

(a) 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以及

(b) 醫學界須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高風險社羣對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哪些方法可有效接觸目標羣組(這點尤為重要)。同樣地，應蒐集有關本地進行的研究所得的數據和推行措施的經驗(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環境、患者是否貫徹用藥、安全程度、風險補償水平及整體預防成效)。隨着該等經驗增多，便可推算出本地人口對暴露前預防藥物的需求，從而決定哪一種服務模式最為合適。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730 萬元，以支持下列 6 個與暴露前預防藥物有關的研究項目：

- (a) 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以激勵方式推行暴露前預防藥物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b) 對在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藥物並在香港使用的男男性接觸者(「暴露前預防藥物遊客」)進行需求評估試驗計劃；
- (c) 替諾福韋二磷酸鹽和恩曲他濱三磷酸鹽在乾血斑中的藥理測度作為貫徹用藥測試，以監測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探索性研究；
- (d) 對有高愛滋病病毒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按需求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與處方日服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TDF)／恩曲他濱(FTC)進行交叉研究；
- (e) 男男性接觸者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情況及監察機制專題研究；以及
- (f) 在本港的現實環境中提供暴露前預防藥物服務的簡化模式。

基金委員會期望暴露前預防藥物相關的研究成果，能就有關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更多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衛生防護中心鼓勵進行相關研究，並知悉本地有數項相關研究獲得基金贊助。與此同時，基金亦會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

4.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臨牀風險評估和衛生署轄下科學委員會的建議來治理愛滋病病人，包括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對於非職業性暴露於愛滋病病毒的病人，醫管局會為他們進行風險與效益評估，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與否，則須按個別情況而定。至於向非職業性暴露於愛滋病病毒病人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醫管局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5.

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向包括但不限於因性接觸而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獲處方愛滋病病毒 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
2015-2016	66
2016-2017	80
2017-2018	104
2018-2019	151
2019-2020*	126

*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臨時數字

有關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因此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20/21 年度，當局預留多少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等)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4)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 (a) 於 1990 年成立香港愛滋病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批出 9,840 萬元予 53 個項目，以助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

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及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 (d) 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撥款 730 萬元，以支持 6 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項目的研究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以及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

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2018年11月，科學委員會也調整了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衛生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於 2017 年，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表《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 2017-2021》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刊登了自我檢測指南，協助各國把自我檢測納入到國家愛滋病檢測策略中」。於建議策略完結前，有否預計自我檢測的數字，以達致以達致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提出在 2020 年達成「90-90-90 目標」？
2. 政府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推出「自我檢測研究計劃」，在這計劃後，政府於 2020/21 年度會否預留款項，全面檢討上述計劃，提高本港愛滋病檢測率？此外，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預留撥款，向有需要的自我檢測測試者提供心理支援輔導？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5)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 1990 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顧問局留意到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在海外的發展。自我檢測被視為改善愛滋病診斷的有效方法之一，有助完善愛滋病治療和護理流程。顧問局已審議此議題，並在《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建議：

密切留意自我檢測對本港可能造成的影響；鼓勵愛滋病護理人員及非政府機構優化提供自我檢測服務的方式；向自我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人士提供充足支援；以及確保能妥善轉介他們接受確診測試和治療。

衛生署一直向公眾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提供相關的衛生教育資訊。易受感染人士(包括男男性接觸者)，不論其自我評估的感染風險如何，都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

此外，衛生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令他們明白有必要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以便盡早接受診斷和治療。衛生署正利用現有資源，研究男男性接觸者使用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配件的經驗，當中包括向自我檢測者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相關資源。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本港使用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配件的可行性、接受程度及可採用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密切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的最新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 3 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 2.)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6)

答覆：

一、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 6 個高風險社羣(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6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計劃，對象包括在囚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

在 2017-18 至 2019-20 的 3 個年度，基金一共批出 2,750 萬元，資助 14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計劃，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衛生署同時亦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為支援異性戀男士而撥出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二、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63% 降至 2019 年的 23%。另一方面，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 16% 上升至 59%。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7 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 100 人的感染數字計)為 6.5%，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 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6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除了這 6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羣組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持續及正確地服用抗逆轉錄病毒療法，有效抑制其體內的愛滋病病毒數量達致不可檢測水平，其傳播風險將大大減低，其通過性接觸而將其病毒感染其性伴侶的機會接近零。此訊息更獲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認可。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撥款，向公眾宣傳相關訊息，達致治療即預防的成效？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1)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向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

特別預防計劃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

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2019年，衛生署就及早接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治療的好處推出全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藉以提高公眾對此的認識。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一、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數目以及所涉開支；二、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分別按醫療專業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計劃的數目及比率；三、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把醫療券用於預防性護理服務、治療急性病症的數目及所佔比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2)

答覆：

1. 根據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合資格長者按曆年獲發每年的醫療券金額。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9.063億元、10.706億元、15.004億元、28.042億元和26.659億元。

過去 5 年，在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表列如下：

	2015年 ^{註1}	2016年	2017年 ^{註2}	2018年 ^{註3}	2019年 ^{註4}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1 294 000

註 1：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註 2：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2.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按類別劃分的數目和百分比表列如下：

	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 (百分比 ^{註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1 936 (39%)	2 126 (42%)	2 387 (45%)	2 591 (47%)	2 893 (51%)
中醫	1 826 (30%)	2 047 (32%)	2 424 (38%)	2 720 (42%)	3 159 (48%)
牙醫	646 (38%)	770 (44%)	895 (49%)	1 047 (57%)	1 171 (62%)
職業治療師	45 (6%)	51 (6%)	69 (7%)	74 (7%)	97 (8%)
物理治療師	312 (22%)	344 (22%)	396 (24%)	441 (25%)	520 (27%)
醫務化驗師	30 (3%)	35 (3%)	48 (5%)	54 (5%)	64 (6%)
放射技師	21 (2%)	24 (3%)	40 (5%)	44 (5%)	56 (6%)
護士	124 (1%)	148 (1%)	182 (1%)	182 (1%)	244 (1%)
脊醫	54 (32%)	66 (36%)	71 (37%)	91 (45%)	111 (49%)
視光師	265 (34%)	533 (67%)	641 (78%)	697 (81%)	780 (87%)
小計(香港)：	5 259	6 144	7 153	7 941	9 095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6}	1	1	1	1	1
總計：	5 260	6 145	7 154	7 942	9 096

註 5：在計算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百分比時，凡受聘於公營醫療機構或無從事經濟活動(例如並非在港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均不納入計算之列。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登記多於 1 個接受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過去 5 年，在計劃下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每年就預防性護理和治理／處理偶發性疾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以及其佔總申領交易宗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服務種類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預防性護理	246 090 (9%)	305 610 (11%)	465 155 (13%)	825 640 (16%)	763 286 (15%)
治理／處理偶 發性疾病	1 647 390 (61%)	1 632 758 (58%)	1 874 310 (54%)	2 536 414 (49%)	2 595 355 (49%)

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分區 \ 醫療服務提供者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23	197	107	8	46	3	4	6	14	27	735
東區	189	206	77	6	32	2	1	10	3	37	563
南區	40	66	15	0	2	0	0	0	0	1	124
灣仔	182	232	79	4	45	2	1	12	7	59	623
九龍城	142	153	51	8	32	1	0	18	1	80	486
觀塘	286	285	110	20	52	9	2	37	3	15	819
深水埗	103	210	38	5	22	4	1	3	0	13	399
黃大仙	86	175	46	9	22	0	0	4	0	78	420
油尖旺	524	436	165	11	124	21	9	28	41	120	1 479
沙田	167	144	58	10	43	0	0	13	3	45	483
大埔	90	115	53	1	9	3	1	10	4	5	291
西貢	160	92	38	8	24	3	0	2	0	16	343
北區	61	99	27	0	3	1	0	1	8	2	202
葵青	122	97	47	3	13	0	0	22	1	72	377
荃灣	148	183	40	3	32	5	8	12	10	16	457
屯門	153	180	39	1	11	0	1	2	0	11	398
元朗	179	91	48	0	9	0	0	7	6	7	347
離島	40	32	8	0	3	0	0	0	0	3	86
總計	2 995	2 993	1 046	97	524	54	28	187	101	607	8 632

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分區 \ 醫療服務提供者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85	274	144	7	48	5	4	9	21	62	959
東區	229	277	95	7	34	3	3	13	3	109	773
南區	44	175	16	3	4	0	0	0	0	7	249
灣仔	209	293	100	4	53	7	2	11	9	110	798
九龍城	147	267	60	8	36	1	0	21	2	104	646
觀塘	280	453	118	20	49	12	4	51	3	65	1 055
深水埗	111	259	49	4	34	4	1	3	0	53	518
黃大仙	86	347	53	7	22	0	0	4	0	108	627
油尖旺	638	504	224	14	139	25	10	36	42	228	1 860
沙田	185	296	91	11	46	2	0	19	4	105	759
大埔	98	166	52	1	10	3	2	12	4	13	361
西貢	173	158	55	7	30	3	0	2	2	71	501
北區	68	186	32	0	3	1	0	1	8	11	310
葵青	138	163	51	4	17	0	0	29	1	105	508
荃灣	155	283	44	3	41	7	8	11	9	52	613
屯門	148	385	46	1	16	0	1	2	0	43	642
元朗	194	205	66	0	10	1	0	11	5	32	524
離島	44	82	11	0	3	0	0	0	0	8	148
總計	3 332	4 773	1 307	101	595	74	35	235	113	1 286	11 851

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分區 \ 醫療服務提供者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421	399	162	3	47	13	5	9	21	145	1 225
東區	243	485	114	8	35	3	2	11	3	166	1 070
南區	44	267	14	2	4	0	0	0	0	26	357
灣仔	239	324	116	4	60	15	8	16	9	201	992
九龍城	172	351	69	7	34	1	0	19	2	145	800
觀塘	290	640	135	17	50	18	5	60	3	112	1 330
深水埗	110	386	62	3	40	4	2	5	0	97	709
黃大仙	102	516	70	7	22	0	0	3	0	136	856
油尖旺	801	666	284	14	165	48	22	39	45	379	2 463
沙田	279	413	114	12	43	2	0	33	5	169	1 070
大埔	105	196	61	2	10	3	3	13	3	24	420
西貢	190	277	60	11	28	3	0	3	2	109	683
北區	66	254	31	0	5	2	1	3	10	21	393
葵青	140	220	66	4	21	0	0	29	0	124	604
荃灣	175	422	61	4	44	14	7	12	9	92	840
屯門	157	579	55	4	22	0	1	5	0	66	889
元朗	203	313	84	1	10	1	1	13	4	91	721
離島	34	101	12	0	1	0	0	0	0	7	155
總計	3 771	6 809	1 570	103	641	127	57	273	116	2 110	15 577

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分區	醫療服務提供者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535	479	247	2	65	16	6	8	35	211	1 604
東區	257	612	118	12	34	3	2	13	30	206	1 287
南區	46	302	17	4	8	0	0	0	0	46	423
灣仔	269	331	141	5	69	17	7	16	29	263	1 147
九龍城	181	414	89	11	37	0	0	16	6	177	931
觀塘	287	846	146	20	52	17	5	50	14	144	1 581
深水埗	135	462	77	3	45	4	2	5	0	102	835
黃大仙	94	627	85	8	27	0	0	16	0	163	1 020
油尖旺	995	792	376	12	175	50	21	39	59	505	3 024
沙田	332	539	136	12	54	2	2	34	15	202	1 328
大埔	104	265	66	0	9	3	3	12	3	34	499
西貢	214	361	65	12	22	2	0	4	3	120	803
北區	66	299	31	2	7	3	2	3	11	41	465
葵青	144	280	76	3	16	0	0	28	0	140	687
荃灣	202	444	77	4	54	16	7	10	23	117	954
屯門	191	637	68	3	31	0	1	6	9	105	1 051
元朗	208	414	99	1	15	3	1	14	10	136	901
離島	37	119	15	0	2	0	0	1	0	11	185
總計	4 297	8 223	1 929	114	722	136	59	275	247	2 723	18 725

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分區 \ 醫療服務提供者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635	511	276	5	73	17	8	15	42	388	1 970
東區	288	745	127	14	37	4	2	17	43	227	1 504
南區	49	345	17	6	10	0	0	9	0	58	494
灣仔	317	408	162	10	86	15	9	22	41	384	1 454
九龍城	250	478	106	14	45	0	0	18	8	202	1 121
觀塘	311	1 074	173	25	62	15	4	49	23	157	1 893
深水埗	151	562	95	8	58	4	2	12	1	97	990
黃大仙	102	746	94	16	24	1	0	31	2	173	1 189
油尖旺	1 208	904	436	15	203	55	25	45	64	821	3 776
沙田	367	702	155	13	57	2	2	29	24	245	1 596
大埔	110	327	69	1	11	5	3	13	5	55	599
西貢	222	448	76	11	25	1	0	10	3	160	956
北區	85	367	31	3	11	3	4	4	10	40	558
葵青	143	373	95	5	18	0	0	21	6	159	820
荃灣	224	478	88	5	61	17	8	11	27	147	1 066
屯門	216	736	74	3	32	1	1	8	15	114	1 200
元朗	233	562	112	1	20	4	2	16	18	160	1 128
離島	36	143	18	1	5	0	0	1	0	17	221
總計	4 947	9 909	2 204	156	838	144	70	331	332	3 604	22 5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過去三年，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群，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成功獲取的人數與開支，請列明細項。二、過去三年，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請列明細項。三、2020-21年度，當局若建議將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納入藥物名冊以資助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群作疾病預防，所預算的開支。四、2020-21年度，當局對於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成功獲取的人數與開支的預算及財政撥款。五、2020-21年度，當局若放寬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苛刻要求，預算的開支。六、過去三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七、過去三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群預防感染的開支細項。八、過去三年，就愛滋病病毒預防感染的研究開支細項。九、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群預防感染開支與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終生醫療開支比較下的經濟成本。十、當局為何不考慮增加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及大力推廣 U=U 的病理知識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3)

答覆：

一、

包括但不限於因性接觸而獲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
2017-18	104
2018-19	151
2019-20*	126

*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臨時數字

有關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二、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730 萬元，以支持下列研究項目：

- (a) 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以激勵方式推行暴露前預防藥物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b) 對在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藥物並在香港使用的男男性接觸者(「暴露前預防藥物遊客」)進行需求評估試驗計劃；
- (c) 替諾福韋二磷酸鹽和恩曲他濱三磷酸鹽在乾血斑中的藥理測度作為貫徹用藥測試，以監測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探索性研究；
- (d) 對有高愛滋病病毒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按需求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與處方日服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酯(TDF)／恩曲他濱(FTC)進行交叉研究；
- (e) 男男性接觸者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情況及監察機制專題研究；以及
- (f) 在本港的現實環境中提供暴露前預防藥物服務的簡化模式。

三、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6 年 12 月，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事項包括：

- (a) 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

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以及

- (b) 醫學界須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高風險社羣對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哪些方法可有效接觸署目標羣組(這點尤為重要)。同樣地，應蒐集有關本地進行的研究所得的數據和推行措施的經驗(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環境、患者是否貫徹用藥、安全程度、風險補償水平及整體預防成效)。隨着該等經驗增多，便可推算出本地人口對暴露前預防藥物的需求，從而決定哪一種服務模式最為合適。

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各方就暴露前預防藥物進行相關研究，並知悉本地有數項相關研究獲得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贊助，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更多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與此同時，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密切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政府目前未有把這預防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計劃。

四、

衛生署預計 2020-21 年度因性接觸而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個案將有 200 宗。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五、

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

2018 年 11 月，科學委員會調整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六及七、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也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有差異，亦可能會隨着病人的情況而變動。因此，我們未能計算治療和護理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的醫療成本分項數字。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計劃申請。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撥款 9,840 萬元予 53 個項目，分項數字如下：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46.6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22.6
注射毒品人士	5.7
少數族裔人士	5.6
男跨女跨性別人士	1.6
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16.3
總計	98.4

八、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撥款 1,750 萬元予 23 項研究項目，分項數字如下：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9.7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6.5
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	1.3
總計	17.5

* 基金撥款 130 萬元資助 2 個同樣以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研究項目。

九、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終生治療開支的估計單位成本。另外，由於我們難以估計在沒有預防措施下會出現的感染數目(基線)，因此未能推測因推行現行預防措施而可能減少的感染數目，以及在這兩個情況下須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

愛滋病病毒治療本身亦有預防效用，因為治療有助降低把病毒傳染給他人的風險。因此，我們不宜在評估經濟成本時只比較愛滋病病毒的預防開支與治療開支。

十、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 (a) 於 1990 年成立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一共撥款 9,840 萬元予 53 個項目，以助 6 個高風險社羣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

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 (d) 關於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三部分)。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撥款 730 萬元予 6 個與暴露前預防藥物有關的項目(詳情見上文第二部分)。預期該等項目所得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提供切合本港情況的資料；以及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科學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科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就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所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五部分)。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過去三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二、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的就診人次預算於 2020 年上升，衛生署會否增撥資源，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4)

答覆：

1.及 2.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為適當地分配資源，政府會密切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雖然近年政府投放大量資金予愛滋病病毒測試及場地外展的愛滋病預防工作，然而，近年愛滋病病毒疫情快速上升。根據衛生署的統計，2011年至2015年五年間，累積感染個案增加超過四成五(46%)。無法遏止愛滋病疫情繼續攀升，意味著政府將需要支付愈來愈多感染者的終生治療費用，為政府帶來沉重的醫療負擔。鑑於上述嚴峻的疫情，針對治理性病患者，並控制性病疫情，有以下問題：1. 過去三年，政府投放多少資源於醫護人員在公共醫療系統中擔任愛滋病治療和護理工作？未來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疫情的上升？請列明支出細項。2. 過去三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3.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5)

答覆：

1. 2017-18至2019-20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病人提供治療服務的醫護人員數目列於下表。2019-20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每年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1,890萬元，只用以支付相關職位的人手開支。按職級開列的每年經常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9-20 年度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高級醫生	2	2	2	2,891,880
醫生	2	2	2	2,239,560
高級護士長	1	1	1	940,560
護士長	9	9	10	7,327,200
註冊護士	11	11	12	5,542,560
總計	25	25	27	18,941,760

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 6 個高風險社羣(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6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計劃，對象包括在囚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

在 2017-18 至 2019-20 的 3 個年度，基金一共批出 2,750 萬元，資助 14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計劃，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衛生署同時亦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

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幫助異性戀男士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3.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63% 降至 2019 年的 23%。另一方面，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 16% 上升至 59%。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7 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 100 人的感染數字計)為 6.5%，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 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6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除了這 6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羣組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政府在治療愛滋病的醫療服務上有沒有得到額外資源？
- 2.)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
- 3.) 列出香港政府於 2019/20 財政年度購買愛滋病藥物的開支及 2020/21 財政年度購買愛滋病藥物的預算開支。
- 4.)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政府用作預防愛滋病及性病的開支是多少？
- 5.) 現時，大部份愛滋病人正接受三間政府醫療機構提供的愛滋病治療及護理服務，包括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伊利沙伯醫院特別內科及瑪嘉烈醫院特別內科。過去三年，上述醫療機構的人手編制。於 2020-21 年度，當局會否增加人手編制，以應付疫情？
- 6.) 根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的建議，申請以下 6 個高風險社群為目標人群將會列為優先考慮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女性性工作及其男性顧客；請列出於近三年及於 2020/2021 年度，就上述六項社群的預計撥款額。
- 7.)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接受愛滋病輔導的人次數目及提供服務人手為何？
- 8.)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提供愛滋病電話諮詢服務使用次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8）

答覆：

1. 及 5.

2017-18 至 2018-19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病人提供治療服務的醫護人員共有 25 名。2019-20 年度，有關醫護人員數目增至 27 名。過去 3 年，用以支付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人手開支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經常開支
2017-18	1,650 萬元
2018-19	1,700 萬元
2019-20	1,890 萬元

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2.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性質複雜，治療方法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也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有差異，亦可能會隨着病人的情況而變動。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治療和護理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的醫療成本細項。

3.

衛生署於 2019-20 年度用於購買愛滋病藥物的總開支為 3.153 億元，而 2020-21 年度供購買愛滋病藥物的撥款為 3.49 億元。

4.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和性病。2019-20 年度，在綱領(2)預防疾病項下，相關工作的撥款分別為 1,710 萬元和 7,850 萬元。

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臨牀治理服務的撥款由另一個綱領提供，因此沒有包括在上述撥款之內。

6.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 6 個高風

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及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計劃申請。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批出 9,840 萬元予 53 個項目，分項數字見下表。基金在審核計劃申請及向不同主要目標社羣分配資源時，會繼續參考《建議策略》所提出的建議。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46.6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22.6
注射毒品人士	5.7
少數族裔人士	5.6
男跨女跨性別人士	1.6
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16.3
總計	98.4

7.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的服務人次為 2 062 次。

2019-20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的核准編制為 7 人。

8.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愛滋熱線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數目為 9 898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行動框架(UNAIDS Action Framework)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文件訂出的第一項目標(Objective 1)：「改善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社群的人權狀況，是有效應對愛滋病的基石」。於2019/20年度，當局提供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回應上述的建議，有助降低愛滋病及性病的感染率？請列明細項。政府於2020/21年度預留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9)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1990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顧問局知悉社會上有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並於制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時加以參考。在考慮所得實證後，顧問局的結論是現時沒有足夠科學實證證明，為性小眾制定保障法律會對本港的愛滋病病毒疫情產生直接影響。不過，顧問局認為，當務之急是建立沒有歧視、友善包容的醫護環境，以協助不同性傾向人士獲得與愛滋病病毒相關的服務。這項建議也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的建議相符。

衛生署一直為醫護人員、住宿院舍員工及非政府機構人員(包括社工)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愛滋病病毒基本知識、輔導病人技巧、如何接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需要提高敏感度。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就不同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作研究。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該局的經常開支內，並不包括在總目 37 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出入境人次(包括香港居民，內地訪客和其他訪客)，自本年度 2 月 8 日實施「14 天強制隔離」措施後，請告知除每天入境人次中即日離港的人次外，餘下入境人次是否均需要接受「14 天強制隔離」？如是，請告知需要接受「14 天強制隔離」總人數；如否，請告知其不需要接受「14 天強制隔離」之原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例》)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一律向所有由內地抵港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到過內地的人士(不論國籍)發出檢疫令，獲《規例》豁免的人士除外。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5 日，衛生署向抵港人士發出檢疫令共 74 889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房委會暫借予政府作檢疫設施的駿洋邨，請問當局：

1. 用作檢疫的駿洋邨，最新動用了多少單位作檢疫中心，當局預算在疫情後，大約需時多久才可完成清空、徹底消毒、維修等工作，以重新作出編配及入伙；
2. 有關暫用公共租住屋邨作為政府檢疫設施的所需費用及預算是多少；有關支出是透過來年度的預算支付，還是從抗疫基金支出？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截止2020年4月8日，火炭駿洋邨檢疫中心一共提供1 454個單位。停用並撤離駿洋邨檢疫中心需時多久，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目前無法估計。

2.

營運駿洋邨檢疫中心的開支計有為中心提供膳食、保安和醫療支援服務的費用。2019-20及2020-21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的人手開支會納入衛生署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如有需要，該署將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告知本會：

- (a) 在 2017 至 2019 年，新症在三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比率均為 100%，或預算為多於 90%。請列出過去五年，逐年每月分別到七間中心求診的新症人數及每月平均輪候接見時間為何？
- (b) 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目標訂在多於 90%，然而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實際比率分別為 55%、49%，及 53%。當局曾指是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所致。請問：
- (i) 這三年的實質宗數分別為何？
- (ii) 現時負責有關服務的醫生編制、人數、及相關薪酬分別為何？
- (iii) 過去三年有關服務的醫生流失人數及流失率分別為何？
- (iv) 當局可有制訂措施減少流失率？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 (v) 完成評估的個案之後續或跟進工作為何？
- (vi) 2017、2018 及 2019 年的計劃約見率分別是「多於 70%」、「多於 60%」、「多於 70%」與實際比率的落差很大，原因何在？
- (c) 貴署將 2020 年的約見比率僅計劃在「多於 70%」，原因何在？當局有何措施應對？相關措施的涉及開支明細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過去 5 年，每月轉介至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載於下表。我們沒有個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相關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

月份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1 月	777	861	799	899	978
2 月	706	720	874	747	693
3 月	824	836	981	838	921
4 月	787	789	824	863	922
5 月	784	797	906	982	893
6 月	960	881	987	904	793
7 月	811	851	845	941	830
8 月	808	929	909	993	803
9 月	753	881	849	713	701
10 月	806	813	834	849	735
11 月	841	939	864	876	690
12 月	1 015	891	766	861	820
總計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9 799

(b)(i)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分別為 15 589、17 020 及 16 946(臨時數字)。

(b)(ii)至(iv)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生職系的核准編制及各職級的中點月薪如下：

職級	中點月薪	職位數目
顧問醫生	190,300 元	1
高級醫生	126,220 元	10
醫生	97,745 元	14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分別流失 0 名、0 名及 1 名醫生職系人員。該服務近年面對高級醫生和醫生 2 個職級人手不足的問題。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該服務的高級醫生／醫生的核准編制為 24 人，空缺有 10 個。衛生署會繼續努力招聘合適的高級醫生／醫生來填補這些空缺。

(b)(v)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和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b)(vi)及(c)

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增，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過去 3 年均低於 90% 的目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增，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獲准在 2019-20 年度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2020-21 年度，用以增加人手和支付相關經常開支的財政撥款為 1,690 萬元。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全港共有 7 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個中心的服務名額、所提供之服務、人手種類及數目、及服務單位成本。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舉辦公眾健康教育活動，以及進行覆診評估。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和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他們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評估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4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言語治療主任	16
視光師	2
高級職業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9
高級物理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	7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院務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23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總計：	183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就診人次如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6 476	5 666	5 489	5 632	5 492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7 033	7 373	7 209	6 413	5 82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7 243	7 120	7 187	7 315	6 57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7 152	7 933	8 262	8 493	7 535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臨時數字)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055	3 882	3 892	4 182	4 875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465	5 194	5 384	5 610	5 186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0	0	0	1 682	2 513
總計：	37 424	37 168	37 423	39 327	38 005

*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見下表。衛生署並無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評估服務編製有關人均成本的數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2	129.6	131.8	138.6	16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比較 2019 及 2018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婦健康服務人次明顯上升，預計 2020 年亦會維持有關水平，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 3 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和婦女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產婦健康服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列出。

衛生署會繼續監察產婦健康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靈活調配資源，以確保服務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小學生)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 a.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2017-18 年度(實際)：2.156 億元
2018-19 年度(實際)：2.288 億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2.461 億元
- b.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u>2017-18 財政年度</u>	<u>2018-19 財政年度</u>	<u>2019-20 財政年度</u>
醫生	37	38	40
護士	236	236	248
專職醫療人員	18	18	24
行政及文書人員	82	82	87
支援人員	36	36	40
總計	409	410	439

- c. 署方已預留足夠資源和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學生健康服務在 2020-21 年度的撥款為 2.598 億元，而核准編制則為 439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支援防治病毒性肝炎的督導委員會，請告知有關工作於 2019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20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成立，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聯席主席，負責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即公共衛生工作小組和臨牀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就公共衛生和臨牀管理事宜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2019 年，督導委員會先後在 2 次會議席上提出建議：為進一步防範乙型肝炎病毒由母親傳染給嬰兒，凡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或醫管局產科的產前檢查被評估為感染了慢性乙型肝炎的孕婦，會被轉介到醫管局接受病毒數量測試。病毒數量偏高的孕婦會獲處方抗病毒藥物，以進一步減低她們把乙型肝炎病毒傳染給嬰兒的風險。有關計劃將於 2020-21 年度在醫管局轄下所有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推行。

2020 年，督導委員會將會定期舉行會議，就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整體政策、具體策略和資源運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督導委員會亦會於年內訂立行動計劃，以減輕病毒性肝炎對公共醫療系統所構成的負擔。

為進行肝炎的防控工作，政府在 2020-21 年度向特別預防計劃撥款 1,100 萬元，當中包括 11 個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在香港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請告知有關計劃在 2019 年的工作進度，以及 2020 年的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署方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與主要持份者共同制訂為期 3 年的工作計劃，以便在本港的中小學推展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的《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框架》)。有關工作包括：(i)向本港的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學校的概念；(ii)加強學校的相關能力，包括為員工提供培訓；(iii)邀請 30 所學校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參與《框架》下的先導計劃；(iv)向學校進行調查，以了解學校在推廣健康模式時遇到的困難和有利學校採納《框架》的因素；以及(v)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監察其推行情況，並在第三年年底前進行評估，使計劃可長遠地持續推行下去。

2019 年 6 月，衛生署邀請了 30 所學校(包括 18 所小學、11 所中學及 1 所中學暨小學)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

衛生署制定了指引及檢視表，協助參與計劃的學校有系統地檢討和評估學校現行的健康促進措施，並按學校的具體情況和學生的健康需要定出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制定有關健康發展的校本策略及行動計劃。署方透

過學校訪問、舉辦工作坊及分享資訊，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使其逐步成為健康促進學校。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學校自 2020 年 1 月起停課至不早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復課，確實的復課日期仍待確定。學校復課後，衛生署會向校方跟進情況，有需要時會對計劃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2019年較2018年多達297 000次，當中原因為何？而估計2020年的次數亦維持於高水平，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2019年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為684萬次，較2018年的數字(即654.3萬次)多297 000次(或4.5%)，這主要是由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臨牀單位樣本送檢的次數普遍上升。

衛生署已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確保公共衛生化驗服務達到國際標準，並足以應付運作需求。與此同時，衛生署一直利用先進科技、自動化、化驗策略和人手調配，務求提升化驗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有關工作於 2019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20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按照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決定，開展 6 項計劃，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為檢測中心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4)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這 6 項計劃一直如期進行，進展理想，預計會在 2021 年完成。

臨時檢測中心 2020-21 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 4,790 萬元，核准編制為 29 人，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4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實驗室服務員	1
總計：	<u>29</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次數，2019年的巡查次數為174次，請告知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查次數？另外，預計2020年有關巡查將會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衛生署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訂明規管標準及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

衛生署每年巡察所有護養院至少1次。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和調查投訴及嚴重事件等目的，到護養院進行巡察。巡察次數總數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新服務申請和接獲投訴數目。

2019年，衛生署巡察護養院共174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為2.6次。2020年，衛生署預算巡察護養院共150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約為2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衛生署 2020-21 年度將增加 60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60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020-21 年度衛生署開設的職位

<u>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 (元)</u>
綱領 1 - 法定職責		
高級醫生	3	4,543,920
醫生	4	4,691,760
註冊護士	4	1,944,720
高級牙科醫生	1	1,514,640
牙科醫生	1	1,030,44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	325,74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2	2,249,040
一級院務主任	6	4,845,24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管工	4	1,090,800
文書主任	7	3,241,980
助理文書主任	12	3,466,080
文書助理	9	2,029,860
二級工人	1	179,340
總計(綱領 1) :	60	34,655,7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告知在 2020/21 年度，有關《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後，法例的宣傳計劃及預算。
2.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向公眾宣傳酒精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3.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提供資助的治療酗酒服務，以及相關預算。
4.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宣傳吸煙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5. 在 2020/21 年度，當局提供資助的戒煙服務，以及相關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為協助相關各方遵守新法例，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已循多種途徑發布新措施，包括廣告宣傳；為持份者、商戶與零售商舉辦簡介會；就營商的法定要求制訂指引；以及安排控酒大使教育市民相關知識和派發宣傳資料。2020-21 年度，控煙酒辦的撥款載於**附件**。

(2)

飲酒與健康的議題(包括青少年酗酒問題)是衛生署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署方致力透過不同媒介教育市民，令市民更明白酒精的危害。這些媒介包

括健康教育教材、24 小時教育熱線、宣傳短片及聲帶、網站、社交媒體、電子刊物及健康講座。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行上述教育工作，當中包括 2 個宣傳運動，分別是以年輕人及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年少無酒」宣傳運動，以及為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大眾而設的「酒為下著」宣傳運動。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沒有分開計算。

(3) 衛生署並沒有為酒精上癮人士提供治療服務。

(4)及(5)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5 間供公務員使用的戒煙診所，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和劇場節目，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旨在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20-21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載於**附件**。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撥款

	2020-21年度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38.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6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6.1
小計	<u>89.8</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4
資助保良局	1.7
資助樂善堂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7
小計	<u>48.2</u>
總計	<u>256.7</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 2018-19 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基金的帳目由庫務署署長負責管理，每年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餘額為 2.056 億元。2018-19 年度的收入和開支分別是 860 萬元和 3,8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過去三年，衛生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 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 CSI 口罩數量	獲得 CSI 口罩價值	CSI 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衛生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三年，衛生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 N95 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 N95 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 N95 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三年，衛生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 (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衛生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衛生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三年，衛生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h. 過去三年，衛生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 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i. 若衛生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 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為防控傳染病，衛生署儲備個人防護裝備，供政府的醫護和前線人員使用。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衛生署會根據感染防控的運作需要，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的需求。除了監察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及儲備外，署方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聯繫，增加及加快採購，以補充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數量，供政府的醫護和前線人員使用。

鑑於現時個人防護裝備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政府不宜披露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採購數量／價值、耗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 5 年及預計在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支持動物實驗的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根據持牌人向衛生署提交的申報資料，列出過去 5 年用於動物實驗的動物物種及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 5 年，因違反《動物(實驗管制)條例》而被定罪的人數、違反的條款及所判處刑罰。
- d. 除書面提醒持牌人遵守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外，署方有否任何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在進行動物實驗時遵守《動物(實驗管制)條例》？如有，有關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加強對動物實驗的監察，如作突擊檢查，以免有關條例形同虛設？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衛生署並無備存有關動物實驗的開支資料。
- b.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條例》)規定，各持牌人均須按訂明的格式和在訂明的時間，就他所進行的任何實驗向發牌當局(即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根據持牌人向衛生署提交的申報表上所載的資料，2015 年至 2018 年間用於動物實驗的動物品種及數目載於下表，2019 年的相關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動物品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鼠	25 686	29 423	24 143	15 062
小鼠	98 831	118 066	124 371	115 549
豚鼠	322	236	226	173
倉鼠	563	862	625	947
鼯	97	231	497	328
沙鼠	141	0	0	0
其他嚙齒目動物	240	196	172	45
兔	1 155	1 101	783	1 064
豬	497	573	752	717
牛	112	183	198	185
馬	62	69	77	9
羊	38	0	79	85
狗	460	554	401	414
貓	414	348	260	365
雪貂	113	153	63	108
蝠	586	475	304	737
雞	3 582	7 141	8 017	5 610
爬蟲類動物	35	0	64	128
兩棲類動物	31	119	195	263
魚	54 418	28 294	46 574	110 401

- c. 根據衛生署的記錄，過去 5 年沒有人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
- d. 衛生署負責執行《條例》，除書面提醒持牌人遵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所載的指引外，亦會巡視持牌人的登記處所並檢查其實驗記錄，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各項規定。

由於執行《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已由衛生署健康科學及科技辦公室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請告知本會：中藥檢測中心現有的人手架構及薪酬開支是多少；上一年度相關工作進度為何，本年度當局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政府預計何時設立長期的中藥檢測中心，相關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2019-20 年度，臨時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29 個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350 萬元，核准編制的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4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實驗室服務員	1
總計：	<u>29</u>

檢測中心按照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決定，開展 6 項計劃，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為檢測中心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4)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這 6 項計劃一直如期進行，進展理想，預計會在 2021 年完成。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將軍澳中醫醫院旁邊成立永久的檢測中心，內設中藥檢測實驗室及展示中藥標本，作為對中藥研發及教育工作的支持。檢測中心按計劃最早於 2024 年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20-202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以加強保護高風險群組，請告知本會：

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過去 3 年，每年購買疫苗的數量及用來購買疫苗的開支為何；

過去 3 年，每年接種疫苗的人數及年齡分佈為何；

當局在 2019/20 年度的先導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成效如何？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受惠兒童人數為何；

鑒於有市民對疫苗效果成疑，政府會否加強公眾教育，釋除市民疑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一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¹—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在 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以加強保護高風險群組。提高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所涉及的額外撥款為 2.11 億元，有關工作共涉及 73 個公務員職位。

2.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7/18 年度	527 000	28.0
2018/19 年度	654 000	30.1
2019/20 年度	837 700	42.3

3.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在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計劃下接種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疫苗的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531 400	555 000	601 300
50至64歲的人士*	7 400	156 800	188 500
6個月至未滿12歲的兒童	151 400	308 200	393 900
其他人士#	91 700	102 200	110 100
總計	781 900	1 122 200	1 293 800

* 在 2017/18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 64 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 2018/19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 50 至 64 歲的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孕婦等。

¹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共有 430 所小學及 701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外展(免費)計劃；另有 114 所小學及 55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加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在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疫苗接種季節，在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人數，以及所涉開支如下：

目標組別	疫苗計劃	接種疫苗的人數	申領的資助金額 (百萬元)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400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121 800	30.4
	外展(免費)計劃	271 700	47.3
	總計：	393 900	77.7

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衛生署正在評估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的相關安排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定出在下個疫苗接種季節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所涉及的人力和預算開支。

5.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公報、

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9/20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衛生署致力透過外展(免費)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本會：

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過去 3 年，每年購買九價子宮頸癌疫苗的數量及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 3 年，每年接種免費子宮頸癌疫苗的女學童人數及年齡分佈為何；

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推行的情況及效果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會否研究加入追加群組計劃，為所有適齡中學女生及 26 歲或以下女性免費接種 HPV 疫苗；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有否計劃將適齡男童納入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1. 2019/20 學年，衛生署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推出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計劃。小五女學童會獲安排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按照建議的接種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2020/21 年度，該項計劃的撥款為 8,680 萬元。有關工作涉及共 8 個公務員職位。

2. 政府已撥款 4,170 萬元，用以在 2019/20 學年採購 5 萬劑 HPV 疫苗。
- 3-4. HPV 疫苗接種計劃於 2019/20 學年展開，尚未完結，目前未能提供任何相關詳情。
5. 衛生署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在本地方面，署方會參考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到世衛最新建議把年齡介乎 9 至 14 歲、仍未性活躍的女童列為接種 HPV 疫苗的主要目標羣組，以及上述兩個科學委員會建議把 HPV 疫苗接種安排納入兒童接種計劃，衛生署遂於 2019/20 學年在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的科學實證，定期檢討計劃。
6. 世衛建議，接種 HPV 疫苗應繼續以預防子宮頸癌為首要目標。女童的 HPV 疫苗接種率高(超過 80%)，男童感染 HPV 的風險亦相應減低。目前，推行普及 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國家大多只為女童接種疫苗。至於推行另一項公共衛生策略，為男性提供全民 HPV 疫苗接種以預防其他與 HPV 感染相關的癌症(例如口咽癌和肛門生殖器癌)，此舉是否具有成本效益，海外經驗和科學證據仍然有限。兩個科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有關為男性接種 HPV 疫苗的最新科學證據，並在適當時檢討疫苗接種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支援防治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請當局告知本會：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詳情及進展為何，且本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

世界衛生組織已確定 2030 之前消除乙型及丙型肝炎，政府有否措施達致全面消除乙型及丙型肝炎；

現時市民對肝炎的意識仍然偏低，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和教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成立，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聯席主席，負責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即公共衛生工作小組和臨床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就公共衛生和臨牀管理事宜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2019 年，督導委員會先後在 2 次會議席上提出建議：為進一步防範乙型肝炎病毒由母親傳染給嬰兒，凡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或醫管局產科的產前檢查被評估為感染了慢性乙型肝炎的孕婦，會被轉介到醫管局接受病毒數量

測試。病毒數量偏高的孕婦會獲處方抗病毒藥物，以進一步減低她們把乙型肝炎病毒傳染給嬰兒的風險。有關計劃將於 2020-21 年度在醫管局轄下所有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推行。

2020 年，督導委員會將會定期舉行會議，就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整體政策、具體策略和資源運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督導委員會亦會於年內訂立行動計劃，以減輕病毒性肝炎對公共醫療系統所構成的負擔，其中的策略包括提高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預防疾病方面，宗旨之一就是提供婦女健康服務，鑒於乳癌已成為本港女性的高危「殺手」，當局會否考慮推行為40歲以上婦女提供乳房X光造影普查，並以高危者優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正如2018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委託了一項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該項研究於2019年12月完成，並根據一系列患乳癌的風險因素，例如第一近親乳癌家族史、年齡、初經年齡、第一次生產年齡、良性乳腺疾病歷史、體重指標和體能活動，建立出一套個人化的乳癌風險分級預測模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經考慮研究結果後，檢視了其乳癌篩查建議。這些建議將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討論。政府會根據科學實證以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的篩查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現有的人手架構及開支預算為何？另外，當局可否告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連續兩年未能達標，具體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答覆：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019-20 年度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級	核准編制
醫生	25
註冊護士	40
科學主任(醫務)	5
臨牀心理學家	22
言語治療主任	16
視光師	2
職業治療師	9
物理治療師	7
院務主任	1
電氣技術員	1
行政主任	2

職級	核准編制
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23
辦公室助理員	1
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總計：	183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020-21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1.705 億元。

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增，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在 2018 及 2019 年均低於 90% 的目標比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增，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獲准在 2019-20 年度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付服務需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接受愛滋病輔導的人次數目及提供服務人手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2019-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的服務人次為 2 062 次。

2019-20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的核准編制為 7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提供愛滋病電話諮詢服務使用次數為何及提供服務人手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2019-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愛滋熱線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數目為 9 898 個。

2019-20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的核准編制為 7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增撥多少資源或人手，來加強社會衛生科服務，以預防本地性病及愛滋病感染個案？於 2020/2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作增加社會衛生科服務之用？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社會衛生服務負責本港公營醫療機構所提供與治療護理、預防和控制皮膚病及性病有關的服務。過去 10 年，社會衛生服務在預防和控制性病方面的人手維持在相若的水平。社會衛生科診所所錄得的性病新症數目保持平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列出香港政府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社會衛生科人手編制、預算及就診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答覆：

社會衛生服務主要提供與皮膚病和性病有關的醫護服務。過去5年，社會衛生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5-16	206	204.3
2016-17		216.1
2017-18		235.9
2018-19	216	272.1
2019-20		287.5

過去5年，社會衛生服務轄下診所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	社會衛生科診所
2015	248 100	86 600
2016	244 200	81 800
2017	236 200	86 700
2018	216 900	83 000
2019	199 000	79 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針對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於 2020-21 年度會否撥款，向東南亞新來港人士提供愛滋病及性病教育？如有，涉及有關開支金額是多少？
- b) 針對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於 2020-21 年度會否撥款，向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愛滋病及性病教育？如有，涉及有關開支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衛生署轄下的特別預防計劃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少數族裔是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主要高風險社羣之一。衛生署轄下的紅絲帶中心一直舉辦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活動，並為少數族裔製作與愛滋病有關的教育資訊。健康教育資源以孟加拉語、法語、印度語、印尼語、韓語、日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巴基斯坦語和越南語等多種語言製作。可供使用的資源包括熱線電話、視像光碟、資料單張和宣傳資訊卡。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工作的整體撥款內，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高風險社羣之一的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批出 560 萬元，資助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9 年 10 月發表了一項有關暴露前預防性投藥 (PrEP) 的研究，71 名接受研究的男男性接觸者，在每日服用有關藥物並有大部分參加者持續發生高風險性行為的情況下，沒有參加者感染愛滋病病毒。在有力的研究成果下，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就暴露前預防藥物向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撥款，大力宣傳 PrEP 為有效的預防愛滋病藥物，並於本地公營醫療系統引入 PrEP 作為預防愛滋病病毒的方法之一？有關資助金額是多少？
- b) 據了解，政府會否於 2020/21，2021/22，2022/23 年度進行對暴露前預防前投藥(PrEP)的研究？有關款項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6 年 12 月，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事項包括：

- (a) 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以及

- (b) 醫學界須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高風險社羣對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哪些方法可有效接觸目標羣組(這點尤為重要)。同樣地，應蒐集有關本地進行的研究所得的數據和推行措施的經驗(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環境、患者是否貫徹用藥、安全程度、風險補償水平及整體預防成效)。隨着該等經驗增多，便可推算出本地人口對暴露前預防藥物的需求，從而決定哪一種服務模式最為合適。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730 萬元，以支持 6 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各方就暴露前預防藥物進行相關研究，並知悉本地有數項相關研究獲得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贊助。與此同時，基金亦會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除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撥款支持名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對暴露前預防用藥及暴露後預防用藥的認知」的研究項目外，請列明過去 3 年，當局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及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批出 730 萬元，以支持下列研究項目：

- (a) 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以激勵方式推行暴露前預防藥物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b) 對在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藥物並在香港使用的男男性接觸者(「暴露前預防藥物遊客」)進行需求評估試驗計劃；
- (c) 替諾福韋二磷酸鹽和恩曲他濱三磷酸鹽在乾血斑中的藥理測度作為貫徹用藥測試，以監測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探索性研究；以及
- (d) 對有高愛滋病病毒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按需求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與處方日服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TDF)／恩曲他濱(FTC)進行交叉研究。
- (e) 男男性接觸者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情況及監察機制專題研究；以及
- (f) 在本港的現實環境中提供暴露前預防藥物服務的簡化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促進健康、(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對於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成功獲取的人數、開支的預算及財政撥款。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答覆：

包括但不限於因性接觸而獲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
2015-16	66
2016-17	80
2017-18	104
2018-19	151
2019-20*	126

* 截算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數字

有關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20/21 年度，當局預留多少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等)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 (a) 於 1990 年成立香港愛滋病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共批出 9,840 萬元予 53 個項目，以助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及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

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 (d) 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基金撥款 730 萬元，以支持 6 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項目的研究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以及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2018 年 11 月，科學委員會也調整了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一併計算，衛生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 6 個高風險社羣(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6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計劃，對象包括在囚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

在 2017-18 至 2019-20 的 3 個年度，基金一共批出 2,750 萬元，資助 14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計劃，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衛生署同時亦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

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為異性戀男士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政府於1993年4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3.50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2013-14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3.50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2000年的63%降至2019年的23%。另一方面，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16%上升至59%。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7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100人的感染數字計)為6.5%，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根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優先資助以6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

除了這 6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羣組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在 2017-18 至 2019-20 的 3 個年度，基金一共批出 2,750 萬元，資助 14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計劃，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於 2020/2021 年度，衛生署會否增撥資源，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1. 及 2.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為適當地分配資源，政府會密切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行動框架 (UNAIDS Action Framework) 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文件訂出的第一項目標 (Objective 1)：「改善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社群的人權狀況，是有效應對愛滋病的基石」。於 2019/20 年度，當局提供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回應上述的建議，有助降低愛滋病及性病的感染率？請列明細項。政府於 2020/2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 1990 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顧問局知悉社會上有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並於制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時加以參考。在考慮所得實證後，顧問局的結論是現時沒有足夠科學實證證明，為性小眾制定保障法律會對本港的愛滋病病毒疫情產生直接影響。不過，顧問局認為，當務之急是建立沒有歧視、友善包容的醫護環境，以協助不同性傾向人士獲得與愛滋病病毒相關的服務。這項建議也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的建議相符。

衛生署一直為醫護人員、住宿院舍員工及非政府機構人員(包括社工)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愛滋病病毒基本知識、輔導病人技巧、如何接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需要提高敏感度。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就不同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作研究。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該局的經常開支內，並不包括在總目 37 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有否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伴侶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有關支援服務類別及金額是多少？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提供新增支援予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伴侶，包括讓他們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減低傳播愛滋病病毒的機會？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衛生署的愛滋病診所由一跨界別醫療護理團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綜合的愛滋病臨牀護理服務。

護士輔導員負責提供輔導服務，評估患者的護理需要並制訂合適的介入支援。輔導服務除了為患者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及治療的資訊外，也可使患者更有能力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關疾病治理的最佳選擇。此外，愛滋病診所也會因應個別患者的需要，提供持續的輔導，並在生理、心理和社會方面給予介入支援。

專業的醫務社工負責提供醫務社會服務，支援因疾病或殘疾而出現社會及情緒問題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其伴侶和家人，讓患者和家人能善用醫療機構及社區所提供的醫療和康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幫助患者全面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同時致力促進患者、其家人和整個社區的健康。

至於支援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伴侶的各項服務，有關開支納入衛生署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服務模式。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730 萬元，以支持 6 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本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持續及正確地服用抗逆轉錄病毒療法，有效抑制其體內的愛滋病病毒數量達致不可檢測水平，其傳播風險將大大減低，其通過性接觸而將其病毒感染其性伴侶的機會接近零。此訊息更獲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認可。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撥款，向公眾宣傳相關訊息，達致治療即預防的成效？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向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服務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

特別預防計劃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

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2019年，衛生署就及早接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治療的好處推出全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藉以提高公眾對此的認識。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於 2019/20 財政年度，政府在治療愛滋病的醫療服務上有沒有得到額外資源？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答覆：

政府致力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過去 3 年，我們已撥出資源，以便按照國際建議，讓所有病人接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治療。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過去 3 年用以支付人手開支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經常開支
2017-18	1,650 萬元
2018-19	1,700 萬元
2019-20	1,890 萬元

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於 2017 年，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表《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 2017-2021》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刊登了自我檢測指南，協助各國把自我檢測納入到國家愛滋病檢測策略中」。於建議策略完結前，有否預計自我檢測的數字，以達致以達致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提出在 2020 年達成「90-90-90 目標」？
- b) 政府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推出「自我檢測研究計劃」，在這計劃後，政府於 2020/21 年度會否預留款項，全面檢討上述計畫，提高本港愛滋病檢測率？此外，政府會否於 2020/21 年度預留撥款，向有需要的自我檢測測試者提供心理支援輔導？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 1990 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和監察事宜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顧問局留意到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在海外的發展。自我檢測被視為改善愛滋病診斷的有效方法之一，有助完善愛滋病治療和護理流程。顧問局已審議此議題，並在《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建議：

密切留意自我檢測對本港可能造成的影響；鼓勵愛滋病護理人員及非政府機構優化提供自我檢測服務的方式；向自我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人士提供充足支援；以及確保能妥善轉介他們接受確診測試和治療。

衛生署一直向公眾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提供相關的衛生教育資訊。易受感染人士(包括男男性接觸者)，不論其自我評估的感染風險如何，都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

此外，衛生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令他們明白有必要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以便盡早接受診斷和治療。衛生署正利用現有資源，研究男男性接觸者使用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配件的經驗，當中包括向自我檢測者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相關資源。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本港使用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配件的可行性、接受程度及可採用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切合本地情況的資料。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密切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愛滋病病毒自我檢測的最新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母嬰健康院服務中涉及懷疑濫藥問題的孕婦及父母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承上題，被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戒毒會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懷疑濫藥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3. 請問過去三年，母嬰健康院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美沙酮診所、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等)協作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根據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推行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母嬰健康院擔當平台的角色，讓醫護人員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其中涵蓋的包括高危孕婦和家庭(例如母親是藥物濫用者)，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藉此提供兒童健康成長所需的健康及社會服務。

父母如懷疑是藥物濫用者而相關服務並不知情者，有關家庭及兒童會獲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所需的社會支援，以期加強家庭照顧有關兒童的能力；在有需要時，該等兒童也會獲轉介至醫管局的兒科服務接受跟進。

於 2017、2018 和 2019 年，母嬰健康院識別母親曾濫用藥物的兒童人數分別為 497 人、519 人和 513 人，而於上述 3 年獲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宗數分別為 56 宗、64 宗和 64 宗。

假如兒童的母親正在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母嬰健康院會聯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因應情況加強對該等家庭的幼兒護理支援。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宗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駿洋邨完成作檢疫中心後，政府如何具體處理樓宇、設施等消毒清潔事宜？當中的開支預計有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

答覆：

駿洋邨現正用作檢疫中心，何時停用並撤離，須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目前無法估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應對新冠狀病毒的防疫工作，請提供以下數字及資源：

自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2月29日，在隔離措施實施後，每日在相關的管制口岸篩選了多少人需要到指定政府地方進行隔離，有多少人需要在酒店自我隔離，有多少人需要在家居自我隔離，以及在這些被要求隔離的入境人士中，按其入境管制口岸分類提供相關的確診個案數字。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規例》)的規定，由2020年2月8日起一律向所有由內地抵港或在抵港前14天內到過內地的人士(不論國籍)發出檢疫令，獲《規例》豁免的人士除外。截至2020年2月29日，衛生署向該等抵港人士發出檢疫令共28 606個，其中27 345人在家中接受檢疫，858人在酒店接受檢疫，另有403人在政府安排的檢疫營中接受檢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511) 資助機構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特區政府開支中，在分目 511 下批出的撥款，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 在 2019-20 財政年度，從特區政府接受分目 511 下的撥款的(i)機構、(ii)撥款用途及(iii)其所接受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及

(i) 接受撥款的機構	(ii) 用途	(iii) 金額
總數		

(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特區政府計劃在 2020-21 財政年度，向(i)何機構批出分目 511 下的撥款，(ii)用途及(iii)金額分別為何？

(i) 接受撥款的機構	(ii) 用途	(iii) 金額
總數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答覆：

(一)和(二)

衛生署向下列機構／計劃提供資助。2019-20 年度和 2020-21 年度，各機構／計劃在分目 511 資助機構項下所得的資助金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衛生署資助的機構／計劃	資助金用途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綱領(2)：預防疾病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提供全面的家庭計劃服務、進行項目推廣、進行資源發展工作和製作書籍、提供手術服務、提供合法安全的流產服務、提供青少年保健服務，以及處理行政和一般事務	65.4	64.2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註1}	為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和牙科治療服務，以及為長者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46.5	52.5
綱領(3)：促進健康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提供急救及緊急救護車服務，以及為市民開辦急救和家居護理訓練課程	17.4	17.5
香港紅十字會	為市民開辦急救訓練課程	1.6	1.6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擔當控煙推廣工作的聯繫點，推廣形式包括教育、宣傳、社區聯繫及研究項目	27.8	25.9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為吸煙者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並為市民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及進行研究工作	30.6	30.6
博愛醫院－中醫藥戒煙計劃	為吸煙者提供針灸治療及輔導服務，並為市民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	7.3	7.4
保良局－幼稚園校本預防吸煙計劃	透過互動話劇表演在幼稚園宣揚無煙訊息，以及支援本地幼稚園推行預防吸煙計劃	1.6	1.7
樂善堂－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為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外展戒煙服務，以及為企業訂立內部政策以協助員工戒煙	2.9	2.9

衛生署資助的機構／計劃	資助金用途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戒煙計劃	為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提供戒煙服務，當中包括輔導服務及藥物治療	2.9	2.9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中小學預防吸煙計劃	製作預防吸煙的教材、為中小學生舉辦健康推廣活動以宣揚無煙訊息，以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2.6	2.7
綱領(4)：醫療護理			
東華三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提供免費跌打骨傷科和內科服務	3.6	3.7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又名「護齒同行」) ^{註2}	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13.1	13.2
綱領(6)：治療吸毒者			
香港戒毒會	為吸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善後服務，以及為美沙酮治療計劃病人提供輔導服務	111.9	113.8
香港明愛	為男性吸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善後服務	7.9	8.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為男性吸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善後服務，以及為男性及女性吸毒者提供門診服務	10.3	10.9

註 1：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ii)志蓮淨苑、(iii)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iv)基督教靈實協會、(v)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vi)博愛醫院、(vii)香港醫藥援助會、(viii)東華三院、(ix)仁濟醫院，以及(x)仁愛堂。

註 2：「護齒同行」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ii)基督教靈實協會、(iii)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iv)盈愛·笑容基金有限公司，以及(v)東華三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及相關人手提供以下數字：

- 各間公務員診所之就診人次及開支；
- 列出任何牙科手術的實際使用人次、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於排期1年以內未能進行手術的比率；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之下，於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公務員診所、牙科診所、中醫診所等）的職系、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數字（包括以公務員條款聘請及合約聘請人員）。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就診人次 ^{註一}	年份		
	2017	2018	2019
柴灣公務員診所	66 000	63 000	58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68 000	61 000	58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73 000	67 000	64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53 000	53 000	52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37 000	41 000	40 000
西貢公務員診所	不適用	200 ^{註二及三}	9 000

註一：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二：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三：西貢公務員診所於2018年12月20日投入服務。

公務員診所在2017-18和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628億元和1.661億元，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915億元。衛生署並無備存個別公務員診所的開支。

- (b)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牙科專科治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預約接受普通科牙科跟進治療，亦可經衛生署普通科牙科診所轉介接受牙科專科服務。有關預約安排按照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盡早獲得診治。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整體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17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4至33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1至17個月	6至42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1至15個月	6至38個月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牙科診所就診人次
2017	766 400
2018	769 600
2019	756 500

衛生署並無備存每一類牙科手術／治療的就診人次和輪候人數。

- (c) 過去3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各單位的職系、編制及實際人數見附件。

就合約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而言，截至2020年2月1日，公務員診所有1名合約醫生和6名合約護士，牙科診所有13名合約牙科醫生和1名合約項目助理。

職系	公務員診所						牙科診所						發還醫療費用					
	2017-18 ^{註一}		2018-19 ^{註二}		2019-20 ^{註三}		2017-18 ^{註一}		2018-19 ^{註二}		2019-20 ^{註三}		2017-18 ^{註一}		2018-19 ^{註二}		2019-20 ^{註三}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醫生	37	36	39	32	39	36	-	-	-	-	-	-	1#	1#	1#	1#	1#	1#
註冊護士	60	53	68	68	73	68	-	-	-	-	-	-	-	-	-	-	-	-
牙科醫生	-	-	-	-	-	-	259	256	270	263	275	270	-	-	-	-	-	-
牙齒衛生員	-	-	-	-	-	-	13	13	14	13	14	14	-	-	-	-	-	-
牙科手術助理員	-	-	-	-	-	-	271	271	276	276	287	288*	-	-	-	-	-	-
牙科技術員	-	-	-	-	-	-	40	39	40	40	40	40	-	-	-	-	-	-
藥劑師	-	-	-	-	1	1	-	-	-	-	-	-	-	-	-	-	-	-
配藥員	21	21	25	24	27	27	-	-	-	-	-	-	-	-	-	-	-	-
臨床心理學家	3	3	3	3	3	2	-	-	-	-	-	-	-	-	-	-	-	-
物理治療師	-	-	1	1	1	1	-	-	-	-	-	-	-	-	-	-	-	-
視光師	-	-	-	-	1	1	-	-	-	-	-	-	-	-	-	-	-	-
營養科主任	1	1	1	1	3	3	-	-	-	-	-	-	-	-	-	-	-	-
會計主任	-	-	-	-	-	-	-	-	-	-	-	-	4	4	4	4	5	5
物料供應主任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院務主任	-	-	2	2	2	2	-	-	-	-	-	-	-	-	-	-	-	-
文書主任	7	5	10	9	10	10	42	39	42	36	45	39	11	11	11	11	13	12
文書助理	27	26	30	29	33	33	81	76	83	77	87	82	3	3	3	3	3	3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1	1	1	3	1	2	1	2	1	-	-	-	-	-	-
私人秘書	-	-	-	-	1	1	-	-	-	-	-	-	-	-	-	-	-	-
實驗室服務員	-	-	-	-	-	-	14	14	16	16	16	16	-	-	-	-	-	-
二級工人	19	19	23	23	24	24	65	58	68	58	70	63	-	-	-	-	-	-
總計:	176	165	203	193	219	210	790	769	813	782	838	815	19	19	19	19	22	21

註一：數字截至2018年3月31日。

註二：數字截至2019年3月31日。

註三：數字截至2020年2月1日。

同時支援公務員醫療服務的行政工作。

* 包括3位放取退休前休假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時所有牙科診所，請分診所列出：(1)各間診所每年預算開支、實際開支為何；(2)各間診所的牙醫人數、牙科護士人數、牙床數目以及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牙床數目。政府現時所有牙科診所，請分診所列出：(3)每日每張牙床運作的成本、洗牙、脫牙、補牙之成本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 (1)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在2018-19年度的整體實際開支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7.085億元和7.665億元，而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8.628億元。衛生署並無備存個別牙科診所的開支數字。
- (2) 各間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職位數目及牙科手術椅數目載列於附件。

輪椅使用者到政府牙科診所求診時，如果身體狀況許可，診所職員會協助把求診者移到牙科手術椅上接受牙科治療。倘若求診者的身體狀況不適宜離開輪椅，牙科醫生會因應情況為求診者在輪椅上或在診所提供的輪椅躺臥器(如適用)的協助下，進行牙科檢查及治療。

- (3)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治療。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牙科手術椅運作成本及各項牙科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

牙科診所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牙科手術 助理員	牙科 手術椅
香港仔賽馬會牙科診所	3	3	3
青山醫院牙科診所	4	3	4
柴灣政府牙科診所	6	6	7
長洲牙科診所	1	1	1
長沙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29	32	3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7	7	8
下葵涌政府牙科診所	4	4	4
海港政府大樓牙科診所	10	11	10
海港政府大樓牙齒矯正科診所	7	7	7
香港警察學院牙科診所	1	1	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9	10	9
九龍城牙科診所	13	16	14
葵涌醫院牙科診所	1	1	1
觀塘牙科診所	6	6	6
觀塘容鳳書牙科診所	5	5	5
李寶椿牙科診所	6	6	6
馬鞍山牙科診所	4	4	4
麥理浩牙科中心 2 樓	5	5	5
麥理浩牙科中心 6 樓	12	12	11
容鳳書牙科診所	4	4	5
方逸華牙科診所	2	2	2
尤德夫人政府牙科診所	7	7	7
金鐘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11	11	11
西營盤牙科診所 3 樓	2	2	2
西營盤牙科診所 8 樓	8	8	8
上葵涌政府牙科診所	10	11	10
上葵涌修復齒科診所	5	6	4

牙科診所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牙科手術 助理員	牙科 手術椅
大澳牙科診所*	-	-	1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4	4	4
鄧肇堅牙科診所	12	13	12
將軍澳牙科診所	7	7	7
荃灣牙科診所	3	3	4
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6	7	6
東涌牙科診所	3	3	3
域多利道牙科診所	3	2	2
灣仔牙科診所	12	12	12
西區牙科診所	3	3	3
西九龍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4	3	4
仁愛牙科診所	3	3	3
油麻地牙科診所	9	8	10
油麻地牙齒矯正科診所	10	11	10
元朗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7	7	7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3	4	3

* 大澳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職位數目已包括在長洲牙科診所的編制內。

設有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手術室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牙科手術 助理員	牙科 手術椅
北區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1	1	1
威爾斯親王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1	1	1
伊利沙伯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1	1	1
瑪麗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1	1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就公務員醫療服務，過去三年各類合資格人士(包括月薪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接受服務的宗數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答覆：

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類合資格人士在公務員診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註
2017年	297 000
2018年	285 000
2019年	280 000

註：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公務員診所在2017-18和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628億元和1.661億元，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915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每日的最高服務量、實際預約數字、實際求診人次使用率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提供的各類牙科檢查、治療的服務種類，及每項服務涉及的成本；
- c. 過去三年牙科診所的各級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科手術助理員)數目、年資、空缺率、流失率及每週平均工時為何；
- d. 就第68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輪候時間過長、牙科手術室延誤開放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 a.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的使用率均接近100%。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7	766 400
2018	769 600
2019	756 500

- b. 牙科檢查和治療的服務種類繁多，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項牙科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
- c. 過去3年，衛生署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編制和空缺率如下：

職系	2017-18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2018-19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2019-20 (截至 2020年2月1日)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牙科醫生	259	1.2%	270	2.6%	275	1.8%
牙科手術助理員	271	0.0%	276	0.0%	287	0.0%

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於2017-18及2018-19年度的流失率¹分別為3.4%及6.0%，而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3.2%。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系於2017-18及2018-19年度的流失率分別為4.0%及2.8%，而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3.6%。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30年至少於1年不等，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

- d. 衛生署已完成跟進第68號審計報告書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的建議，包括因應牙科診所的服務需求調配專科和普通科牙科服務的資源，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需求較大的牙科診所的輪候時間。至於7間新牙科手術室，亦已全面投入服務。

由於上述工作只涉及內部資源調配和落實早前擬訂的計劃，因此不需要額外的人手和資源。

¹ 流失率指整體流失率，包括所有因退休或辭職等原因而離職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治療吸毒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美沙酮診所

1. 過去五年的登記人數、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答覆：

1. 過去5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數目和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登記病人數目	6 700	6 200	5 800	5 800	5 200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5	74	74	76	74

美沙酮診所沒有設定名額，故此在過去5年並無輪候個案。

2. 過去5年，美沙酮診所的核准人手編制每年均為13人，包括3名高級醫生、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9名其他支援人員。此外，衛生署亦有聘請兼職醫生、資助香港戒毒會，以及委託醫療輔助隊為美沙酮診所病人提供服務。
3. 衛生署在來年會繼續改善美沙酮診所的環境及設施，以及提升美沙酮治療資訊系統的效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符合使用長者醫療券資格的人士當中，於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急症室和專科門診就診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目的是為合資格長者提供財政誘因，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在公營系統以外提供額外醫療選擇。一般而言，醫療券不可用於資助服務。至於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到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急症室和專科門診診所就診的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政府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報告(2019)》中，以預防性護理、治理偶發性疾病、跟進／監察長期病況和康復性護理等主要求診原因列出 2009 至 2017 年間醫療券計劃下的申報宗數百分比。請問 2018 及 2019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答覆：

2018 及 2019 年，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按主要求診原因開列的本港申領交易宗數百分比如下：

年份	按主要求診原因開列的申領交易宗數百分比			
	預防性護理	治理／處理 偶發性疾病	跟進／監察 長期病況	康復性護理
2018	16%	49%	29%	6%
2019	15%	49%	30%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一、在 2020-2021 年度，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預計能夠服務的病人人數；
- 二、在 2018-19、2019-20 和 2020-21 年度，該診所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請按職系分項列出每年數據；
- 三、該診所過去的總開支，以項目分項列出(分別為人手、行政和藥物開支)，以及 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答覆：

- 一、從 2018 年 6 月開始，衛生署社會衛生科在坐落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為嚴重銀屑病患者提供生物製劑治療。根據診所投入服務以來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並因應有關病人的臨牀情況，預計 2020-21 年度新症和舊症約有 80 至 100 宗。
- 二、自 2018 年 6 月以來，在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提供服務的人員計有 1 名皮膚科顧問醫生，以及曾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訓練的 1 名護士長和 2 名註冊護士從旁協助。
- 三、2020-21 年度，生物製劑治療的預算撥款為 400 萬元，當中包括員工、行政及其他藥物的開支。生物製劑藥物屬自費項目，衛生署沒有關於該等藥物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制 COVID-19 武漢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可否告知：

- (一) 請以表格列出現時於機場及各陸路關口，對本香港居民／非本港居民，經海外、內地、台澳入境人士採取的防疫措施分別為何(包括不準入境／前往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抽樣或全部派發樣本瓶／強制家居檢疫)；
- (二) 就持湖北／武漢簽注及經該地入境香港人士，是否採用更嚴謹的防疫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及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辨識持內地其他地區戶籍／簽注但因疫情滯留武漢人士，對其入境香港是否採用更嚴謹的防疫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及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1)、(2)及(3)

為進一步阻截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政府對抵港及離港旅客實施下列措施：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接觸者，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國家／地區公布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由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展至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衛生署亦於同日在機場開始使用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於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使用該系統。

加強出入境管制及暫停機場轉機服務

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限制入境及暫停機場所有轉機服務，措施暫訂實施至 2020 年 4 月 7 日。鑑於本港以至全球目前的疫情，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宣布延長有關措施的實施時間，直至另行通告。

- (a)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坐飛機抵港者不准入境；
- (b)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內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不准入境；
- (c) 機場暫停所有轉機服務；以及
- (d)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與從內地入境香港的人士一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

此外，由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湖北省居民及所有在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過湖北省的人士(香港居民除外)，一律不准入境，直至另行通告。

強制檢疫的規定

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定所有在到港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和所持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獲得豁免的人士除外。

此外，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布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規定來自中國以外的所有指定地區的抵港人士必須接受檢疫。該規例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零分起生效，為期 3 個月，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同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E 章，指明所有在到港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和所持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獲得豁免的人士除外。

繼 2020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第 599E 章，政府再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據此，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起，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人士或過去 14 日內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獲得豁免的人士除外。

上述邊境管制措施、《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修訂規例》實施之後，所有由海外國家或地區抵港的非香港居民現時不得入境或過境；除了少數獲得豁免的人士之外，所有抵港人士亦須接受強制檢疫。凡此種種，對進一步防止冠狀病毒病在本港散播，均有幫助。

加強監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逐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監測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為乘坐飛機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免費提供 2019 冠狀病毒(冠狀病毒)檢測服務，以期盡早識別患者，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監測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從第 599E 章所列地區乘坐飛機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

衛生署進一步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採集中心)。有關人士抵港後可以立刻前往採集中心，即場收集及交回深喉唾液樣本；他們也可選擇在其居所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透過家人或朋友把樣本交回其中一個指定的收集診所。檢驗結果如呈陽性，衛生署會立即安排有關人士入院隔離治療；如呈陰性，有關人士仍須繼續在家居完成 14 日檢疫。由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自行於居所收集樣本的人士亦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會員公司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把其深喉唾液樣本送交衛生署進行冠狀病毒檢測。

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抵港前 14 日曾到訪湖北省並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入境的旅客。衛生署人員會向這類旅客提供樣本收集瓶，以便他們接受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此外，衛生署由同日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的規定，強制要求所有從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前往亞博館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冠狀病毒檢測。鑑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所錄得的輸入個案大多涉及曾前往英國的人士，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坐由英國航班抵港的旅客必須在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此項安排由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擴展至乘坐由歐洲其他國家及美國航班抵港的人士，並由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進一步擴展至所有入境旅客。衛生署會視乎航班抵港時間，安排沒有出現病徵並須通宵等候檢測結果的入境旅客前往設於酒店內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暫時留宿。鑑於最近有部分個案涉及家居檢疫人士於檢疫期屆滿前後對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衛生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向所有從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提供一個額外的樣本收集瓶，供他們在家居檢疫期間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應對疫情的工作，有專家指香港需要增加每日檢測數目，以找出隱形傳播者。局長於會議上指出，衛生署已將檢測計劃擴展至私家醫生，檢測數目由1月至今已超過11萬宗；衛生署亦表示，一直加強衛生署化驗所處理能力，至今每日能夠處理3千宗個案：

1. 由1月至今，衛生署化驗所每周(a)能夠處理以及(b)實際處理的個案宗數為何？
2. 衛生署化驗所的處理能力又能否及有否計劃進一步提升？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3. 衛生署又有否計劃加強檢測數量，以回應專家建議？若會，計劃詳情為何？
4. 因應美國、南韓等地區已透過快速測試方式加強社區檢查，政府有否研究引入相關或其他最新科技，以加強社區檢測數量？若有，相關研究為何，例如平均成本、採購計劃等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自2019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檢測方法、相關策略及工作流程安排緊密合作，冀能在檢測能力方面發揮協同效應，並能優化醫院治理病人的安排。一般來說，衛生署每個工作天(星期一至五)最多可處理大約1000個呼吸道樣本的病毒檢測。2020年1月、2月及3月，署方分別對2576個、5661個及35855個樣本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在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5日期間，每星期檢測的樣本逾15000個。

2. 為縮短周轉時間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冠狀病毒檢測需求，衛生署人員從 2020 年 1 月開始一直逾時工作。為使檢測能力更進一步，署方積極儲備試劑及樣本瓶；調配人手；優化檢測方法、步驟及流程。
3. 衛生署密切監察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便劃定化驗室的監察範圍。為提升本港的檢測能力，署方正探究是否可以延請大學及私營化驗室參與檢測工作。
4. 自從衛生署於 2019 年 12 月接獲冠狀病毒病的報告以來，署方一直密切留意有否合用及合適的診斷測試方法可供使用。衛生署除了不斷改良自行研發的内部分子檢測方法之外，亦會評估在市場上有售的商業檢測方法或本地/海外研究人員仍在研發的檢測方法。署方仔細審視評估結果後，再決定如何善用這些檢測工具及其用途。

- 完 -